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三月

中國國民黨第六屆
中央執行委員會

第二次全體會議紀錄

對外秘密
黨內刊物

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編印

MG
D693.74
289

中國國民黨第六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二次全體會議紀錄

目次

總理遺像及遺囑

總裁肖像

會議經過

總裁訓詞

(一) 開會詞.....(五)

(二) 認識環境與遵循政策的必要.....(九)

會議紀錄

預備會議.....(一五)

第一次會議.....(一九)

△中央執行委員會全體會議議事規則.....(二二)

第二次會議.....(二五)

第三次會議.....(三一)

第四次會議.....(三五)

第五次會議.....(四一)

第六次會議.....(四五)

第七次會議.....(四九)

目次



第八次會議.....(五三)

第九次會議.....(五七)

第十次會議.....(六一)

第十一次會議.....(六五)

第十二次會議.....(六九)

第十三次會議.....(七三)

第十四次會議.....(七七)

第十五次會議.....(八一)

第十六次會議.....(八五)

 △糧食問題之決議案.....(八九)

第十七次會議.....(九三)

 △對於軍事後員工作報告之決議案.....(九六)

 △對於交通問題報告之決議案.....(九八)

 △對於善後救濟工作報告之決議案.....(一〇〇)

 △對於政治報告之決議案.....(一〇二)

 △對於黨務報告之決議案.....(一〇八)

第十八次會議.....(一一三)

 △對於政治協商會議報告之決議案.....(一一八)

 △對於外交報告之決議案.....(一二九)

第十九次會議.....(一二一)

 △國民大會本黨中央委員代表名單.....(一二五)

 △對於有關東北及華北事務之決議案.....(一二九)

 △對於邊疆黨務之決議案.....(一三一)

△對於邊疆問題報告之決議案	(一三〇)
△對於地方行政報告之決議案	(一三三)
△對於財政金融經濟報告之決議案	(一三七)
△行政院為加速經濟復員訂定緊急措施辦法之報告	(一四二)
△全體會議宣言	(一四五)
附錄	(一四九)
(一) 中央執行委員會全體會議事規則	(一四九)
(二) 各審查委員會綜合審查各種提案目錄	(一五一)
議案索引	(一五五)

書
影
註
卷

七

國 父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國 父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總 裁 肖 像

會

議

經

過

中國國民黨第六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二次全體會議經過



自一中全會迄今時已逾九月，中央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會為適應抗戰勝利，建設國家，實施憲政，並改進黨務，爰於本年一月二十八日第二十次會議決定於三月一日召開第二次全體會議，並為使全會獲得充分準備起見，於全會開幕前，召集在渝中央委員舉行談話會，對於全會應行商討事項，如改革黨務，政治協商會議協議事項等等，先交換意見，全會當於三月一日如期開幕，到中央執監委員候補執監委員三百三十人，大會會期原定十二天，嗣經延長五天，迄十七日閉幕，除預備會開幕式及閉幕式外，共舉行大會十九次，收到提案一七七件，內關於黨務者五十件，政治者五十件，政治協商者八件，地方行政者三件，軍事復員者四件，外交者三件，財政金融經濟者三十件，交通者七件，糧食者五件，善後救濟者九件，邊疆者八件，均分由各組審查委員會審查，擬具意見，提出大會討論，對黨務，政治地方參政，善後救濟，糧食交通，財政經濟政治協商，軍事復員軍事執行小組及邊疆問題等，均分別由各主管詳為報告，每項報告之後，即舉行檢討，再推定委員組織各項審查委員會分別起草各項決議案，所有會議經過情形擇要紀述如后：

三月一日上午九時在軍事委員會大禮堂舉行開幕典禮，總裁主席并致開幕詞，分析當前局勢，闡述和平國策，說明過去成果，指示今後努力方針，總裁詞畢後，即告禮成。於十時接開預備會議，仍由總裁主席，首由秘書處報告到會委員人數，嗣決定會議程序；及提案截止日期，并選舉主席團，結果于右任，居正、戴傳賢、陳果夫、孫科、陳誠、何應欽、鄒魯、陳立夫、白崇禧、張道藩等十一委員當選為主席團，十一時散會。

三月二日上午九時舉行第一次大會，于委員右任主席，首全體肅立，為全國抗戰陣亡將士及死難同胞同志默哀致敬。次修改議事規則，及規定會議日期，隨即聽取黨務報告，由吳委員鐵城報告，上午十一時五十分散會。下午三時繼續開會，戴委員傳賢主席，各委員就對於黨務報告切實檢討，并推定谷正綱等六

十六委員爲黨務報告審查委員會委員，下午六時散會。

三月三日上午九時舉行第二次大會，鄒委員魯主席，首由林委員蔚作軍事復員問題報告，各委員就此報告加以詳盡之檢討，次并推定程潛等五十一委員爲審查會委員，又通過組織地方行政委員會及邊疆問題委員會，推定有關人員，先行研討關於地方行政及邊疆問題之報告事宜，十二時散會。

三月四日上午八時舉行總理紀念週由總裁主席並致詞，指示認識環境與遵循政策的必要。九時舉行第三次大會，居委員正主席，聽取財政金融問題報告，中午十二時散會，下午三時繼續開會，白委員崇禧主席，由翁委員文灝作經濟問題報告，嗣各委員對於財政金融及經濟問題報告詳加檢討，下午六時散會。

三月五日上午九時舉行第四次大會，孫委員科主席，繼續對於財政金融及經濟問題報告之檢討，隨即推定俞鴻鈞等四十八委員爲審查會委員，又通過孫科等十七委員爲大會宣言起草委員會委員，十二時散會。

三月五日下午三時舉行第五次大會，何委員應欽主席。聽取外交報告。後即舉行檢討，下午六時散會。

三月六日上午九時舉行第六次大會，陳委員果夫主席，繼續對於外交問題報告之檢討，并推定王寵惠等五十五委員爲審查會委員，十二時十分散會。

三月六日下午三時舉行第七次大會，陳委員誠主席，聽取善後救濟報告，由浦副署長薛鳳報告後，經各委員切實檢討後，推定蔣宋美齡等五十四委員爲善後救濟報告審查委員會委員，下午六時散會。

三月七日上午九時舉行第八次大會，戴委員傳賢主席，聽取關於政治協商會議報告，由孫委員科報告，各委員對於此項報告之檢討，極爲熱烈，由梅公任等三十四委員聯合提出書面意見，經張厲生吳鐵城邵力子三委員就所提之質詢，即席分別答復。并經主席團決定增加專題報告兩項：（一）關於商定停止軍事衝突經過報告。由張委員羣報告，（二）關於停止軍事衝突及恢復交通之觀察報告，由張委員治中報告，下午六時散會，晚上八時各組審查委員會分別開會，審查提案。

三月八日上午九時舉行第九次大會，居委員正主席，首爲繼續對於政治協商會議報告之檢討推定孫科

等五十四委員爲審查會委員。次爲政治報告，由宋委員子文報告，上午十一時五十分散會。

三月八日下午三時舉行第十次大會，何委員應欽主席，首由張委員道藩說明關於國民大會代表名額商定之經過後隨即舉行對於政治報告之檢討，並提出質詢，經宋委員子文即席分別答復，並推定李文範等七十三委員爲政治報告審查會委員，後由俞委員飛鵬作交通問題報告，下午六時散會，晚上八時各組審查委員會，分別開會審查提案。

三月九日上午九時舉行第十一次大會，白委員崇禧主席，首爲交通報告之檢討。經推定張嘉璈等三十二委員爲該項報告審查會委員，次則由徐委員堪報告糧食問題。十二時散會。

三月九日下午三時舉行第十二次大會，鄒委員魯主席，首由各委員對於糧食報告之檢討，經推定徐堪等四十一委員爲審查會委員。隨由黃委員紹竑作地方行政報告，下午六時散會。晚上八時各組審查會分別開會審查提案。

三月十日上午公祭葉楚傖李烈鈞李夢庚三委員

三月十日下午三時舉行第十三次大會，陳委員果夫主席，首由何委員應欽報告受降經過，報告畢，全體起立通過通電向蔣委員長既全體將士致崇高敬意。嗣由各委員對於地方行政報告作週詳之檢討，並推定張繼等五十三委員爲該項報告審查會委員，下午六時散會。

三月十一日上午八時 總理紀念週由 總裁主席并致詞，九時舉行第十四次大會，孫委員科主席，主席團宣布大會會期延長三日，至十五日閉幕，所有各審查委員會審查工作，盡於十三日以前完竣。後則聽取邊疆問題報告，(一)內蒙問題及其解決辦法，由白委員雲梯報告，(二)藏族現狀，由格桑澤仁委員報告，當爲各就邊疆報告加以檢討，上午十二時散會。下午各組審查委員會，分別開會，審查提案。

三月十二日上午九時舉行第十五次大會，鄒委員魯主席。首由主席團報告，推定李文範等十五委員爲決議案整理委員會委員，次爲張委員治中關於新疆問題解決方案之報告，嗣則繼續舉行對於邊疆報告之檢討。上午十二時散會，下午三時繼續開會，何委員應欽主席，仍繼續舉行對於邊疆報告檢討，并決議組織邊疆報告審查委員會，推定白崇禧等三十九委員爲委員。次由張委員羣報告關於商定停止軍事衝突經過張

委員治中報告關於停止軍事衝突及恢復交通之視察情形。報告畢，舉行檢討，最後由陳委員儀報告收復台灣情形，下午六時十五分散會。

三月十三日上午下午各組審查委員會，分別開會，審查提案。

三月十四日上午九時舉行第十六次大會，白委員崇禧主席，首由劉委員斐報告東北軍事情形，張委員嘉璈報告東北經濟接收情形，嗣各委員對於東北問題詳加檢討。上午十二時散會。下午三時繼續開會，居委員正主席，繼續檢討東北問題，並決議組織東北問題報告審查委員會，推定朱霽青等三十委員為審查會委員。旋由鹿委員鍾麟報告宣慰華北情形。嗣則討論常務委員名額及選舉方式。並通過對於糧食問題之決議案，下午六時散會。

三月十五日上午九時舉行第十七次大會，鄒委員魯主席，討論各組審查提出之議案多件，其重要者對於軍事復員工作，交通問題及善後救濟政治報告。決議案四件，下午三時繼續開會，何委員應欽主席，繼續討論各組審查提出之議案，下午六時散會。

三月十六日上午九時舉行第十八次大會，蔣總裁主席，通過重要之案為（一）對於政治協商會議報告之決議案，（二）對於外交報告之決議案，上午十二時三十分散會。下午三時繼續開會，戴委員傳賢主席，首由主席國報告：（一）國民政府委員之產生方法（二）總裁指示撤銷國防最高委員會，恢復成立中央政治委員會案（三）國民大會本黨代表之分配及產生辦法。均經大會通過，並決議由大會選舉總裁為國民大會本黨代表。次則選舉常務委員及選舉國民大會本黨代表，下午六時三十分散會。

三月十七日午上九時舉行第十九次大會，蔣總裁主席，首宣布常務委員選舉及國民大會本黨代表選舉結果，隨即討論議案，計通過重要案件，（一）對於東北及華北黨務報告之決議案，（二）對於邊疆黨務之決議案（三）對於邊疆問題報告之決議案（四）對於地方行政報告之決議案（五）對於財政金融經濟報告之決議案（六）全體會議宣言，下午一時十五分散會，休息十分鐘後，繼續舉行閉幕典禮。總裁主席並致詞，隨即禮成，全會至此圓滿閉幕。

總

裁

訓

詞

六屆二中全會開幕詞

——三十五年三月一日——

各位同志：

今天我們舉行本黨第六屆中央委員第二次全體會議，各位同志在抗戰勝利以後，第一次聚首一堂，本席更覺得無上的快慰。

全體會議的任務，是要檢討過去的工作，分析當前的局勢，以決定今後努力的方針。而我們這一次全會舉行在抗戰勝利結束以後，復員尙未完成，建設正待開始之時，又正在我們決定召開國民大會制頒憲法，實施憲政的前夕，所以這一次會議的任務，更見重要。我相信各位在會議期中，一定能對各方面作詳盡的檢討，以求得精確的結論，現在我先就個人的感想與希望，扼要的向各位陳述。

這次全會距離我們第六次全國代表大會與一中全會的閉幕，已有九個月了。代表大會賦與本屆中央的使命計有五項：（一）爭取抗戰勝利（二）促進國際合作（三）貫徹民族主義（四）完成民主憲政（五）提高人民生活，對於這五項使命，中央無時不兢兢業業以求其實現。一中全會閉會以後三個月，日本無條件投降我國八年餘艱苦抗戰，獲得勝利而結束，同時國民政府對於國際安全機構的促成，盟國永久邦交的敦睦，與互助合作的增進已盡了很大的努力，對於扶助邊疆民族自治以貫徹民族主義，亦根據總理遺教而有具體的決定，可以說前三項使命，均已陸續達成，所留下來的兩大任務，就是實施民主憲政與提高人民生活，這兩件大事都是本黨革命奮鬥的終極目標，有賴於政治建設與經濟建設的策進。但是經濟建設與政治建設又是密切相關的政治問題得不到切實的解決，經濟建設就無法進行，我們在抗戰之初，本以抗戰建國同時並進為目標，因此在抗戰結束以後，我考慮整個國家當前的局勢，和全體人民迫切的需要，就決定了和平建國的方針。一方面排除萬難，收拾戰局，恢復秩序，加速進行復員的工作，使人民能得到休養生

息的機會，同時更提出了「軍隊國家化」「政治民主化」的兩大要求，號召全國一致協力，以促其成功。其具體意見，關於政治民主化者則為國民大會的及早召開，社會賢達與各黨領袖分子的參加政府，人民自由的保障，政黨合法地位的承認，關於軍隊國家化者則為全國軍隊統屬於國家，在我國領土之內，不再有任何私人的軍隊，亦不再有任何一黨的軍隊，務使全國軍隊，皆受國家的編組，尊重軍令與政令的統一，我們這一個決策，我曾詳晰說明於去年九月三日勝利日之演詞，各位同志想必已經洞察無遺了。

我們以貧弱的國家，進行了八年餘長期的抗戰，而且在抗戰中間還存在着變亂分裂的危機，與擾攘紛爭的因素，所以我們要在戰時渡到平時，要進行復員建設的工作，所遭遇的困難與阻力特別繁多，這些困難與阻力，我始終認為唯有以最大的忍耐來克服，以大公至誠的精神來消除，也要秉着我們歷屆決議「政治問題用政治解決」的方針來處理，因為我們國民革命的目的在救國與建國，抗戰結束以後，建國的成敗為國家存亡之所關，而建設之先決條件為統一與和平，抗戰八年餘之久，殘破犧牲，不可數計，人民流離痛苦，渴望還鄉樂業，所以人民最迫切的需求，也在於和平與安定。我們在抗戰結束以後種種擾攘紛爭的現象，不堪追溯，但是我們實施憲政還政於民的志願，因種種的疑難阻礙而沒有實現，我們和平建設的政策，由於全國未能達到精誠團結與真正統一而無法順利進行，則是我們認為必須解決的困難，也是革命建國的本黨無可旁貸的責任。

由於上述局勢的分析，各位同志就可以明瞭我們這九個月中間一貫以政治方法解決紛爭，以商談方式停止軍事衝突，以及召集政治協商會議的由來。我們為了要實踐召開國民大會及早實施憲政的宏願，為了愛惜戰後國力民力的凋殘，為了促成國內進一步的團結，所以我們一方面承認各黨派的合法地位，一方面邀集各黨派人士與無黨派之會賢達舉行了三星期的政治協商會議，對軍隊國家化及政治民主化問題，與各方面相協議，會議的結果計有五項：（一）擴大政府組織（二）和平建國綱領（三）軍事問題（四）國民大會問題（五）憲法草案的審議，在這些協議之中，最主要的精神就是我們總理之三民主義獲得了全體一致的擁護與遵奉，而我們政府在協商會議之時，更是推誠相與，在不違背革命主義，不動搖國家法統之下，不惜變遷總理關於建國程序的遺教，以求得和平建國的機會，這是本黨為國為民的一番苦心，各位同志所必

須深切瞭解的。

上面所述的各項協議，憲法草案正在審議之中，而軍隊國家化問題，已由軍事三人小組商定了一軍隊整編與統編中共軍隊爲國軍的基本方案」祇待如期實施，我們期望各方面都能真誠一致爲國爲民，使國家走上和平建設統一民主的大道，我覺得祇要國內和平統一有了保障，國家能有長治久安的基礎，我們都應該以全心全力促其有成。古人有言「精誠所至，金石爲開」，我們本黨要首先推誠置信，我相信必能以一片精誠感動其他黨派而造成堅強的互信，以利建國大業的進行。

我還要向各位同志申述的，抗戰建國同時並進本是我們既定的國策，而及早實施憲政還政於民更是我們一貫的夙願，我嘗說「我國實施憲政以後，必須使各政黨在民意之前以和平方法作公開的政治競爭，乃爲符合於民主的精神」現在這一個過渡階段，正是我們與各黨派相互觀摩，相互砥礪，以開創民主規模的時期。我們就要作實施憲政以後的準備，我們要與各政黨處於同等的地位，但是我們本黨還負有捍衛主義，保障民國的特殊義務。我們本黨的地位較之抗戰結束以前已稍有不同，而在憲政實施以前，我們在法理上與事實上還不能諉卸我們對於國家所負的責任。因此這次全會應該就今後本黨努力的方向作一番深切的檢討。我以爲下列諸點應該特別注重。

第一、要轉移我們黨員工作的方向，鼓勵我們同志各自發揮其個性能力之所長，往文化事業、經濟事業、與地方自治工作上去努力。在這些崗位促進國家建設的進步，也正所以鍛鍊我們自身的進步。

第二、要使每一黨員都能認識爲民前鋒，爲民服務，是革命黨員最大的天職，不論担任何種職務，都必須隨時隨地先之勞之，領導民衆，從事建設事業，同時要盡量解除民衆的痛苦，增進民衆的利益，惟有這樣，纔能教育我們同胞成爲建國的基幹，纔可以加深民衆對於本黨主義的信仰。

第三、要喚起我們黨員愛護本黨革命的歷史，堅定其貫徹主義的信心。本黨五十年革命奮鬥的往績，每一度的成功無不是得力於自我犧牲的決心和日新又新的精神，現在我們面對着偉大的建國時期，更須發揚光大我們先烈的偉業，積極邁進，以竟全功。

第四、要明瞭現在是本黨從根本上整理刷新的大好時機，我們一方面要作一個普通的政黨，一方面要

保持中華革命黨時代的精神，來加強本黨的組織。因之機關必須緊縮，紀律更須謹嚴，步驟必須齊一，工作更須振奮。

上面這幾點是重要的原則，至於如何改正已往的缺點，如何達成健全本黨的目的，如何使本黨能適應當前的新環境而盡到我們對國家民族的天職，希望各位同志聚精會神的加以討論。總之我們臨此千載一時的建國良機，必須振奮惕厲，自愛自強，以期不愧為總理的信徒而達到我們保持勝利成果完成國民革命的神聖使命。

認識環境與遵循政策的必要

——三十五年三月四日在六屆二中全會紀念週上講——

一、此次全會關係本黨的成敗與國家的存亡，各位同志應平心靜氣，認識環境，決定今後行動的方針。

二、目前本黨同志兩種不正確的心理：

1. 本黨領導抗戰已獲勝利，但現在仍受外國人的支配和操縱。

2. 本黨革命五十二年，但現在仍要受各黨各派的處分。

三、由於革命之進展，本黨力量已增強，地位已鞏固對黨外讓步雖多，實無妨礙，現在應與全國人民共同從事建國工作。

四、此次世界大戰後，任何國家的政治，皆不能不受國際的影響，我們的讓步，是自動的適應國際環境。

五、外來的挫折，如對國家有利，則須抑制感情以接受之，並須痛切反省，忍辱負重，知恥自強。

六、政治協商會議係根據本黨的政策與目的而召集，不能視為受人處分，各位應服從政策，以達到預定的目的。

七、三民主義與五權憲法決不能分離，政協會議對憲草的修改雖有錯誤，但仍有改正挽回的辦法

八、望各位同志開誠布公，盡抒所見，發揚民主精神尊重本黨紀律，使全會得到圓滿的結果。

各位同志：

本黨第六屆中央第二次全體會議，開幕迄今，已經三天，就這三天以來會場情緒的表現，知道各位同志對於黨國前途和革命成敗的關懷，較之任何一次的全體會議，都要深切而熱烈。此種愛黨愛國的熱誠，本席覺得無限的興奮，同時對於此次會議實有莫大的希望。

各位當然知道：這一次全體會議，不僅關係本黨的成敗，而且關係國家的存亡。我們在此次全體會議

之中，對於今後革命的行動，如果能夠決定完善的政策，擬具正確的方案，領導全黨同志，奮勉努力，澈底力行，那我們一定能排除萬難，確保抗戰的勝利，促成建國的全功。反之，如果我們對於目前革命的環境和國際的局勢沒有正確的認識，對於今後革命的方針和途徑，不能憑客觀的研究來決定，而徒逞感情，執持成見，各行其是，那就要被他人各個擊破，而本黨五十年來領導犧牲奮鬥的功業，就要盡付東流！所以各位同志必須明瞭本身責任的重大，必須平心靜氣，來檢討當前的局勢，認清環境，把握現實，以客觀的態度，來決定我們今後的行動方針。

此次與會的同志，大多數都來自各地；對於去年八月敵人投降以後，到目前為止，半年之中，本黨革命環境的變遷，和國際局勢的推演，未必十分明瞭，因之對於本黨最近許多的決策，不免有所誤會，甚至表示憤慨。今天本席特就此點對各位加以說明。

現在本黨一般同志，有兩種很普遍的心理，一種心理認為本黨領導全國，經過八年的抗戰，已經成爲四強之一，但到現在還要受外國人的支配和操縱，這無異使國家的地位倒退二十年，另一種心理認為自從總理領導本黨革命，已經五十二年了。本黨同志前仆後繼，犧牲奮鬥，爲我國取消了不平等條約，獲得了抗戰最後的勝利，但現在還要受各黨各派來處分，這不是本黨的失敗麼？這兩種心理之發生，其所受的刺激雖有不同，然其爲憤激不平則一。黨員對於黨的前途和現狀，表示熱烈的關切，這原是很好的現象。不過由關切而發生憤激，由憤激而對於一切問題不能平心靜氣，憑客觀來判斷，以致一切言論行動，都不忍小忿，不顧大局，那就非常危險！

各位要知道：在這次抗戰勝利以前，本黨革命的成敗，繫於抗戰的勝負，抗戰如果勝利，我們革命就可以成功，抗戰如果失敗，則本黨整個革命事業，也就隨之而失敗，過去八年之中，本黨之所以不惜冒險犯難，置成敗利鈍於不顧，和敵人賭着全民族的生命，其原因即在於我們萬不能後退一步，如果後退一步，不但本黨失敗，國家也要滅亡！現在經過八年餘艱苦的抗戰，日本業已投降，我國已得勝利，我們民族主義的實行，已經有了成就，國家民族的生存，已經有了保障。這就表示了本黨主義的成功，本黨力量的加強。各位必須知道今天本黨的地位與力量，和八年或二十年前的情形完全不同了。從前本黨還在奠定基礎

的時期，我們沒有力量對人家讓步，一讓步就要陷於全盤的失敗。在今天，我們黨的基礎已經確立，黨的地位已經穩固，即使讓步，而且讓步雖大，並不致影響本黨的威信，動搖政府的地位，損害國家的根本。何況我們真正要為國家着想，要領導全國同胞，一心一德來建設國家，則我們全體同志，尤其是中央委員，一定要本寬大的心襟，以與人為善的態度，來感召全國民眾，共同一致從事建國的工作。切不可着一點虛矯之氣，斤斤於目前的利害，動不動和人家作盲目的鬥爭，否則，就一定要喪失民眾的信仰，徒增本黨的困難。

至於認為我們中國現在是受外國的利用，我們政府現在受外國人的操縱，這種觀察在是極端的錯誤。我們如果認清了現在國際的趨勢，就決不致發生這種錯誤的心理。在第二次世界大戰以後，任何國家都不能單獨生存於國際社會之外。這就是說任何國家的政治，都不能脫離國際的影響，他的政策的決定，多少都要受到國際形勢的支配。以蘇聯而論，蘇聯總算是一個強國，然而蘇聯為什麼要取消第三國際，而且到現在還不能恢復呢。這自然是受了國際的影響，國際上不能贊成其第三國際的存在，他就無法獨行其是。美國是現在世界上第一個強國，他的政策是要掌握整個太平洋的安全，然而美國在降伏日本之後，為什麼要邀請中英蘇三國參加佔領日本呢？這當然又是由國際的牽制。所以今後國際社會的組織，如果其力量繼續加強，則不影響到每一個國家的外交，而且可以影響到每一個國家的內政。我們中國在這次抗戰以後與國際上關係更見密切，我們既然置身於國際社會之林，自然也要受到國際的影響，如果我們再以十年二十年的腦筋，以為一個國家可以單獨生存於世界，而不明環境，不知大勢，對於友邦的善意和國際的期望，深閉固拒，那就是違反時代，違背潮流，其結果沒有不失敗的。而且上面說過：這一次本黨的讓步，完全是出於自動，乃是本黨為團結人民，共同建國的大公無私的精神表現，並不受任何方面的影響，這一點更是各位同志應該瞭解的。

自從敵人投降以後，友邦許多政策的表現，如果以本黨革命的精神來衡量，當然在我們國家是受着一種挫折，也可以認為是一種侮辱。不過這種事實，我們還要研究其動機，與對於國家的利害。如果他是出於善意，毫無自私作用，並且他是一片誠意是來協助我們中國獨立富強的，如果這種協助對於我們整個國家

的久遠前途不但無害而且是有益的，那我們就應該抑制情感，誠意接受的。須知能忍辱纔能負重，能知恥纔能自強，今天本黨的環境如此險惡，本黨的責任如此重大，我們同志如果不能忍辱負重，知恥自強，何以完成革命建國的使命呢？我們革命黨員最重要的一種精神就是反省，我們要反省今天我們的黨德是如何的墮落？精神是如何的散漫，除了總理和先烈給我們遺留的一點基礎之外，我們個人對於黨和主義，究竟有什麼貢獻，有什麼補益？我們一想到這些問題，就知道今天招致恥辱的原因完全在我們自己的本身。所以我們不能懷疑別人。更不可怨天尤人。只有自立自強，加倍奮勉，加倍努力。

總之，當此黨國生死成敗之機，我們應付錯綜複雜的國際局勢，必須記取總理兩句名言：「操之在我則存，操之在人則亡。」本此教訓，審慎抉擇，以確保我國家民族久遠之根基，而國家要立於主動的地位，就必須有一貫的政策，在這個政策之下，大家團結一致，通力合作，纔能達成我們的革命使命。

其次，要為各位同志說明這次政治協商會議的經過。有些同志對於這個會議的看法，以為本黨從事革命工作。已經五十餘年，自推翻滿清，完成北伐，以至於領導抗戰，犧牲了多少先烈同志的生命。於今勝利到來，而為國負責的本黨，反而要受到各各黨派的處分，實屬不能忍受。這種想法，凡是有血性的革命黨員，祇看這幾個月來表面的變遷，當然都應該有這種義憤的。不過我們對「處分」二字要有正確的解釋。如果我們沒有政策，沒有目的，任憑別人擺佈，那纔可叫做受到別人的處分，如果我們本來有固定的政策，正確的目的，現在是依照這個政策和目的去作。那麼無論其所表現的形式如何，都不能算是受人處分了。老實說：我們的黨要是今天還要受到別人的處分，那恐怕在民國十五年以前早就消滅了。我可以告訴各位：我們召集政治協商會議，乃是鑒於國家不堪紛擾，人民渴望和平與安定，更為了實踐我們召開國民大會實施憲政的夙願，所以這個措施完全是出於自動的，不是被動的。是根據我們的政策和目的，而不是任人處分的。希望各位明瞭我們的政策和目的，明瞭召開政治協商會議是本黨對國家人民負責的一番苦心，我們應該為國家整個的利益而促其實施，切不可作片面的觀察，感情用事，憑幻想和主觀來決定行動，以致破壞整個的政策和終極的目標。

此外有一點我要特別提出來說的，就是政治協商會議對「五五」憲草的修改原則，許多同志認為違背

了三民主義。這一看法當然是很有理由，我們革命奮鬥五十餘年，就是爲了要實行三民主義五權憲法的黨綱，政治協商會議所決定的修改憲草原則有若干點實在與五權憲法的精神相違背，這不僅各位已經感覺到，我個人也有同樣的感覺。但是這件事情是否即已不能挽回呢？我認爲這是不會沒有挽救的辦法的。憲草正在審議，而且將來要提到國民大會去採納，國民大會的權限，自不受任何的拘束，所以我們儘有討論的餘地，各黨派如有真誠合作的誠意，也不能漠視本黨的立場。憲草與革命成敗有深切的關係，而且關係於國家的治亂與安危。我們由訓政而渡到憲政所提出於國民大會的憲草，自不能離開我們 總理重要的遺教。三民主義和五權憲法絕對不能分離我們 總理一說到三民主義時，就常常提到五權憲法。因爲主義的實行，須要方法和工具，五權憲法就是實行三民主義的方法和工具，有些人說：只要大家承認了三民主義，對於五權憲法不妨變通一點，只要不違背五權憲法的精神，在形式上和制度上不必拘執，這個說法實在是錯誤的。誰都知道： 總理研究西洋民主制度的利弊，參考中國固有的法制，捨短取長，纔創造五權憲法的理論，拿五權制度來救西洋民主制度之窮，拿國民大會來救會議制度之窮，拿考試制度來救選舉制度之窮。 總理考察中國古代的制度，適應現在的需要，使考試、監察、與行政、立法、司法、分立而成爲五權，並且使權能分開，政權由人民來行使。治權由政府來行使。 總理爲此而手訂五權憲法的條文並一再說明。這是他在政治上的一大發明，後來建國大綱的製作，也是根據五權憲法的規模，我們信奉 總理遺教怎麼能放棄五權憲法？要是三民主義離開了五權憲法，三民主義怎麼還能具體實現呢？離開了五權憲法而談三民主義，那就不是真正的三民主義了。但是政治協商會議是本席負責召集的，我們在政治協商會議中關於憲草一點，已經過表決程序而成立了協議，這必須由我負責，而不必責備本黨的代表，我希望各位都相信我，我決不會不忠於黨，不忠於主義而且絕不肯違反了 總理遺教的。所以我絕對不會拋棄五權憲法而不顧的。全會各同志對此問題，自可根據 總理遺教來檢討，我們要把握住重要之點，多方設法來補救，務使憲草內容能够不違背五權憲法和建國大綱的要旨而適合於我們中國的國情。不過我們這一階段，必須平心靜氣，體察國內國外的環境，採取適當的政策，來達到一定的目標，決不可意氣用事，感情衝動，以致破壞政策，而使革命建國的目的愈形遙遠。這是本人今天特別要向全會各位同志叮囑的。希望各位平心

考慮，開誠商討，無論有什麼意見，都可在會內發表發揮民主的精神，遵重大眾的意見。我個人一定要服從多數，決不會以個人的意見來勉強大家。我並且相信各位一方面能發揚民主精神，同時也必能尊重本黨的紀律，以及本黨整個的利益。深望全會各位同志親愛精誠，和衷共濟，使這次會議能得到圓滿的結果，使本黨的革命事業能澈底完成。

會

議

紀

錄

中國國民黨第六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二次全體會議紀錄

預備會議

時間：三十五年三月一日上午十時

地點：重慶軍事委員會

出席者：蔣總裁

中央執行委員一百三十四人

- | | | | | | | | | | | | |
|-----|-----|-----|-----|-----|-----|-----|------|-----|-----|-----|-----|
| 于右任 | 居正 | 陳誠 | 戴傳賢 | 吳鐵城 | 鄒魯 | 丁惟汾 | 白崇禧 | 陳果夫 | 梁寒操 | 陳立夫 | 陳布雷 |
| 朱家驊 | 朱紹良 | 賀衷寒 | 何成濬 | 張厲生 | 谷正倫 | 谷正綱 | 麥斯武德 | 劉健羣 | 段錫朋 | 鹿鍾麟 | 余井塘 |
| 甘乃光 | 李文範 | 于學忠 | 狄膺 | 王正廷 | 曾擴情 | 周伯敏 | 黃旭初 | 黃季陸 | 方治 | 張羣 | 衛立煌 |
| 薛篤弼 | 谷正鼎 | 張道藩 | 蕭同茲 | 陳策 | 俞飛鵬 | 陳慶雲 | 陳樹人 | 徐源泉 | 傅秉常 | 林翼中 | 周啓剛 |
| 鄧家彥 | 劉紀文 | 賴璉 | 何鍵 | 陳儀 | 劉建緒 | 李宗黃 | 朱霽青 | 李揚敬 | 洪陸東 | 李任仁 | 戴愧生 |
| 張強 | 吳保豐 | 苗培成 | 茅祖權 | 吳挹峯 | 葉秀峯 | 蕭吉珊 | 趙允義 | 時子周 | 余俊賢 | 黃實 | 蕭鐸 |
| 孔祥熙 | 徐堪 | 田崑山 | 傅汝霖 | 梅公任 | 王東原 | 羅卓英 | 駱美奐 | 朱希濂 | 關麟徵 | 黃宇人 | 翁文灝 |
| 吳紹澍 | 周至柔 | 黃仲翔 | 鄧文儀 | 陳石泉 | 孫蔚如 | 馬元放 | 俞鴻鈞 | 李惟果 | 劉瑞章 | 鄭彥棻 | 胡健中 |
| 盧漢 | 王續緒 | 范予遂 | 龐鏡濤 | 張之江 | 白雲梯 | 鄧飛黃 | 陳劍如 | 向傳義 | 陳希豪 | 柳克述 | 張維 |
| 燕化棠 | 吳尙鷹 | 韓振聲 | 潘公弼 | 彭昭賢 | 劉季洪 | 齊世英 | 王宗山 | 李大超 | 陳雪屏 | 張廷休 | 李漢魂 |
| 陳聯芬 | 林學淵 | 凌福廷 | 周異斌 | 劉文輝 | 呂雲章 | 李培基 | 歐陽駒 | 張嘉璈 | 陳國礎 | 陳訪先 | 王懋功 |

列席者：候補中央執行委員五十七人

- | | | | | | | | | | | | |
|-----|-----|-----|-----|-----|-----|-----|-----|-----|-----|-----|-----|
| 羅翼羣 | 石敬亭 | 趙綠華 | 陳耀垣 | 鄭亦同 | 吳經熊 | 陳泮嶺 | 趙丕廉 | 區芳浦 | 唐菊似 | 李士珍 | 宋宜山 |
|-----|-----|-----|-----|-----|-----|-----|-----|-----|-----|-----|-----|

預備會議

張九如 周兆棠 鄒志奮 馬星野 王星舟 胡秋原 伍智梅 吳綺人 陳逸雲 李文齋 張平羣 白海嵐
 羅時實 傅啓學 劉斐 張清源 譚伯羽 吳國楨 黃正清 程中行 李覺 干望德 傅巖 馬繼周
 滿楚克扎布 唐縱 羅貫華 任卓宣 胡瑛 孫越崎 鄧作華 郝任夫 倪文亞 張寶樹 許惠東
 楊繼曾 徐象樞 王雋英 呂曉道 邢森洲 高宗禹 杜鎮遠 王若儔 彭善 張靜愚

中央監察委員五十六人

吳敬恆 王寵惠 邵力子 王世杰 秦德純 雷震 程天放 黃紹竑 徐永昌 聞亦有 熊克武 張知本
 林雲陔 李敬齋 章嘉 劉文島 王秉鈞 李煜瀛 姚大海 仰華 龍雲 魯蕩平 李嗣德 李次溫
 胡庶華 黃少谷 李延年 上官雲相 劉茂恩 錢樂博士 許孝炎 蔣夢麟 張驥生 楊森 林蔚 李永新
 曾萬鍾 萬耀煌 謝冠生 李明揚 張邦翰 賈景德 吳南軒 李樹森 吳鼎昌 林彬 袁雍 張維楨
 霍深彭 王憲章 宋述樵 陳方 崔震華 羅良鑑 郭泰祺 黃麟書

候補中央監察委員二十二二人

李綺庵 熊斌 格桑澤仁 黃建中 卓荷之 何聯奎 趙爾坪 迪魯瓦 劉和鼎 黃天爵 陳固亭 張伯謹
 章益 錢用和 張軫 葉湖中 周福成 劉廉克 余成勛 張篤倫 丁德隆 劉成燦

主席：蔣總裁

秘書長：吳鐵城 副秘書長：鄭彥棻

紀錄：張壽賢 汪公紀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 秘書處報告：截至今晨止，中央執行委員已報到者一三四人，候補中央執行委員五七人，中央監察委員五六人，候補中央監察委員五七人。

(二) 主席報告：全體中央執行委員二百二十二名，本日出席者一三四人其缺席之名額，依照總章第三十五

條之規定，應以到會候補執行委員羅翼羣，石敬亭，趙棣華，陳耀垣，鄭亦同，吳經熊，陳泮嶺，趙丕廉，區芳浦，詹菊似，李士珍，宋宜山，張九如，周兆榮，鄒志奮，馬星野，王星舟，胡秋原，伍智梅，吳鑄人，陳逸雲，李文齋，張平羣，白海風，羅時實，傅啓學，劉斐，張清源，譚伯羽，吳國楨，黃正清，程中行，李覺，于望德，傅巖，馬繼周，滿楚克札布，唐縱，羅貢華，任卓宣，胡瑛，孫越崎，鄒作華，郝任夫，等四十四同志依次遞補，在會議中，有臨時表決權。

(三) 秘書處報告中央執行委員會全體會議議事規則。

討論事項

(一) 會議程序案

說明：此次全體會議意義重大，為使大會集中精力討論重要問題起見，關於大會報告及討論方法，經常務委員會擬定如左：

(1) 報告事項以當前重要問題為準，分別由各主管報告每項報告之後，即舉行檢討，再推定委員審查，或起草決議，原有例行組織之審查會，視事實需要，酌情設置。

(2) 所有普通提案，力求減少，一律併案審查，或由主席團決定，逕交常會處理。

決議：通過。普通提案不能併案審查者另設置綜合性之提案審查委員會審查之。

(二) 全體會議日期及日程表案

決議：由主席團決定報告大會

(三) 提案截止日期案

決議：定三月五日下午十二時截止收受提案，

(四) 選舉主席團案

主席宣告：依照議事規則第二條之規定，選舉主席團，并指定聞亦有，許孝炎，李延年，張維楨四委

員爲監選員，選舉結果，左列十一委員，當選爲主席團。

于右任 一六六票

居正 一六一票

戴傳賢 一六一票

陳果夫 一五八票

孫科 一五三票

陳誠 一四八票

何應欽 一二九票

鄒魯 一二三票

陳立夫 一〇九票

白崇禧 八九票

張道藩 七一票

十一時散會

中國國民黨第六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二次全體會議紀錄

第一次大會

時間：三十五年三月二日上午九時

地點：重慶軍事委員會

出席者：中央執行委員會一百三十七人

列席者：候補中央執行委員五十九人

于右任	居正	戴傳賢	吳鐵城	鄒魯	白崇禧	陳果夫	梁寒操	陳立夫	陳在魯	朱家驊	朱家驊
賀衷寒	何成濬	張厲生	谷正倫	谷正綱	麥斯武德	劉健羣	蔣鼎文	段錫朋	鹿鍾麟	余井塘	潘公展
甘乃光	李文範	于學忠	狄慶	王正廷	曾擴情	周伯敏	黃旭初	方治	張羣	衛立煌	薛篤弼
谷正鼎	張道藩	蕭同茲	陳策	俞飛鵬	陳慶雲	陳樹人	徐源泉	傅秉常	林翼中	周啓剛	鄧家彥
劉紀文	賴璉	何健	陳儀	劉建緒	朱霽青	李揚敬	洪陸東	李任仁	戴愧生	張強	吳保豐
苗培成	茅祖權	吳挹峯	葉秀峯	趙允義	時子周	余俊賢	黃實	蕭錚	孔祥熙	徐堪	田嶺山
傅汝霖	梅公任	王東原	羅卓英	駱美奐	宋希濂	關麟徵	黃宇人	翁文灝	吳紹澍	張鎮	黃仲翔
鄧文儀	陳石泉	孫蔚如	馬元放	俞鴻鈞	李惟果	劉瑞璋	鄧彥葵	胡健中	盧漢	王纘緒	李翼中
范予遂	龐鏡塘	袁守謙	張之江	白雲梯	鄧飛黃	陳劍如	向傳義	陳希豪	柳克述	張維	燕化棠
吳尙鷹	韓振聲	潘公弼	彭昭賢	劉季洪	齊世英	許紹楙	王宗山	方青儒	王陵基	李大超	陳雪屏
張廷休	李漢魂	陳聯芬	林學淵	羅震天	陸福廷	周異斌	劉文輝	呂雲章	李培基	歐陽駒	張嘉璈
陳國礎	陳訪先	王懋功	張鈞	張貞							

第一次大會

羅時實 傅啓學 劉 斐 張清源 譚伯羽 吳國楨 黃正清 程中行 李 覺 于望德 傅 巖 馬繼周
 滿楚克扎布 唐 縱 羅貢華 任卓宣 胡 瑛 孫越琦 鄒作華 李樸生 葛 覃 郝任夫 倪文亞
 張寶樹 許惠東 楊繼會 徐象樞 王雋英 呂曉道 邢森洲 高宗禹 杜鎮遠 王若偉 彭 善 張靜愚

中央監察委員五十六人

吳敬恆 王寵惠 邵力子 王世杰 賀耀宗 秦德純 雷 震 黃紹竑 聞亦有 熊克武 張知本 林雲陔
 李敬齋 章 嘉 劉文島 王秉鈞 李煜瀛 姚大海 鄧青陽 邵 華 魯滂平 李嗣德 李次溫 胡庶華
 黃少谷 李延年 吳奇偉 上官雲相 劉茂恩 堯樂博士 許孝炎 蔣夢麟 張礪生 楊 森 林 蔚 李永新
 曾萬鍾 馬步芳 萬耀煌 李明揚 張邦翰 賈景德 吳南軒 李樹森 吳鼎昌 林 彬 袁 雍 張維楨
 霍揆彰 王憲章 朱述樵 陳 方 羅良鑑 黃麟書 陸幼剛 胡文燦

候補中央監察委員二十三人

李綺庵 熊 斌 劉衛靜 黃建中 卓衛之 何聯奎 毛秉文 趙爾坪 迪魯瓦 劉和鼎 黃天爵 陳固亭
 張伯謹 章 益 錢用和 張 軫 周福成 祝秀俠 劉廉克 余成勛 張篤倫 丁德隆 劉成燦

主 席： 于石任

秘書長： 吳鐵城 副秘書長： 鄭彥棻

紀 錄： 張壽賢 汪公紀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主席宣告： 本大會為全國抗戰陣亡將士及死難同胞同志默哀致敬，——全體肅立默哀五分鐘

報告事項

主席宣告：本日出席中央執行委員一三七人，其缺席數額，依照總章第三十五條之規定，應由候補執行委員羅翼羣、石敬亭、趙棣華、陳耀垣、鄭亦同、吳經熊、陳泮嶺、區芳浦、詹菊似、李士珍、宋宜山、張九如、周兆棠、馬紹武、鄒志奮、馬星野、王星舟、胡秋原、吳鑄人、陳逸雲、李文齋、白

海嵐、羅時實、傅啓學、劉斐、張清源、吳國楨、黃正清、程中行、李覺、于望德、傅巖、馬繼周、滿楚克扎布、唐繼、任卓宣、孫越崎、鄒作華、李樸生、葛覃、郝任夫、倪文亞、張寶樹，等四十三同志依次遞補，在會議中有臨時表決權。

二、宣讀預備會議紀錄。

三、秘書處報告：收到委員請假函電三十三件。（附後）

四、主席團報告：

1. 修改議事規則第十條爲：「本會議設置提案審查委員會，其分組由主席團決定之」，第十六條第二款爲「除前項報告外，得由主席團另擇重要問題，由主管負責人專題報告」。

2. 會議日期定爲三月一日至三月十二日。

3. 所有提案如與各該報告有關者，交由該專題審查委員會審查，如不屬各該問題者，另組織提案審查委員會審查之。

4. 每項報告不超過一小時，每項檢討不超過二小時，必要時得延長之。

五、黨務報告（吳委員鐵城）

上午十一時五十分散會。

下午三時繼續開會——載委員傳賢主席

六、對於黨務報告之檢討。

任卓宣，李敬齋，谷正鼎，胡健中，苗培成，黃宇人，吳鑄人，羅貢華，格桑澤仁，鄧飛黃，蕭錚，劉成濠，陳肇英，鄧文儀，胡秋原，谷正綱，彭昭賢，陳逸雲等十八委員，發表意見。（詳見速記錄）

決議：

1. 黨務報告及各委員意見交黨務報告審查委員會審查。

2. 推定谷正綱，朱家驊，駱美奐，余井塘，甘家驊，倪文亞，狄鷹，段錫朋，王東原，賀衷寒，劉

健琴，劉瑞章，程天放，胡庶華，吳國楨，梁寒操，蕭同茲，潘公展，李惟果，胡德中，陳慶雲，劉維熾，李樸生，祝秀俠，蕭吉珊，賴聰，李永新，白雲梯，麥斯武德，堯樂博士，白海風，余俊賢，黃季陸，邵華，周伯敏，韓振聲，谷正鼎，張維，陳泮嶺，馬元放，吳錡人，李翼中，朱紹良，方治，吳紹澍，葛覃，齊世英，呂曉道，呂雲章，陳逸雲，伍習梅，崔震華，王雋英，張默君，李敬齋，宋述懋，劉文島，聞亦有，魯蕩平，陳劍如，洪陸東，龐鏡塘，黃宇人，鄧飛黃，陳訪先，劉衡靜，等六十六委員，爲黨務報告審查委員會委員，由段錫朋，潘公展，賀衷寒三委員召集。

下午六時散會

委員請假函電

- 1 桂委員永清電：因公不克參加二中全會特請假由
- 2 鄒委員介民電：因公不克參加二中全會特請假由
- 3 柏委員文蔚函：因病特此請假由
- 4 繆委員培南電：因業務繁忙不克參加二中全會特請假由
- 5 康委員澤電：因預定考察計劃未畢不克參加二中全會由
- 6 顧委員希平電：全會不克到會特請假由
- 7 黃委員鎮球電：全會不克到會議請假
- 8 楊委員熙晴函：因病療養不克參加全會特請假由
- 9 楊委員端六函：因事不克參加全會特請假由
- 10 劉委員伯羣電：因有要務不能參加全會特請假由
- 11 陳委員繼承電：因公不克到會特電請假由

- 12 李委員肇甫函：因公不克參加全會特請假由
- 13 林委員盞函：因工作及交通關係不克返國參加全會特請假由
- 14 陳委員紹寬代電：因病不克到會特請假由
- 15 鄧委員錫候電：因公不克參加全會特請假由
- 16 程委員天固電：因駐外公務羈身不克參加全會特請假由
- 17 丁委員超五電：因病不克參加全會特請假由
- 18 劉委員峙函：因職務不克參加全會特請假由
- 19 彭委員國鈞電：因病不克參加全會謹請假由
- 20 李委員書華電：三月一日全會不能趕到特請假
- 21 雷委員殷函：因父喪回籍未能參加全會特請假
- 22 李委員福林函：因事不克參加全會特請假由
- 23 崔委員廣秀函：因事不克參加全會特請假由
- 24 龔委員自知函：因病不克參加全會特請假由
- 25 陳委員焯電：因公不克參加全會特請假由
- 26 潘委員秀仁電：因公不能參加全會特請假由
- 27 郭委員懺函：因事不克參加全會特請假由
- 28 潘委員文華電：因公不克參加全會特請假由
- 29 楊委員虎電：因病不克參加全會特請假由
- 30 馮委員玉祥函：因病不克參加全會特請假由
- 31 張委員任民函：因公不克參加全會特請假由
- 32 洪委員蘭友電：因公不克參加全會開幕謹電請假二日
- 33 商委員震函：因公不克趕回參加全會特請假由

會 務 紀 錄

一 四

中國國民黨第六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二次全體會議紀錄

第二次大會

時間：三十五年三月三日 上午九時
地點：重慶軍事委員會

出席者：中央執行委員一百一十九人

- | | | | | | | | | | | | |
|-----|------|-----|-----|-----|-----|-----|-----|-----|-----|-----|-----|
| 于右任 | 居正 | 韓傳賢 | 吳鐵城 | 鄒魯 | 白崇禧 | 梁寒操 | 陳布雷 | 朱紹良 | 何成濬 | 馬超俊 | 谷正倫 |
| 方正綱 | 麥斯武德 | 劉健羣 | 蔣鼎文 | 段錫朋 | 鹿鐘麟 | 余井塘 | 李文範 | 于學忠 | 狄膺 | 周伯敏 | 黃旭初 |
| 方治 | 衛立煌 | 薛篤弼 | 谷正鼎 | 張道藩 | 蕭同茲 | 陳策 | 陳慶雲 | 陳樹人 | 傅秉常 | 洪蘭友 | 林翼中 |
| 周啓剛 | 李品仙 | 鄧家彥 | 賴璉 | 何健 | 陳儀 | 劉建緒 | 李宗黃 | 朱霽青 | 李揚敬 | 洪陸東 | 李任仁 |
| 戴愧生 | 陳肇英 | 苗培成 | 茅祖權 | 蕭吉珊 | 趙允義 | 時子周 | 余俊賢 | 黃實 | 孔祥熙 | 徐堪 | 田崑山 |
| 傅汝霖 | 梅公任 | 王京原 | 羅道英 | 賂美奐 | 宋希濂 | 吳紹澍 | 周至柔 | 張鎮 | 鄧文儀 | 王啓江 | 陳石泉 |
| 孫蔚如 | 馬元放 | 朱懷冰 | 俞鴻鈞 | 李惟果 | 劉瑤章 | 鄭彥棻 | 胡健中 | 王纘緒 | 李翼中 | 范予遂 | 龐鏡塘 |
| 張之江 | 甘家驛 | 鄧飛黃 | 陳劍如 | 向傳義 | 夏威 | 陳希豪 | 柳克述 | 張維 | 燕化棠 | 吳尙鷹 | 韓振聲 |
| 彭昭賢 | 劉季洪 | 程思遠 | 許紹楙 | 王宗山 | 方青儒 | 王陵基 | 李大超 | 陳雪屏 | 李漢魂 | 陳聯芬 | 林學淵 |
| 周異斌 | 劉文輝 | 呂雲章 | 沈慧蓮 | 李培基 | 歐陽駒 | 陳國礎 | 陳訪先 | 王懋功 | 張鈞 | 張貞 | |

列席者：候補中央執行委員四十五人

- | | | | | | | | | | | | |
|-----|-----|-----|-----|-----|-----|-----|-----|-----|-----|-----|-----|
| 羅翼萃 | 石敬亭 | 陽泮嶺 | 區芳浦 | 詹菊似 | 高桂滋 | 朱宜山 | 張九如 | 周兆棠 | 馬紹武 | 鄒志奮 | 馬星野 |
| 伍智梅 | 吳鏡人 | 李文齋 | 白海風 | 羅時實 | 章永成 | 劉斐 | 張清源 | 鄒伯羽 | 吳國楨 | 黃正清 | 李覺 |
| 傅巖 | 馬繼周 | 羅貢華 | 任卓宣 | 胡瑛 | 孫越崎 | 鄒作華 | 萬覃 | 郝任夫 | 倪文亞 | 張寶樹 | 許惠東 |
| 楊繼曾 | 徐象樞 | 王雋英 | 呂曉道 | 邢森洲 | 高宗禹 | 杜鎮遠 | 王若偉 | 彭善 | | | |

會議紀錄

中央監察委員四十四人

王世杰 賀耀組 秦德純 雷震 程天放 黃紹竑 聞亦有 熊克武 李敬齋 章嘉 李煜瀛 姚大海
 邵華 李嗣德 李次溫 胡庶華 黃少谷 李延年 吳奇偉 上官雲相 劉茂恩 堯樂博士 許孝炎 蔣夢麟
 張嗣生 楊森 林蔚 李永新 曾萬鍾 王星拱 馬步芳 萬福煊 朱經農 李明揚 張邦翰 賈景德
 吳南軒 李樹森 林彬 袁雍 霍揆彰 王憲章 黃麟書 胡文燦
 候補中央監察委員二十八人
 李綺庭 熊斌 格桑澤仁 劉德靜 黃建中 卓衛之 何聯奎 毛秉文 趙爾坪 迪魯瓦 劉和鼎 黃天爵
 陳固亭 張伯謙 錢用和 張軫 周福成 劉廉克 丁德隆 劉成燦

主席：鄒魯

秘書長：吳鐵城 副秘書長：鄭彥棻

紀錄：張壽賢 汪公紀

主席恭讀總理遺囑 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主席宣告：本日出席中央執行委員一一九人，其缺席數額，依照總章第三十五條之規定，應由羅翼羣，石敬亭，陳泮嶺，區芳浦，詹菊似，高桂滋，宋宜山，張九如，周兆棠，馬紹武，鄒志奮，馬星野，伍智梅，吳鑄人，李文齋，白海風，羅時實，章永成，劉斐，張清源，譚伯羽，吳國楨，黃正清，李覺，傅巖，馬繼周，羅貢華，任卓宣，胡瑛，孫越崎，鄒作華，葛覃，郝任夫，倪文亞，張寶樹，許惠東，楊繼曾，徐象樞，王雋英，等三十九同志依次遞補，在會議中有臨時表決權。

(二)宣讀第一次會議紀錄

(三)秘書處報告文件

一、委員請假兩電十四件，(附後)

二、賀電六件，（附後）

（四）軍事復員問題報告（林委員蔚）

（五）對於軍事復員問題報告之檢討

居正、劉健羣、苗培成、方青儒、張邦翰、谷正鼎、陳肇英等七委員發表意見，陳委員誠對各委員所提軍事復員各項問題加以答復（詳見速記錄）

決議：一 軍事復員問題報告及各委員意見，交軍事復員問題報告審查委員會審查。

推定程潛、熊克武、朱紹良、徐永昌、蔣鼎文、何成濬、鹿鍾麟、衛立煌、羅卓英、林蔚、周至柔、張鎮、關麟徵、張鈞、孫蔚如、盧漢、李延年、萬耀煌、高桂滋、王陵基、石敬亭、劉斐、霍揆彰、王俊、李覺、彭善、丁德隆、陳肇英、鄧文儀、賀衷寒、袁守謙、俞鴻鈞、徐堪、周兆棠、王宗山、劉瑤章、龐鏡塘、王星舟、俞飛鵬、唐縱、譚伯羽、黃旭初、王東原、谷正倫、李惟果、梅公任、劉健羣、苗培成、方青儒、張邦翰、谷正鼎等委員，為軍事復員問題報告審查委員會委員，由徐永昌、朱紹良、王宗山，三委員召集。

（六）主席報告：

主席團決定，擬由大會推定各地方負行政責任及中央負有關地方行政責任之同志，組織地方行政委員會，負責製出地方行政書面報告，由委員會推定一位同志向大會口頭報告之，報告完畢付大會檢討，檢討畢後，另行組織審查委員會審查。

主席團擬推張繼、李文範、谷正倫、黃旭初、吳忠信、張羣、陳策、陳誠、鈕永建、劉建緒、王東原、羅卓英、盧漢、劉文輝、王愨功、馬超俊、黃紹竑、吳奇偉、王宗山、張維、劉茂恩、楊森、馬步芳、熊斌、張篤倫、葛覃、張伯謹、馬元放、宋子文、陳誠、朱家驊、張厲生、谷正綱、蔣夢麟、林雲陔、俞飛鵬、徐堪、俞鴻鈞、謝冠生、翁文灝、向傳義、鹿鍾麟、劉文島、程中行、苗培成、李嗣德、陳肇英、周子時、李士珍、周瑤章、韋永成為地方行政委員會委員，宋子文、向傳義、張厲生，為召集人，如有志願參加者，可通知主席團加入。

決議：通過

(七)主席報告：

主席團決定擬由大會推定邊疆同志及現在中央負有關邊疆責任之同志，組織邊疆問題委員會，負責製成邊疆問題書面報告，由委員會推定一位同志向大會口頭報告之，報告完畢付大會檢討，檢討後另行組織審查委員會審查。

主席團擬推白雲梯、麥斯武德、格桑澤仁、黃正清、迪魯瓦、白海風、堯樂博士、章嘉、劉厥克、滿楚克扎布、李永新、朱紹良、張厲生、梁寒操、張治中、宋希濂、陳希豪、劉文輝、趙丕康、羅家倫、馬繼周、羅良鑑、吳忠信、梅公任、爲邊疆問題委員會委員，張厲生、白雲梯、梁寒操爲召集人，如有志願參加者，可通知主席團加入。

決議：通過。

十二時散會。

秘書處報告文件

(一) 委員請假函電

- 一、陳委員紹賢函：因病不克參加全會特請假由
- 二、孫委員震代電：因病不克參加全會特請假由
- 三、陳委員濟堂函：因事不克參加全會特請假由
- 四、項委員定榮函：因出國不克參加全會特請假由
- 五、許委員崇智函：因病不克參加全會特請假由
- 六、方委員覺慧函：因病向全會請假三日
- 七、彭委員學沛電：因公請向全會請假四日

- 八、王委員克生電：爲奉命差務未畢不能參加全會謹請假由
- 九、曾委員養甫電：定三月一日離紐約取道美西搭機回國恐不及出席大會謹電請假由
- 十、梅委員友卓電：因視察美中南各地黨務不克回國參加二中全會特電請假由
- 十一、楊委員愛源電：因公不能參加二中全會特請假由
- 十二、王委員靖國電：因公不能參加全會特請假由
- 十三、梁委員敦厚電：因公不能參加全會特請假由
- 十四、朱委員經農電：因公不能參加全會特先請假二日由

(一) 賀電

- 一、寧夏省黨部電：向二中全會申賀
- 二、漢口市黨部主任委員袁雍電：向二中全會敬賀
- 三、台灣省黨部電：向二中全會敬賀
- 四、中華海員黨部電：向二中全會敬賀
- 五、上海市黨部電：賀二中全會開幕
- 六、江西省黨部電：賀二中全會開幕

中國國民黨第六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二次全體會議紀錄

第三次大會

時間：三十五年三月四日上午九時
地點：重慶軍事委員會

出席者：中央執行委員一百四十九人

于右任	居正	孫科	戴傳賢	吳鐵城	鄒魯	白崇禧	陳果夫	梁寒操	陳立夫	朱家驊	朱紹良
賀衷寒	何成濬	馬超俊	程潛	張厲生	谷正倫	谷正綱	麥斯武德	劉健羣	蔣鼎文	段錫朋	鹿鍾麟
余井塘	潘公展	甘乃光	李文範	于學忠	狄慶	劉維熾	王正廷	周伯敏	黃旭初	方治	張羣
衛立煌	薛篤弼	谷正鼎	蕭同茲	陳策	陳慶雲	陳樹人	徐源泉	傅秉常	洪蘭友	林翼中	沈鴻烈
周啓剛	李品仙	羅家倫	鄧家彥	賴璉	何健	陳儀	劉建緒	李宗黃	朱霽青	李揚敬	洪曉東
李任仁	戴愧生	張璠	吳保豐	陳肇英	苗培成	茅祖權	吳挹峯	葉秀峯	蕭吉珊	趙允義	時子周
余俊賢	黃實	蕭錦	孔祥熙	徐堪	田崑山	傅汝霖	梅公任	王東原	羅卓英	駱美奐	蔣宋美齡
朱希濂	關麟徵	黃宇人	翁文灝	吳紹澍	周至柔	張鎮	黃仲翔	王啓江	陳石泉	孫蔚如	馬元放
朱懷冰	俞鴻鈞	李惟果	劉瑤章	鄭彥棻	胡健中	盧漢	王縉緒	李翼中	范予遂	龐鏡塘	長守謙
李中襄	張之江	白雲梯	甘家馨	鄧飛黃	陳劍如	向傳義	夏威	陳希蒙	柳克述	張維	燕化棠
吳尙鷹	韓振聲	潘公弼	彭昭賢	劉季洪	程思遠	許紹楙	王宗山	方青儒	王陵基	李大超	陳雪屏
張廷休	李漢魂	陳聯芬	林學淵	羅震天	陸福廷	周吳斌	呂雲章	沈慧蓮	李培基	歐陽駒	張嘉璈
陳國礎	陳訪先	王懋功	張鈞	張貞							

列席者：候補中央執行委員六十三人

羅翼羣	石敬亭	趙棣華	陳耀垣	鄒亦同	吳經熊	陳泮嶺	區芳浦	詹菊似	李士珍	朱宜山	張九如
-----	-----	-----	-----	-----	-----	-----	-----	-----	-----	-----	-----

第三次大會

周兆棠 馬紹武 鄒志齋 馬星野 胡秋原 伍智梅 吳鏡人 陳逸雲 李文齋 張平翠 鄧龍光 白海風
 羅時賓 章永成 傅啓學 劉斐 張清源 譚伯羽 吳國楨 黃正清 王俊 程中行 李覺 于望德
 傅巖 馬繼周 滿楚克扎布 唐縱 羅貫華 任卓宣 胡瑛 孫越崎 鄒作華 李樸生 徐景唐
 葛覃 郝任夫 倪文亞 張寶樹 許惠東 楊繼會 徐象樞 王雋英 呂曉道 邢森洲 高宗禹 杜鎮遠
 王若德 彭善 張靜愚

中央監察委員六十六人

吳敬恆 王寵惠 邵力子 張發奎 王世杰 賀耀組 王子壯 雷震 黃紹竑 徐永昌 聞亦有 熊克武
 張知本 林雲陔 李敬齋 章嘉 劉文島 香翰屏 王秉鈞 李煜瀛 姚大海 鄧青陽 邵華 魯蕩平
 李同德 李次溫 胡庶華 鈕永建 黃少谷 李延年 吳奇偉 上官雲相 劉茂恩 堯樂博士 許孝炎 蔣夢麟
 馬應生 楊森 林蔚 朱永新 曾萬鍾 蔣光鼐 馬步芳 萬耀煌 朱經農 謝冠生 李明揚 張邦翰
 賈景德 吳南軒 李培炎 李樹森 吳鼎昌 林彬 袁雍 李濟深 張維楨 霍揆彰 王憲章 宋逾樵
 陳方 羅良鑑 郭泰祺 黃驥書 陸幼剛 胡文燦

候補中央監察委員二十二二人

李綺庵 熊斌 劉蘅靜 黃建中 卓衛之 何聯奎 毛秉文 趙蘭坪 迪魯瓦 劉和鼎 陳固亭 張伯鑑
 錢用和 張軫 葉溯中 周福成 祝秀俠 劉廉克 余成助 張篤倫 丁德隆 劉成燦

主席：居正

秘書長：吳鐵城 副秘書長：鄭彥棻

紀錄：張壽賢 汪公紀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主席宣告：本日出席中央執行委員一四九人，其缺席數額，依照總章第三十五條之規定，應由候補執行委員羅翼羣，石敬亭，趙棣華，陳耀垣，鄭亦同，吳經熊，陳泮嶺，區芳浦，詹菊似，李士珍，宋宜

山，張九如，周兆棠，馬紹武，鄒志奮，馬星野，胡秋原，伍智梅，吳鑄人，陳逸雲，李文齋，張學
羣，鄧龍光，白海風，羅時實，章永成，傅啓學，劉斐，張清源，譚伯羽，吳國楨，黃正清，王俊，
程中行，李覺，于望德，傅巖，馬繼周，滿楚克札布，唐縱，羅貢華，任卓宣，胡瑛，孫越崎，鄒作
華，李樸生，徐景唐，葛覃，郝任夫等四十九同志依次遞補，在會議中有臨時表決權。

(二)主席宣告：主席團決定：推張委員道藩代表大會致祭張莘夫同志。

(三)宣讀第二次會議紀錄。

(四)秘書處報告文件

一、委員請假函電七件，(附後)

二、賀電兩件 (附後)

(五)主席宣告

一、賀耀組，朱家驊，彭昭賢，邵力子，葉秀峯，張維，谷正倫，鄧文儀，田崑山，李鐵軍，馬步
芳，劉健羣，趙允義等十三委員，加入邊疆問題報告委員會。

二、李品仙，柳克述，唐縱，宋述樵，陳劍如五委員，加入地方行政委員會。

三、梅公任，余成勛，沈慧蓮，姚大海，柳克述，鄧文儀，陳雪屏，黃少谷，李士珍等九委員，加入
黨務報告審查委員會。

(六)財政金融問題報告(俞委員鴻鈞)

中午十二時散會

下午三時繼續開會——白委員崇禧主席；

(七)經濟問題報告(翁委員文瀾)

(八)對於財政金融及經濟問題報告之檢討

陳希豪，楊繼曾，番公展，宋宜山，程中行，鄧飛黃等六委員，發表意見。(詳見速紀錄)
主席宣告，時間已到，明日上午大會繼續檢討。

下午六時散會

(一) 委員請請函電

- 一、顧委員祝同電：因公不克參加全會特請假由
- 二、郭委員紫駿電：因公不克參加全會特請假由
- 三、蔣委員伯誠電：因病不克參加全會由
- 四、萬委員福麟電：因病不克參加全會由
- 五、樓委員桐蓀電：因公不克參加全會特請假由
- 六、曾委員以鼎電：因病不克參加全會特請假由

(二) 賀電

- 一、韓國臨時政府駐華代表團團長漢純華代電：賀二中全會開幕
- 二、新疆省黨部電：賀二中全會開幕

中國國民黨第六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二次全體會議紀錄

第四次大會

時間：三十五年三月五日上午九時

地點：重慶軍事委員會

出席者：中央執行委員一百四十六人

- | | | | | | | | | | | | |
|-----|-----|-----|-----|-----|-----|-----|-----|-----|-----|-----|-----|
| 于右任 | 何應欽 | 居正 | 孫科 | 戴傳賢 | 吳鐵城 | 鄒魯 | 宋子文 | 白崇禧 | 陳果夫 | 梁寒操 | 陳立夫 |
| 朱家驊 | 朱紹良 | 賀衷寒 | 馬超俊 | 程潛 | 張厲生 | 谷正倫 | 谷正綱 | 劉健羣 | 蔣鼎文 | 段錫朋 | 鹿鍾麟 |
| 余井塘 | 潘公展 | 甘乃光 | 于學忠 | 狄膺 | 劉維斌 | 王正廷 | 會擴情 | 周伯敏 | 黃旭初 | 黃季陸 | 方治 |
| 張羣 | 衛立煌 | 薛篤弼 | 谷正鼎 | 張道藩 | 蕭同茲 | 陳策 | 陳慶雲 | 陳樹人 | 徐源泉 | 傅秉常 | 洪蘭友 |
| 林翼中 | 沈鴻烈 | 周啓剛 | 李品仙 | 羅家倫 | 鄧家彥 | 賴璉 | 何健 | 彭學沛 | 陳儀 | 劉建緒 | 李宗黃 |
| 朱霽青 | 李揚敬 | 洪陸東 | 李任仁 | 戴愧生 | 張強 | 吳保燮 | 陳肇英 | 王泉笙 | 苗培成 | 茅祖權 | 夏斗寅 |
| 吳挹峯 | 蕭吉珊 | 趙允義 | 時子周 | 余俊賢 | 黃實 | 蕭錚 | 徐堪 | 田崑山 | 傅汝霖 | 梅公任 | 羅卓英 |
| 宋希濂 | 關麟徵 | 翁文灝 | 吳紹澍 | 周至柔 | 黃仲翔 | 陳石泉 | 孫蔚如 | 馬元放 | 朱懷冰 | 俞鴻鈞 | 李惟果 |
| 劉瑞章 | 鄭彥棻 | 胡健中 | 李翼中 | 范予遂 | 龐鏡塘 | 袁守謙 | 李中襄 | 張之江 | 白雲梯 | 甘家驛 | 鄧飛黃 |
| 陳劍如 | 向傳義 | 夏威 | 陳希豪 | 柳克述 | 張維 | 燕化棠 | 吳尙鷹 | 韓振聲 | 潘公疇 | 彭昭賢 | 劉季洪 |
| 程思遠 | 齊世英 | 許紹楙 | 王宗山 | 方青儒 | 王陵基 | 李大超 | 陳雪屏 | 張廷休 | 李漢魂 | 陳聯芬 | 林學淵 |
| 羅震天 | 陸福廷 | 周異斌 | 劉文輝 | 呂雲章 | 沈慧遠 | 李培基 | 歐陽駒 | 張嘉 | 陳國礎 | 陳訪先 | 王懋功 |
| 張鈞 | 張貞 | | | | | | | | | | |

列席者：候補中央執行委員六十五人

- | | | | | | | | | | | | |
|-----|-----|-----|-----|-----|-----|-----|-----|-----|-----|-----|-----|
| 羅翼羣 | 石敬亭 | 趙棣華 | 陳耀垣 | 謝作民 | 鄧亦同 | 吳經熊 | 陳泮嶺 | 區芳浦 | 詹菊似 | 高桂滋 | 李士珍 |
|-----|-----|-----|-----|-----|-----|-----|-----|-----|-----|-----|-----|

朱宜山 張九如 周兆棠 馬紹武 鄒志齋 馬星野 王星舟 胡秋原 伍智梅 吳鑄人 陳逸雲 李文齋
 何輯五 張平翠 鄧龍光 白海風 羅時實 章永成 傅啓學 劉斐 張清源 譚伯羽 吳國楨 黃正清
 王俊 程中行 李覺 錢昌照 于望德 傅巖 馬繼周 滿楚克扎布 唐縱 羅貫華 任卓宣
 胡瑛 鄒作華 李樸生 徐景唐 葛覃 郝任夫 倪文亞 張寶樹 楊繼曾 徐象樞 王壽英 呂曉道
 刑森洲 高宗禹 杜鎮遠 王若儉 彭善 張靜愚

中央監察委員六十四人

吳敬恆 張繼 王寵惠 邵力子 張發奎 王世杰 秦德純 雷震 程天放 黃紹竑 聞亦有 熊克武
 張知本 林雲陔 李敬齋 章嘉 劉文島 香翰屏 王秉鈞 姚大海 鄧青陽 邵華 魯蕩平 李嗣德
 李次溫 胡庶華 鈕永建 黃少谷 李延年 吳奇偉 上官雲相 劉茂恩 堯樂博士 許孝炎 張礦生 楊森
 林蔚 李永新 曾萬鍾 王星拱 馬步芳 萬澹煌 朱經農 謝冠生 李明揚 張邦翰 唐式遵 賈景德
 吳南軒 李培炎 李樹森 吳鼎昌 林彬 袁雍 李濟深 霍揆彰 王憲章 陳方 崔震華 羅良鑑
 黃麟書 陸幼剛 胡文燦 孫鏡亞

候補中央監察委員二十三人

熊斌 鍾天心 劉衡靜 黃建中 卓衡之 何聯奎 毛秉文 趙蘭坪 迪魯瓦 劉和鼎 黃天爵 陳固亭
 張伯謹 錢用和 張軫 葉溯中 周福成 趙仲容 劉廉克 余成勛 張篤倫 丁德隆 劉成燦

主席：孫科

秘書長：吳鐵城 副秘書長：鄭彥棻

紀錄：張壽賢 汪公紀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

(一)主席宣告：本日上午出席中央執行委員一四六人，其缺席數額，依照總章第三十五條之規定應由

候補執行委員羅翼羣，石敬亭，陳耀垣，謝作民，吳經熊，陳泮嶺，區芳浦，詹菊似，高桂滋，李

士珍，宋宜山，張九如，周兆棠，馬紹武，鄒志奮，馬星野，吳鑄人，李文齋，何輯五，鄧龍光，白海風，羅時實，章永成，傅啓學，張清源，吳國楨，黃正清，王俊，李覺，錢昌照，于望德，傅巖，馬繼周，滿楚克扎布，唐縱，羅貢華，任卓宣，胡瑛，鄒作華，徐景唐，葛覃，郝任夫，張寶樹，楊繼會，王雋英，呂曉道，高宗禹，杜鎮遠，王若僖，彭善，張靜愚等四十七同志依次遞補，在會議中有臨時表決權。

(二) 宣讀第三次會議紀錄。

(三) 祕書處報告文件

- 一、委員請假函電八件(附後)
- 二、賀電四件(附後)
- 三、請願書一件

(四) 繼續對於財政金融及經濟問題報告之檢討

蕭錚，賴璉，戴愧生，任卓宣，魯蕩平，彭昭賢，羅時實，劉維熾，吳鑄人，周伯敏，吳紹澍，鄭亦同，吳鐵城，張九如，胡瑛，于望德，劉健羣，黃旭初，羅霞天，張邦翰，吳敬恆等二十一委員發表意見，潘公展，聞亦有，雷震等三委員提出書面質詢兩件(詳見速記錄)

決議：

- 一、財政金融問題報告，經濟問題報告及各委員意見均交財政金融經濟問題報告審查委員會審查。
- 二、推定俞鴻鈞，翁文灝，徐堪，趙棣華，聞亦有，蕭錚，錢昌照，林雲陔，劉紀文，劉健羣，張嘉璈，孫越崎，趙爾坪，楊繼會，何浩若，彭學沛，羅霞天，張靜愚，姚大海，徐象樞，賀衷寒，程天放，劉維熾，陳希豪，潘公展，宋宜山，程中行，鄧飛黃，賴璉，戴愧生，任卓宣，魯蕩平，彭昭賢，羅時實，吳鑄人，周伯敏，吳紹澍，鄭亦同，張九如，胡瑛，于望德，黃旭初，張邦翰，鄒志奮，陳方，雷震，胡文燦，劉瑤章，等委員為財政金融經濟問題報告審查委員會委員，由劉健羣，趙紀文，趙爾坪三委員召集，如有志願參加者可通知主席團加入。

(五)主席宣告。

主席團決定：推孫科，陳布雷，邵力子，王世杰，梁寒操，潘公展，洪爾友，羅家倫，鄭彥棻，吳國楨，陳雪屏，柳克述，胡健中，趙爾坪，任卓宣，胡秋原，程中行等十七委員為大會宣言起草委員會委員，由孫科，王世杰，陳布雷三委員召集。

決議：通過

十二時散會

秘書處報告文件

一 委員請假函電

- 1 胡委員宗南電：因職務關係不能參加二中全會謹電請假由
- 2 范委員漢傑電：因職務關係不能參加二中全會謹電請假由
- 3 陸委員崇仁代電：因病不能參加二中全會特請請假由
- 4 張委員伯苓電：因病不能參加二中全會謹電請假由
- 5 覃委員振電：因病不能參加二中全會特請請假由
- 6 羅桑堅贊委員：因病不能參加二中全會特請請假由
- 7 王委員子茲函：因公不能參加二中全會謹請假由
- 8 熊委員式輝電：因職務羈身不能參加二中全會謹請假由

二 賀電

上福建省黨部電：賀二中全會開幕

2 西康省黨部電：賀二中全會開幕並向總裁致敬

3 康濟鐵路特別黨部電：賀二中全會開幕

4 西康黨務人員訓練班電：賀二中全會開幕

三 請願文件

中國人民愛國護權總會呈為世界戰爭雖已勝利結束而中國情勢反益趨嚴重本會激於愛國之熱誠不忍主權之淪喪爰於本月（四日）組織成立團結全國之力量共赴國家之急難敬請全會洞察機先妥謀式遏並督促政府糾正軟弱之外交確保主權之完整由

中國國民黨第六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二次全體會議紀錄

第五次大會

時間 三十五年三月五日下午三時

地點 重慶軍事委員會

出席者：中央執行委員一百四十七人

- | | | | | | | | | | | | |
|-----|-----|-----|-----|-----|-----|-----|-----|-----|-----|-----|-----|
| 于右仁 | 何應欽 | 居正 | 孫科 | 吳鐵城 | 鄒魯 | 白崇禧 | 陳立夫 | 朱家驊 | 朱經農 | 賀衷寒 | 何啟濬 |
| 馬超俊 | 程潛 | 張厲生 | 谷正倫 | 谷正綱 | 劉健羣 | 蔣鼎文 | 段錫朋 | 鹿鍾麟 | 余井塘 | 潘公展 | 甘乃光 |
| 李文範 | 于學忠 | 狄膺 | 劉維熾 | 王正廷 | 曾擴情 | 周伯敏 | 黃旭初 | 黃季陸 | 方治 | 張羣 | 衛立煌 |
| 薛篤弼 | 谷正鼎 | 張道藩 | 陳策 | 俞飛鵬 | 陳慶雲 | 陳樹人 | 徐源泉 | 傅秉常 | 洪蘭友 | 林翼中 | 沈鴻烈 |
| 周啓剛 | 李品仙 | 羅家倫 | 鄧家彥 | 賴瑋 | 何健 | 彭學沛 | 陳儀 | 劉建緒 | 李宗黃 | 朱霽青 | 李揚敬 |
| 洪陸東 | 李任仁 | 戴愷生 | 張強 | 吳保豐 | 陳肇英 | 王泉笙 | 苗培成 | 茅祖權 | 夏斗寅 | 吳挹峯 | 葉秀峯 |
| 趙允義 | 時子周 | 余俊賢 | 黃寶 | 蕭錚 | 孔祥熙 | 田崑山 | 傅汝霖 | 梅公任 | 王東原 | 羅卓英 | 駱美英 |
| 朱希濂 | 關麟徵 | 黃宇人 | 吳紹澍 | 周至柔 | 張鎮 | 黃仲翔 | 鄧文儀 | 王啓江 | 陳石泉 | 馬元放 | 朱懷冰 |
| 俞鴻鈞 | 李惟果 | 劉瑞章 | 鄭彥棻 | 胡健中 | 盧漢 | 王續緒 | 李翼中 | 范予遂 | 龐鏡塘 | 袁守謙 | 李中瀛 |
| 張之江 | 甘家馨 | 鄧飛黃 | 陳劍如 | 向傳義 | 夏威 | 陳希豪 | 柳克述 | 張維 | 燕化棠 | 吳尚鷹 | 韓振聲 |
| 潘公弼 | 彭昭賢 | 劉季洪 | 程思遠 | 齊世英 | 許紹楙 | 王宗山 | 方青儒 | 王陵基 | 李大超 | 李漢魂 | 陳聯芬 |
| 林學淵 | 羅復天 | 陸福廷 | 周異斌 | 劉文輝 | 呂雲章 | 沈慧蓮 | 李培基 | 歐陽駒 | 張嘉璈 | 陳國礎 | 陳訪先 |
| 王懋功 | 張鈞 | 張貞 | | | | | | | | | |

列席者：候補中央執行委員六十一人

- | | | | | | | | | | | | |
|-----|-----|-----|-----|-----|-----|-----|-----|-----|-----|-----|-----|
| 羅雲羣 | 石敬亭 | 趙棣華 | 謝作民 | 鄭亦同 | 吳經熊 | 陳泮嶺 | 區芳浦 | 詹菊似 | 高桂滋 | 李士珍 | 宋宜山 |
|-----|-----|-----|-----|-----|-----|-----|-----|-----|-----|-----|-----|

第五次大會

張九如 周兆棠 馬紹武 鄒志齋 馬星野 王星舟 胡秋原 伍智梅 吳鑄人 陳逸雲 李文齋 張平羣
 鄧龍光 白海風 羅時寶 韋永成 傅啓學 劉斐 張清源 譚伯羽 吳國楨 黃正清 王倭 程中行
 李覺 錢昌照 于望德 傅巖 馬繼周 唐縱 羅貫華 任卓宣 胡瑛 孫越崎 鄒作華 李模生
 徐景唐 郝任夫 倪文亞 楊繼曾 徐象樞 王雋英 呂曉道 邢森洲 高宗禹 杜鎮遠 王若信 彭善
 張靜愚

中央監察委員五十四人

吳敬恆 張繼 王寵惠 王世杰 秦德純 王子壯 雷震 程天放 聞亦有 熊克武 張知本 李敬齋
 劉文島 王秉鈞 姚大海 鄧青陽 邵華 魯蕩平 李嗣聰 李次溫 胡庶華 鈕永建 黃少谷 李延年
 吳奇偉 劉茂恩 許孝炎 張礪生 楊森 李永新 曾萬鍾 王星拱 馬步芳 萬耀煌 朱經農 謝冠生
 李明揚 張邦翰 賈景德 吳南軒 李培炎 李樹森 吳鼎昌 林彬 袁雍 李濟深 張維楨 霍揆彰
 宋述樵 陳方 黃麟書 陸幼剛 胡文燦 孫鏡亞
 候補中央監察委員二十一人

熊斌 劉蔭靜 黃建中 卓蘅之 何聯奎 毛秉文 劉和鼎 黃天爵 陳固亭 張伯謹 錢用和 張軫
 葉初中 周福成 祝秀俠 趙仲容 劉康克 余成勛 張篤倫 丁德隆 劉成燦
 主席：何應欽
 秘書長：吳鐵城 副秘書長：鄭彥棻
 紀錄：張壽賢 汪公紀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主席宣告：本日下午出席中央執行委員一四七人，其缺席數額，依照總章第三十五條之規定，應由何
 輔執行委員羅翼羣，石敬亭，趙棟華，謝作民，鄭亦同，吳經熊，陳泮嶺，區芳浦，詹菊似，高桂

馮，余士珍，宋宜山，張九如，周兆棠，馬紹武，鄒志奮，馬星野，王星舟，胡秋原，伍智梅，吳鑄人，
孫逸雲，李文齋，張平羣，鄧龍光，白海風，羅時實，章永成，傅啓學，劉斐，張清源，譚伯羽，吳
國楨，黃正清，王俊，程中行，李覺，錢昌照，于望德，傅巖，馬維周，唐縱，羅貢華，任卓宜，胡
瑛，孫越崎，鄒作華，李樸生，徐景唐，等四十九同志依次遞補，在會議中有臨時表決權。

(二) 宣讀第四次會議紀錄。

(三) 外交報告(王委員世杰)

(四) 對於外交報告之檢討

鄒魯，白崇禧，王正廷，宋宜山，胡秋原，谷正鼎，等六委員，發表意見，(詳見速記錄)
主席宣告：時間已到，明日上午大會繼續檢討。

下午六時散會。

目錄

中國國民黨第六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二次全體會議紀錄

第六次大會

時間：三十五年三月六日上午九時

地點：重慶軍事委員會

出席者：中央執行委員一百四十四人

列席者：候補中央執行委員六十一人

于右任	何應欽	居正	孫科	戴傳賢	吳鐵城	鄒魯	白崇禧	陳果夫	梁寒操	陳立夫	朱家驊
朱紹良	賀衷寒	何成濬	馬超俊	程潛	張厲生	谷正綱	麥斯武德	劉健羣	蔣鼎文	鹿鐘麟	余井塘
潘公展	甘乃光	李文範	于學忠	狄庸	劉維熾	王正廷	曾擴情	周伯敏	黃旭初	黃季陸	方治
張羣	衛立煌	薛篤弼	谷正鼎	張道藩	陳策	陳慶雲	陳樹人	徐源泉	傅秉常	洪蘭友	林翼中
沈鴻烈	周啓剛	李品仙	鄧家彥	賴璉	何健	彭學沛	陳儀	劉建緒	朱霽青	李揚敬	洪陸東
李任仁	戴愧生	張強	吳保豐	陳慶英	苗培成	茅祖權	吳挹峯	葉秀峯	蕭吉珊	趙允義	時子真
余俊賢	黃實	蕭鈺	孔祥熙	徐堪	田崑山	傅汝霖	王東原	羅卓英	駱美奐	宋希濂	關麟徵
黃宇人	翁文灝	吳紹澍	周至柔	張嶺	黃仲翔	鄧文儀	王啓江	陳石泉	孫蔚如	馬元放	朱懷冰
俞鴻鈞	李惟果	劉瑞章	鄧彥琴	胡健中	李翼中	范予遂	龐鏡塘	張之江	甘家驤	鄧飛黃	陳劍如
向傳義	夏威	陳希豪	柳克述	燕化棠	吳尙鷹	韓振聲	潘公弼	彭昭賢	劉季洪	程思遠	齊世英
許紹緯	王宗山	方青儒	王陵基	李大超	陳雪屏	張廷休	李漢魂	陳聯芬	林學淵	羅鏡天	陸福廷
周異斌	劉文輝	呂雲章	沈慧蓮	李培基	歐陽駒	張嘉璈	陳國礎	陳訪先	王懋功	張鈞	張貞
羅翼羣	趙桂林	陳耀垣	鄭亦同	吳經熊	陳泮嶺	區芳浦	詹菊似	李士珍	朱宜山	張九如	屠鏡棠
馬紹武	鄒志奮	馬星野	王星舟	胡秋原	伍智梅	吳錕人	陳運巽	何韓五	張平羣	鄧龍堯	周海風

羅時實 章永成 傅啓學 劉斐 張清源 陳伯羽 吳國楨 黃正清 王俊 程中行 李壽 饒昌
 于望德 馬繼周 唐繼 羅貫華 任卓宜 胡瑛 孫越崎 鄭作華 李樸生 徐景唐 葛軍 鄭任典
 倪文亞 張寶樹 許惠東 楊繼曾 徐象樞 王雋英 呂曉道 邢森洲 高宗禹 杜鎮遠 王若德 彭善
 張新恩

中央監察委員六十四人

吳敬禮 張繼 王寵惠 邵力子 王世杰 賀耀組 秦德純 王子壯 雷震 程天放 徐永昌 關亦有
 熊克武 張知本 林雲陔 李敬齋 章嘉 劉文島 香翰屏 王秉鈞 姚大海 鄧青陽 邵華 魯藹平
 李嗣穆 李次溫 胡庶華 鈕永建 黃少谷 李延年 吳奇偉 上官雲相 劉茂恩 葉樂博士 許孝炎 蔣夢麟
 張爾生 楊森 林蔚 李永新 曾萬鍾 王星拱 馬步芳 萬耀煌 朱經農 謝冠生 李明揚 張邦翰
 唐式遵 賈景德 吳南軒 李樹森 林彬 袁奎 李濟深 張維楨 張拱彭 王憲章 宋述樵 陳方
 黃麟書 陸幼剛 胡文燦 孫鏡亞

候補中央監察委員二十四人

李純甫 熊斌 錢天心 劉齋靜 黃建中 卓衛之 何聯奎 毛秉文 趙蘭坪 迪魯瓦 劉和鼎 黃天爵
 陳國亭 張伯謹 錢用和 張軫 葉勳中 周福成 趙仲容 劉康克 余成勛 張篤倫 丁德隆 劉成燦

主席：陳果夫

秘書長：吳鐵城 副秘書長：鄭彥棻

紀錄：張壽賢 汪公紀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 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主席宣告：本日出席中央執行委員一四四人，其缺席數額依照總章第三十五條之規定，應由候補執行
 委員羅雲華，趙康華，陳繼垣，鄭亦同，吳經熊，陳泮嶺，區芳浦，詹菊似，李士珍，宋宜山，張九
 如，周兆棠，馬紹武，鄒志舊，馬星野，王星舟，胡秋原，何曾梅，吳鑄人，陳逸雲，何輯五，張平

羣，鄧龍光，白海風，羅時實，章永成，傅啓學，劉斐，張清源，譚伯羽，吳國楨，黃正清。王後，程中行，李覺，錢昌照，于望德，馬繼周，唐縱，羅頁華，任卓宣，胡瑛，孫越崎，鄒作華，李模生，徐景，唐葛覃，郝任夫等四十八同志，依次遞補，在會議中有臨時表決權。

(二) 宣讀第五次會議紀錄

(三) 秘書處報告文件

一 委員請假函電三件 (附後)

二 賀電三件 (附後)

(四) 繼續對於外交問題報告之檢討

黃宇人，王星舟，羅霞天，周異斌，胡健中，劉健羣，方治，陳國礎，張道藩，任卓宣，潘公展，齊世英，彭昭賢，劉文島，雷震，谷正綱等十六委員發表意見，黃旭初，張九如，唐縱，章永成，等四委員提出書面質詢四件，(詳見速記錄) 決議：

外交問題報告，及各委員對於外交問題報告之意見，交外交問題報告審查委員會審查。

推定王寵惠，李煜瀛，王正廷，邵力子，王世杰，劉文島，程天放，吳國楨，甘乃光，傅秉常，鄭亦同，賀耀組，李惟果，張平羣，鄧文儀，羅家倫，梅貽琦，吳庶華，黃少谷，吳經熊，章益羅，桑堅贊，張廷休，羅時實，馬星野，柳克述，宋述樵，宋宜山，胡秋原，陳樹人，周啓剛，載槐生，賴連，謝作民，鈕永建，谷正鼎，黃宇人，王星舟，羅霞天，周異斌，胡健中，方治，劉健羣，陳國礎，任卓宣，潘公展，齊世英，彭昭賢，雷震，谷正綱，黃旭初，張九如，唐縱，章永成，黃建中，等十五委員，爲外交問題報告審查委員會委員，由王寵惠，程天放，李惟果，三委員召集，如有志願參加者，可通知主席團加入。

十二時十分散會

秘書處報告文件

(一) 委員請假函電

- (一) 孫委員連仲電 因公不克參加全會特請假由
- (二) 祝委員紹周電 因公不克參加全會特請假由
- (三) 董委員顯光電 因公不克參加全會特請假由

(二) 賀電

- (一) 江西省監委會電 賀二中全會開幕
- (二) 陝西省政府電 賀二中全會開幕
- (三) 南京市黨部代電 賀二中全會開幕

中國國民黨第六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二次全體會議紀錄

第七次大會

時間：三十五年三月六日下午三時

地點：重慶軍事委員會

出席者：中央執行委員一百二十四人

于右任	戴傳賢	吳鐵城	白崇禧	陳果夫	梁寒操	陳立夫	朱家驊	朱紹良	賀衷寒	何成濬	馬超俊
程潛	張厲生	谷正倫	谷正綱	劉健羣	余井塘	潘公展	李文範	于學忠	狄鵬	劉維燾	王正廷
周伯敏	黃旭初	方治	張羣	衛立煌	薛篤弼	谷正鼎	張道藩	蕭同茲	陳策	俞飛鵬	陳慶雲
徐源泉	洪蘭友	林翼中	周啓剛	李品仙	鄧家彥	賴璉	何健	彭學沛	劉建緒	朱齋青	李揚敬
洪陸東	李任仁	戴愧生	張強	吳保豐	陳肇英	王泉笙	苗培成	夏斗寅	葉秀峯	蕭吉珊	趙允義
余俊賢	孔祥熙	徐堪	傅汝霖	王京原	羅卓英	駱美奐	關麟徵	黃宇人	翁文灝	吳紹澍	鄧文儀
王啓江	陳石泉	孫蔚如	馬元放	朱懷冰	俞鴻鈞	李惟果	劉瑞章	鄭彥棻	胡健中	王纘緒	范予慈
龐鏡塘	李中襄	張之江	白雲梯	甘家馨	鄧飛黃	陳劍如	向傳義	夏威	陳希豪	柳克述	燕化棠
吳尚鷹	韓振聲	彭昭賢	劉季洪	程思遠	齊世英	許紹楙	王宗山	方青儒	王陵基	李大超	陳雪屏
李漢魂	陳鵬芬	林學淵	羅霞天	陸福廷	周異斌	劉文輝	呂雲章	沈慧蓮	李培基	歐陽駒	陳國鐵
陳訪先	王懋功	張鈞	張貞								

列席者：候補中央執行委員五十五人

羅榮華	陳耀垣	謝作民	鄭亦同	陳泮嶺	區芳浦	詹菊似	高桂滋	李士珍	宋宜山	張九如	周兆第
馬紹武	鄒志奮	馬星野	王星舟	胡秋原	伍智梅	吳鏡人	陳逸雲	李文齋	何輯五	張平羣	白海鳳
羅時寶	韋永成	傅啓學	劉斐	張清源	譚伯羽	吳國楨	王俊	程中行	李覺	錢昌照	于望德

傅巖 馬繼周 唐縱 羅貢華 任卓宣 胡漢 孫越崎 鄧作華 徐景唐 倪文亞 楊繼曾 徐象楷
 王雋英 呂曉道 高宗禹 杜鎮遠 王若偉 彭善 張靜愚

中央監察委員四十六人

邵力子 雷震 程天放 黃紹竑 聞亦有 熊克武 張知本 林雲陔 李敬齋 章嘉 劉文島 王秉鈞
 姚大海 鄧青陽 邵華 魯蕩平 李嗣德 李次溫 胡庶華 鈕永建 黃少谷 吳奇偉 劉茂恩 張際生
 楊森 林蔚 李永新 曾萬鍾 王星拱 馬步芳 萬澹煌 朱經農 謝冠生 李明揚 張邦翰 唐式遵
 李培炎 李樹森 林彬 袁雍 李濟深 張維楨 宋述樵 陸幼剛 胡文燦 孫鏡亞

候補中央監察委員二十一人

李綺庵 鍾天心 劉衛靜 黃建中 卓衛之 何聯奎 毛濠文 趙蘭坪 趙魯瓦 劉和鼎 黃天爵 陳固亭
 張伯謹 錢用和 張軫 葉溯中 趙仲容 劉應克 張篤倫 丁德隆 劉成燦

主席：陳誠

秘書長：吳鐵城 副秘書長：鄭彥棻

紀錄：張壽賢 汪公紀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主席宣告：本日下午出席中央執行委員一二四人，其缺席數額，依照總章第三十五條之規定，應由候補中央執行委員羅翼羣，陳耀垣，謝作民，鄭亦同，陳泮嶺，區芳浦，詹菊似，高桂滋，李士珍，宋宜山，張九如，周兆棠，馬紹武，鄒志奮，馬星野，王星舟，胡秋原，任智梅，吳鑄人，陳逸雲，李文齋，何輯五，張平羣，白海風，羅時實，章永成，傅啓學，劉斐，張清源，譚伯羽，吳國楨，王俊，程中行，李覺，錢昌照，于望德，傅巖，馬繼周，唐縱，羅貢華，任卓宣，等四十一同志依次遞補，在會議中有臨時表決權。

(二)宣讀第六次會議紀錄，

(三)善後救濟問題報告(浦副署長薛鳳)

(四)對於善後救濟問題報告之檢討；

程中行，劉成燦，韋永成，呂雲章，張邦翰，鄧青陽，聞亦有，劉文島，周伯敏，呂曉道等十委員發表意見。(詳見速記錄)

主席宣告：時間已到，尚有袁雍，陳固亭，方治，王若僖，張貞五委員要求發言，李嗣聰，劉瑞章，黃旭初，陳聯芬，白雲梯，龐鏡塘，李敬齋，伍智梅，八委員書面質詢七件，茲徵詢大會，為節省時間起見，可否併交審查委員會審查——衆無異議

決議：
一、善後救濟報告，及各委員對於善後救濟問題報告檢討之意見，均交善後救濟問題報告審查委員會檢查。

二、推定蔣宋美齡，沈慧蓮，伍智梅，錢用和，孔祥熙，蔣夢麟，谷正綱，狄膺，洪爾友，張發奎，董紹鉉，羅卓英，吳奇偉，王東原，李品仙，劉建緒，陳劍如，葛覃，黃仲翔，何繼，李綺庵，詹菊似，張維，鍾天心，吳挹峯，李任仁，李文齋，吳紹澍，劉寶樹，燕化棠，袁雍，許惠東，張維楨，程中行，劉成燦，韋永成，呂雲章，張邦翰，鄧青陽，聞亦有，劉文島，周伯敏，呂曉道，陳固亭，白雲梯，龐鏡塘，李敬齋，劉瑞章，李嗣聰，黃旭初，陳聯芬，方治，王若僖，張貞等五十四委員，為善後救濟問題報告檢查委員會委員，由孔祥熙，洪爾友，伍智梅，三委員召集，如有願參加者，可通知主席團加入

下午六時散會

會議紀錄

五

中國國民黨第六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二次全體會議紀錄

第八次大會

時間：三十五年三月七日上午九時

地點：重慶軍事委員會

出席者：中央執行委員一百五十五人

列席者：候補中央執行委員六十三人

于右任	何應欽	居正	孫科	戴傳賢	吳鐵城	鄒魯	宋子文	白崇禧	張治中	梁寒操	陳立夫
陳布雷	朱紹良	賀衷寒	何成濬	馬超俊	程潛	張厲生	谷正綱	麥斯武德	劉健羣	蔣鼎文	段錫朋
鹿鐘麟	余井塘	潘公展	甘乃光	李文範	于學忠	狄膺	方覺慧	劉維熾	王正廷	曾擴情	周伯敏
黃旭初	黃季陸	方治	張羣	薛篤弼	谷正鼎	張道藩	蕭同茲	陳策	俞飛鵬	陳慶雲	陳樹人
徐源泉	傅秉常	洪蘭友	林翼中	沈鴻烈	周啓剛	李品仙	羅家倫	鄧家彥	賴璉	何健	彭學沛
劉建緒	李宗黃	朱霽青	洪陸東	李任仁	戴愧生	張強	吳保豐	陳肇英	王泉笙	苗培成	茅祖權
夏斗寅	吳挹峯	葉秀峯	蕭吉珊	趙允義	時子周	余俊賢	黃實	蕭錚	孔祥熙	徐堪	田崑山
傅汝霖	梅公任	王東原	羅卓英	駱美奐	宋希濂	關麟徵	黃宇人	翁文灝	吳紹澍	周至柔	張鎮
黃仲翔	鄧文儀	王啓江	陳石泉	孫蔚如	馬元放	朱懷冰	俞鴻鈞	李惟果	劉瑤章	鄧彥綏	胡健中
盧漢	王纘緒	李翼中	范子遂	龐鏡璿	袁守謙	李中襄	張之江	白雲梯	甘家馨	鄧飛黃	陳劍如
向傳義	夏威	陳希豪	柳克述	張維	燕化棠	吳尙鷹	韓振聲	彭昭賢	劉季洪	程思遠	齊世英
許紹楨	王宗山	方青儒	王陵基	李大超	張廷休	李漢魂	陳聯芬	林學淵	羅震天	陸福廷	周異斌
劉文輝	呂雲章	沈懋蓮	李培基	歐陽駒	張嘉璈	陳國礎	陳訪先	王懋功	張鈞	張貞	

第八次大會

宋宜山 張九如 周兆棠 馬紹武 鄒志奮 馬星野 王星舟 胡秋原 伍智梅 吳鑄人 陳逸雲 何輯五
 鄧龍光 白海風 羅時實 章永成 傅啓學 張斐 張清源 譚伯羽 吳國楨 黃正清 王俊 程中行
 李覺 錢昌照 于望德 傅巖 馬繼周 唐縱 羅貢華 任卓宣 胡瑛 孫越嶺 鄒作華 李漢生
 徐景唐 郝存夫 倪文亞 張寶樹 許惠東 楊繼曾 徐象樞 呂曉道 邢森洲 高宗禹 杜鎮遠 潘文華
 王若德 彭善 張靜愚

中央監察委員六十一人

張繼 王寵惠 邵力子 王世杰 孫連仲 賀耀組 秦德純 王子壯 雷震 程天放 開亦有 薛岳
 熊克武 張知本 林雲陔 李敬齋 章嘉 劉文島 香翰屏 王秉鈞 姚大海 鄧青陽 邵華 魯蕩平
 李嗣德 李次溫 胡庶華 鈕永建 黃少谷 李延年 吳奇偉 上官雲相 劉茂恩 葉樂博士 許孝炎 蔣夢麟
 張壽生 楊森 林蔚 李永新 倉萬鍾 王星拱 馬步芳 萬耀煌 朱經農 謝冠生 李明揚 張邦翰
 吳南軒 李培炎 李蔚森 林彬 袁雍 李濟深 霍揆章 王憲章 宋述樵 陳方 黃麟書 陸幼剛
 孫鏡亞

候補中央監察委員二十六人

李綺庭 熊斌 格桑澤仁 鍾天心 劉衛靜 黃建中 卓薇之 何聯奎 毛秉文 趙蘭坪 迪魯瓦 劉和鼎
 黃天爵 陳固亭 張伯隆 錢用和 張軫 葉湖中 周福成 祝秀俠 趙仲容 劉廉克 余成助 張篤倫
 丁德隆 劉成燦

主席：戴傳賢

秘書長：吳鐵城 副秘書長：鄭彥棻

紀錄：張壽賢 汪公紀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主席宣告：本日上午，出席中央執行委員一五五人，其缺席數額，依照總章第三十五條之規定，應由

候補中央執行委員羅翼羣、石敬亭、趙棣華、陳耀垣、謝作民、鄭亦同、吳經熊、陳泮嶺、區芳浦、詹菊似、高桂滋、李士珍、宋宜山、張九如、周兆棠、馬紹武、鄒志奮、馬星野、王星舟、胡秋原、伍智梅、吳鑄人、陳逸雲、何輯五、鄧龍光、白海風、羅時實、章永成、傅啓學、劉斐、張清源、譚伯羽、吳國楨、黃正清、玉俊、程中行、李覺、錢昌照、于望德、傅巖、馬繼周、唐縱、羅貢華、任卓宣、胡瑛、孫越崎、鄒作華、李樸生、徐景唐、郝任夫、倪文亞等五十一同志依次遞補，在會議中有臨時表決權。

(二) 宣讀第七次會議紀錄

(三) 秘書處報告文件

(一) 委員請假函電五件，(附後)

(二) 賀電一件(附後)

(四) 關於政治協商會議報告(孫委員科)

(五) 對於政治協商會議報告之檢討。

張繼、賴璉、張強、張道藩、發表意見(詳見速記錄)

主席宣告：時間已到，下午繼續檢討。

中午十二時散會

下午三時繼續開會——主席于右任。

主席宣告：繼續對於政治協商會議報告之檢討。

格桑澤仁、谷正鼎、黃宇人、李中襄、任卓宣、白雲梯、谷正綱、羅貢華、苗培成、蕭錚、陳肇英、傅啓學等十六委員，發表意見，梅公任、王秉鈞、陳訪光、趙允義、鄧文儀、唐縱、谷正鼎、谷正綱、羅貢華、許孝炎、梁寒操、潘公展、駱美奐、陳方、吳鑄人、關麟徵、王星舟、柳克述、王泉笙、程思遠、蕭錚、張強、鍾天心、賀衷寒、馬超俊、余井塘、賴璉、白海風、范予遂、倪文亞、李永新、王啓江、甘家馨等三十四委員，聯合提出書面意見，張厲生、吳鐵城、邵力子三委員，就各委

員所提出之質詢，即席分別答復，（詳見速記錄）

主席宣告：時間已到，明日大會繼續檢討，

（六）秘書長報告：張強，陳方，林彬，李嗣璣，陳劍如，宋述樵，吳鑄人，于望德，程中行，李覺，賴連宋宜山，谷正綱，任卓宣，黃仲翔，白雲梯，苗培成，周啓剛，蕭錚等十九委員建議：請張委員治中報告停止軍事衝突情形，又劉季洪，方青儒，周異斌，余成勛，李文齋，張廷休，六委員建議：中共軍隊能否遵照協議改編，有無誠意，政府有無把握使其就範，請先作報告。經主席團決定，增加專題報告兩項：（一）關於商定停止軍事衝突經過報告，張委員羣報告。（二）關於停止軍事衝突及恢復交通之觀察報告，張委員治中報告。報告時間另定之。

下午六時散會。

秘書處報告文件

一、委員請假函電

- （一）李委員默庵電：因公不克參加全會特請假由
- （二）張委員國燾電：因事不克參加全會特請假由
- （三）錢委員大鈞電：因職務纏身不克參加全會特請假由
- （四）鄭委員洞國電：因公不克參加二中全會特請假由
- （五）達理扎雅委員電：因搭乘飛機不易不克參加二中全會由

二、賀電

- （一）陝西省黨部榆綏區辦事處主任高宗山電：賀二中全會開幕

中國國民黨第六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二次全體會議紀錄

第九次大會

時間：三十五年三月八日上午九時

地點：重慶軍事委員會

出席者：中央執行委員一百四十五人

于右任	何應欽	居正	孫科	戴傳賢	吳鐵城	鄒魯	白崇禧	陳果夫	梁寒操	陳立夫	朱家驊
朱紹良	賀衷寒	馬超俊	程潛	張厲生	麥斯武德	劉健羣	蔣鼎文	段錫朋	鹿鍾麟	余井塘	潘公展
甘乃光	李文範	于學忠	狄膺	方覺慧	劉維熾	王正廷	曾擴情	周伯敏	黃旭初	黃季陸	方治
張羣	薛篤弼	谷正鼎	張道藩	蕭同茲	陳策	陳樹人	傅秉常	洪蘭友	林翼中	沈鴻烈	周啓剛
李品仙	羅家倫	鄧家彥	賴鍾	何健	彭學沛	劉建緒	李宗黃	朱霽青	洪陸東	李任仁	戴愷生
張強	吳保豐	陳肇英	王泉笙	苗培成	茅祖權	夏斗寅	葉秀峯	蕭吉珊	趙允義	時子周	余俊賢
黃寶	蕭錚	孔祥熙	徐堪	田崑山	傅汝霖	梅公任	羅卓英	駱美奐	宋希濂	關麟徵	黃宇人
翁文灝	吳紹澍	周至柔	張鎮	黃仲翔	鄧文儀	王啓江	陳石泉	孫蔚如	馬元放	朱懷冰	俞鴻鈞
李惟果	劉瑞章	鄭彥棻	胡健中	李翼中	范予遂	龐鏡塘	李中襄	張之江	白雲梯	甘家馨	鄧飛黃
陳劍如	向傳義	夏威	陳希豪	柳克述	張維	燕化棠	吳尙鷹	韓振聲	潘公河	彭昭賢	劉季洪
程思遠	齊世英	許紹楙	王宗山	方青儒	王陵基	李大超	陳雪屏	張廷休	李漢魂	陳聯芬	林學淵
羅鑑天	陸福廷	周吳斌	劉文輝	呂雲章	沈懋遠	李培基	歐陽駒	張嘉璈	陳國礎	王懋功	張鈞
張貞											

列席者：候補中央執行委員六十六人

石敬亭	趙棣華	陳耀垣	鄭亦同	吳經熊	陳泮嶺	區芳浦	詹菊似	高桂滋	李士珍	朱宜山	張九如
-----	-----	-----	-----	-----	-----	-----	-----	-----	-----	-----	-----

周兆棠 馬紹武 鄒志齋 馬星野 王星舟 胡秋原 伍智梅 吳鏡人 陳逸雲 李文齋 何韓五 鄧龍光
 白海風 羅時實 章永成 傅啓學 劉斐 張清源 譚伯羽 吳國楨 曹正清 王俊 程中行 李覺
 錢昌照 于望德 傅巖 馬繼周 滿楚克扎布 唐繼 羅貢華 卓宜 王瑛 孫越琦 鄒作華
 李漢生 徐景唐 劉攻芸 葛覃 郭狂夫 倪文亞 許惠京 楊繼會 象樞 王壽英 呂曉蓮 邢森洲
 高宗禹 杜鎮遠 潘文華 王若信 葉汛 彭善 張靜愚

中央監察委員六十七人

張繼 王寵惠 王世杰 孫連仲 賀耀組 秦德純 王子壯 雷震 程天放 黃紹斌 徐永昌 聞亦有
 薛岳 熊克武 張知本 林雲陔 李敬齋 章嘉 劉文島 張任民 香翰屏 王秉鈞 姚大海 鄧青陽
 邵華 魯蕩平 李國璣 李次溫 胡庶華 鈕永建 黃少谷 李廷年 吳含傑 上官雲相 劉茂恩 葉樂博士
 許孝炎 蔣夢麟 張礪生 楊森 林蔚 李永新 曾萬鍾 蔣光鼐 三星拱 馬步芳 萬耀煌 朱經農
 謝冠生 李明揚 張邦翰 賈景德 吳南軒 李培炎 李崇森 林彬 袁進 李濟深 張維貞 霍揆彰
 王憲章 宋邁樞 陳芳 黃麟書 陸幼剛 胡文燧 孫鏡亞

候補中央監察委員二十三人

李綺庵 熊斌 李鐵軍 鍾天心 黃建中 卓荷之 毛奕文 趙蘭坪 王天爵 陸國亭 張伯謙 章益
 錢用和 張軫 葉湖中 周福成 祝秀俠 趙仲容 劉康克 余應勳 張贊倫 丁德隆 劉成燧

主席：居正

秘書長：吳鐵城 副秘書長：鄭彥棻

紀錄：張壽賢 汪公紀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主席宣告：本日上午出席中央執行委員一四五人其缺席數額依照總章第三十五條之規定應由候補中央
 執行委員王敬亭、趙維華、陳耀垣、鄭亦同、吳經熊、陳津嶺、區芳浦、詹道似、高桂滋、李士珍、宋宜

山，張九如，周兆榮，馬紹武，鄒志奮，馬星野，王星甫，胡秋原，鍾壽梅，吳錫，陳逸雲，李文齋，何輯五，鄧龍光，白清風，羅時實，韋永成，傅啓學，劉斐，張清源，譚自若，吳國楨，黃正清，王俊，程中行，李覺，錢昌照，于望德，傅巖，馬繼周，滿楚克扎布，唐縱，羅貞華，任卓宣，胡瑛，孫越崎，鄒作華，李樸生，等四十八同志依次遞補。在會議中，有臨時表決權。

(二) 宣讀第八次會議紀錄

(三) 繼續對於政治協商會議報告之檢討

程天放，呂曉道，張九如，劉文島，孫鏡亞，薛篤弼，方治，鄧飛黃，唐縱等九委員繼續發表意見（詳見速記錄）

主席宣告：本日上午議程，尚有政治報告一項，亟待開始，關於政治協商會議報告之檢討，尚有葉洪，劉廉克，陳國礎，周伯敏，四委員要求發言，張清源，黃建中，程天放，李培基，羅霞天，劉瑞章等六委員提出書面質詢，為節省大會時間起見，可否併交審查委員會審查！衆無異議。

決議，

一，政治協商會議之報告，及各委員對於政治協商會議報告檢討之意見，均交政治協商會議報告審查委員會審查

二，推孫科，吳鐵城，陳布雷，陳立夫，張厲生，王世杰，邵力子，張羣，王寵惠，曹震，張治中，吳鼎昌，張道藩，謝冠生，張知本，傅秉常，吳尙鷹，吳經熊，吳國楨，鄒彥柔，谷正綱，劉維羣，林翼中，鈕永建，谷正鼎，林彬，于望德，余井塘，李中襄，許孝炎，鄒志奮，黃宇人，甘家馨，邵華，洪爾友，朱懷冰，朱經農，陳方，袁守謙，張九如，任卓宣，劉斐，陳雪屏，曾擴情，陳逸雲，王際江，高宗禹，吳南軒，秦德純，黃建中，張禹生，劉瑞章，呂曉道，王雋英，張強，等五十四委員為政治協商會議報告審查委員會委員由張知本，谷正綱，林彬，三委員召集如有志願參加者，可通知主席團加入

(四) 政治報告（宋委員子文）

會議紀錄

上午十一時五十分散會

六〇

中國國民黨第六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二次全體會議紀錄

第十次大會

時間 三十五年三月八日下午三時

地點 重慶軍事委員會

出席者：中央執行委員一百三十七人

于右任	吳鐵城	鄒魯	朱子文	白崇禧	陳果夫	陳立夫	朱家驊	朱紹良	賀衷寒	何成濬	馬超俊
程潛	張厲生	谷正綱	麥斯武德	劉健羣	蔣鼎文	段錫朋	鹿鍾麟	余井塘	潘公展	甘乃光	李文範
于學忠	狄膺	王正廷	周伯敏	黃旭初	黃季陸	方治	張羣	薛篤弼	谷正鼎	張道藩	陳策
俞飛鵬	陳慶雲	陳樹人	傅秉常	林翼中	沈鴻烈	周啓剛	李品仙	羅家倫	鄧家彥	賴璠	彭學沛
劉建緒	李宗黃	朱霽青	洪陸東	李任仁	戴愷生	張強	吳保豐	陳肇英	王泉笙	苗培成	吳挹峯
葉秀峯	蕭吉珊	趙允義	時子周	余俊賢	黃實	蕭錚	孔祥熙	徐堪	田崑山	傅汝霖	梅公任
王東原	羅卓英	駱美奐	關麟徵	黃宇人	吳紹澍	周至柔	張鎮	黃仲翔	鄧文儀	王啓江	陳石泉
孫蔚如	馬元放	朱懷冰	俞鴻鈞	李惟果	劉瑤章	鄧彥秦	胡健中	王績緒	李翼中	范子遠	龐鏡塘
袁守謙	李中襄	張之江	白雲梯	甘家驛	鄧飛黃	陳劍如	向傳義	夏威	陳希豪	柳克述	燕化棠
吳尙鷹	韓振聲	彭昭賢	劉季洪	程思遠	齊世英	許紹楙	王宗山	方青儒	王陵基	李大超	陳雪屏
李漢魂	陳聯芬	林學淵	羅鏡天	陸福廷	周異斌	劉文輝	呂雲章	沈慈蓮	李培基	歐陽駒	張嘉璈
陳國礎	陳訪先	王懋功	張鈞	張貞							

列席者：候補中央執行委員五十九人

羅翼羣	石敬亭	趙棣華	謝作民	鄭亦同	吳經熊	陳泮嶺	區芳浦	詹菊似	高桂滋	李士珍	張九如
周兆棠	馬紹武	鄒志奮	馬星野	王星舟	胡秋原	伍智梅	吳鑄人	陳逸雲	李文齋	何輯五	張平羣

鄧龍光 白海風 羅時實 章永成 劉斐 張清源 譚伯羽 吳國棟 黃正清 王 俊 李 覺 錢昌照
 于望德 馬繼周 唐 縱 羅貢華 任卓宣 胡 瑛 鄒作華 李漢生 徐景唐 葛 覃 倪文亞 張寶樹
 許惠京 楊繼曾 徐象樞 王雋英 呂曉道 邢森洲 高宗禹 杜鏡遠 王若億 彭 善 張靜愚

中央監察委員四十五人

張 繼 王寵惠 邵力子 王世杰 孫運仲 雷 震 程天放 聞亦有 熊克武 張知本 章 嘉 劉文島
 張任民 王秉鈞 姚大海 鄧青陽 邵 華 李國鼎 李次溫 胡庶華 鈕永建 黃少谷 李延年 吳奇偉
 上官雲相 劉茂恩 蔣夢麟 張嗣生 楊 森 李永新 曾萬鍾 王星拱 馬步芳 萬謙煌 李經農 謝冠生
 李明揚 賈景德 吳南軒 林 彬 袁 雍 程揆彰 陳 方 黃麟書 陸幼剛
 候補中央監察委員二十三人

主席：何應欽

秘書長：吳鐵城 副秘書長 鄧彥棻

紀錄：張壽賢 汪公紀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奉日下午出席中央執行委員一三七人，其缺席數額，依照總章第三十五條之規定，應由候補中央執行委員羅翼羣，石敬亭，趙棟華，謝作民，鄒亦同，吳經熊，陳泮嶺，區芳浦，詹菊似，高桂滋，李立珍，張九如，周兆棠，馬紹武，鄒志奮，馬星野，王星舟，胡秋原，任智梅，吳鑄人，陳逸雲，李文齊，柯輯五，張平率，鄧龍光，白海風，羅時實，章永成，劉斐，張清源，譚伯羽，吳國楨，黃正清，王 俊，李 覺，錢昌照，于望德，馬繼周，唐 縱，羅貢華，任卓宣，胡瑛，鄒作華，李樸

生，徐景唐等四十五同志依次遞補，在會議中有臨時表決權。

(二)宣讀第九次會議紀錄

(三)主席宣告 主席團推張委員道藩說明：關於國民大會代表名額商定之經過如下

- 一 憲法之通過，須經出席代表四分之三之同意爲之。
- 二 依選舉法規定之區域及職業代表共一千二百名，現已選出者共九百五十名，尙未選出者二百五十名，加上新增台灣及東北之區域及職業代表一百五十名，計未選出者共四百名。
- 三 中共在黨派代表名額中已佔一百九十名，另要求在未選出之四百名中佔二百名，其用意是中共與民主同盟在總額中能佔四分之一強，以保持否決權。
- 四 此二百名如何產生，當時諒解在尙未辦理選舉之區域及職業代表中，如用選舉方法，中共可自由競選，如遴選產生，中共要求之二百名由協商定之。

(四)對於政治報告之檢討：

呂雲章，胡庶華，馬元放，袁雍，李宗黃，羅貢華，胡秋原，黃宇人，鍾天心等九委員，發表意見，(詳見速記錄)

宋委員子文就各委員所提出關於政治報告之質詢，即席分別予以答覆。

主席宣告：本日下午議程，尙有交通問題報告一項，亟待開始。關於政治報告之檢討，尙有張九如，王秉鈞，白雲梯，錢用和，四委員繼續要求發言，劉季洪，章益，程中行，劉瑤章，黃建中五委員出書面質詢五件，茲爲節省大會時間起見，可否併交政治報告審查委員會審查——衆無異議。

決議：

- 一 政治報告及各委員對於政治報告檢討之意見，均交政治報告審查委員會審查。
- 二 推定李文範，陳儀，唐生智，李濟深，張羣，龍雲，鄧家彥，鈕永建，覃振，林雲陔，李宗黃，梁寒操，李培基，谷正綱，甘乃光，洪蘭友，張強，蕭舜，唐縱，彭昭賢，王子壯，薛岳，吳忠信，羅卓英，谷正倫，王東原，黃旭初，劉文輝，蔣光鼐，李揚敬，李漢魂，王濟藩，黃紹祖，馮

欽哉，李明揚，熊斌，香翰屏，歐陽駒，穆罕默德伊敏，喜饒，鄧飛黃，程中行，黃宇人，張清源，胡次威，韋永成，馬紹武，洪陸東，苗培成，譚道源，范予遂，黃麟書，黃天爵，余成勛，羅貫華，黃實，李士珍，王德溥，錢昌照，王泉笙，林翼中，張軫，趙仲容，李玉堂，郝任夫，夏斗寅，陸幼剛，陳石泉，湯恩伯，王星拱，區芳浦，胡庶華，梅公任等七十三委員，爲政治報告審查委員會委員，李文範，谷正綱，范予遂，三委員召集，如有志願參加者，可通知主席團加入。

(五) 交通問題報告，(俞委員主持)
下午六時散會。

中國國民黨第六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二次全體會議紀錄

第十一次大會

時間：三十五年三月九日上午九時
地點：重慶軍事委員會

出席者：中央執行委員一百四十二人

- | | | | | | | | | | | | |
|-----|-----|-----|------|-----|-----|-----|-----|-----|-----|-----|-----|
| 于右任 | 何應欽 | 孫科 | 戴傳賢 | 吳鐵城 | 鄒魯 | 宋子文 | 白崇禧 | 梁寒操 | 陳立夫 | 朱紹良 | 賀 謨 |
| 何成濬 | 馬超俊 | 谷正綱 | 麥斯武德 | 蔣鼎文 | 段錫朋 | 鹿鐘麟 | 潘公展 | 甘乃光 | 李文範 | 吳忠信 | 于學忠 |
| 狄 膺 | 方覺慧 | 劉維熾 | 王正廷 | 曾擴情 | 黃旭初 | 黃季陸 | 方 治 | 衛立煌 | 薛篤弼 | 谷正鼎 | 張道藩 |
| 蕭同茲 | 陳 策 | 俞飛鵬 | 陳慶雲 | 陳樹人 | 傅秉常 | 洪蘭友 | 林翼中 | 沈鴻烈 | 周啓剛 | 李品仙 | 鄧家珍 |
| 賴 璉 | 何 鍵 | 彭學沛 | 劉建緒 | 李宗黃 | 朱霽青 | 李揚敬 | 洪陸東 | 李任仁 | 戴愧生 | 張 強 | 吳保豐 |
| 陳肇英 | 王泉笙 | 苗培成 | 茅祖權 | 夏斗寅 | 吳挹峯 | 葉秀峯 | 蕭吉珊 | 趙允義 | 時子周 | 余俊賢 | 黃 實 |
| 蕭 錚 | 孔祥熙 | 徐 堪 | 田崑山 | 傅汝霖 | 梅公任 | 王東原 | 羅卓英 | 賂美奐 | 宋希濂 | 關麟徵 | 黃宇人 |
| 翁文灝 | 吳紹澍 | 黃仲瀾 | 鄧文儀 | 王啓江 | 陳石泉 | 孫蔚如 | 馬元放 | 朱懷冰 | 俞鴻鈞 | 李惟果 | 劉瑞章 |
| 鄭彥棻 | 胡健中 | 李翼中 | 范予遂 | 龐鏡塘 | 李中襄 | 張之江 | 白雲梯 | 鄧飛黃 | 陳劄如 | 向傳義 | 夏 威 |
| 陳希豪 | 張 維 | 燕化棠 | 吳尙騰 | 韓振聲 | 潘公弼 | 彭昭賢 | 劉季洪 | 程思遠 | 齊世英 | 許紹楨 | 王宗山 |
| 方青儒 | 王陵基 | 李大超 | 陳雪屏 | 張廷休 | 李漢魂 | 陳聯芬 | 林學淵 | 羅從天 | 陸福廷 | 周異斌 | 劉文翹 |
| 呂雲章 | 沈慧蓮 | 李培基 | 歐陽駒 | 張家勳 | 陳國礎 | 陳訪先 | 王懋功 | 張 鈞 | 張 貞 | | |
- 列席者：候補中央執行委員六十二人
- | | | | | | | | | | | | |
|-----|-----|-----|-----|-----|-----|-----|-----|-----|-----|-----|-----|
| 羅翼羣 | 石敬亭 | 陳耀垣 | 吳經熊 | 陳泮嶺 | 區芳浦 | 侯菊似 | 高桂滋 | 李士珍 | 宋宜山 | 張九如 | 周兆棠 |
| 馬紹武 | 鄒志喬 | 馬星野 | 胡秋原 | 伍智梅 | 吳鑄人 | 陳逸雲 | 何耕五 | 張平羣 | 鄧龍光 | 白海風 | 羅時實 |

韋永成 傅啓學 劉斐 張清源 譚伯羽 吳國楨 黃正清 王俊 李覺 錢昌照 于望德 傅崑
 馬繼周 滿楚克扎布 唐繼 羅貫華 任卓宣 胡瑛 孫越崎 鄒作華 李漢生 徐景唐 劉攻芸
 葛覃 郝任夫 倪文亞 許惠東 楊繼曾 徐象樞 王德英 呂曉道 邢森洲 高宗禹 杜鎮遠 王若偉
 葉汎 彭善 張靜愚

中央監察委員五十五人

張繼 王寵惠 邵力子 孫連仲 賀耀組 王子壯 雷震 黃紹斌 聞亦有 薛岳 熊克武 張知本
 沐雲陔 李敬齋 張任民 香翰屏 王秉鈞 姚大海 李國樞 李次溫 胡庶華 鈕永建 黃少谷 李延年
 吳奇偉 上官雲相 劉茂恩 許孝炎 蔣夢麟 張爾生 楊森 林蔚 李永新 曾萬鍾 王星拱 馬步芳
 萬燧煌 朱經農 謝冠生 李明揚 張邦翰 賈景德 吳南軒 李培炎 李樹森 林彬 袁雍 李濟深
 霍揆彰 王憲章 陳方 羅良鑑 黃麟書 胡文燦 孫鏡亞
 候補中央監察委員二十三人

李綺庵 熊斌 格桑澤仁 劉蕪靜 黃建中 何聯奎 毛秉文 趙蘭坪 迪魯瓦 劉和鼎 黃天爵 陳固亭
 張伯謹 錢用和 張軫 葉溯中 祝秀俠 趙仲容 劉廉克 余成助 張篤倫 丁德隆 劉成燦
 主席：白崇禧
 秘書長：吳鐵成 副秘書長：鄒彥棻
 紀錄：張壽賢 汪公紀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主席宣告 本日上午出席中央執行委員二四二人，其缺席數額，依照總章第三十五條之規定，應由
 候補中央執行委員羅翼羣、石敬亭、陳耀垣、陳泮嶺、區芳浦、詹菊似、高桂滋、李士珍、宋宜
 山、張九如、周兆棠、馬紹武、鄒志奮、馬星野、胡秋原、伍智梅、吳鑄人、陳逸雲、何輯五、張
 平羣、鄧龍光、白海風、羅時實、韋永成、傅啓學、劉斐、張清源、譚伯羽、吳國楨、黃正清、王

俊、李覺、錢昌照、于望德、傅巖、馬繼周、滿楚克扎布、唐縱、羅貫華、任卓宣、胡瑛、孫越崎、鄒作華、李模生、徐景唐、劉攻芸等四十七同志依次遞補，在會議中，有臨時表決權。

(二) 宣讀第十次會議紀錄

(三) 秘書處報告文件

一，委員請假函電四件，(附後)

二，賀電兩件(附後)

(四) 主席宣告：主席團推白委員崇禧宣讀閩委員錫山關於報告中共活動情形來電，並略加說明，載委員顧賢就閩委員來電發表意見，(詳見速記錄)

(五) 對於交通報告之檢討：

陳希豪，戴愧生，李中襄，王若儔，周異斌，潘公展，苗培成，韋永成等八委員發表意見。(詳見速記錄、決議)

一、交通問題報告及各委員對於交通問題報告檢討之意見，均交交通問題報告審查委員會審查：

二、推定張嘉璈、吳鼎昌、朱家驊、俞飛鵬、周至柔、鈕永建、彭學沛、杜鎮遠、李大超、陸福廷、吳保豐、劉文島、黃旭初、楊森、熊斌、林翼中、葉秀峰、張篤倫、譚伯羽、李敬齋、張邦翰、王若儔、徐源泉、徐景唐、何輯五、傅啓學、卓衡之、劉季洪、許紹楛、李培火、周兆棠、李中襄等三十二委員為交通問題報告審查委員會委員，由朱家驊、周至柔、葉秀峰三委員召集，如有志願參加者，可通知主席團加入。

(六) 糧食問題報告(徐委員堪)

十二時散會

(一) 委員請假函電

1. 湯委員杰電因病不克參加二中今會特請假由

- 2 唐委員式遼函因病請假兩日
- 3 羅委員良鑑函因病請假兩日
- 4 陳委員儀函因病請假兩日

(二) 賀電

- 1 國大會同民列席代表王世英電：賀二中全会開幕
- 2 察哈爾省黨部電：賀二中全会開幕
- 3 重慶市黨部第十五區黨部電：賀二中全会開幕

中國國民黨第六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二次全體會議紀錄

第十二次大會

時間：三十五年三月九日下午三時

地點：重慶軍事委員會

出席者：中央執行委員一百三十九人

- | | | | | | | | | | | | |
|-----|-----|-----|------|-----|-----|-----|-----|-----|-----|-----|-----|
| 于右任 | 何應欽 | 戴傳賢 | 吳鐵城 | 鄒魯 | 白崇禧 | 陳果夫 | 梁寒操 | 陳立夫 | 朱紹良 | 何成濬 | 馬超俊 |
| 程潛 | 張厲生 | 谷正綱 | 麥斯武德 | 劉健羣 | 蔣鼎文 | 段錫朋 | 鹿鐘麟 | 余井塘 | 潘公展 | 甘乃光 | 李文範 |
| 于學忠 | 狄膺 | 方覺慧 | 劉維熾 | 王正廷 | 曾擴情 | 周伯敏 | 黃旭初 | 黃季陸 | 方治 | 張羣 | 衛立煌 |
| 薛篤弼 | 谷正鼎 | 張道藩 | 陳策 | 陳慶雲 | 洪蘭友 | 林翼中 | 沈鴻烈 | 周啓剛 | 李品仙 | 鄧家彥 | 賴理 |
| 何健 | 彭學沛 | 劉建緒 | 李宗黃 | 朱霽青 | 李揚敬 | 洪陸東 | 李任仁 | 戴愧生 | 張強 | 吳保豐 | 陳肇英 |
| 王泉笙 | 苗培成 | 夏斗寅 | 吳挹峯 | 葉秀峯 | 蕭吉珊 | 趙允義 | 時子周 | 余俊賢 | 蕭錚 | 徐堪 | 田崑山 |
| 傅汝霖 | 梅公任 | 王東原 | 羅卓英 | 駱美奐 | 宋希濂 | 關麟徵 | 黃宇人 | 吳紹濤 | 周至柔 | 張鎮 | 黃仲翔 |
| 鄧文儀 | 王啓江 | 陳石泉 | 孫蔚如 | 馬元放 | 朱懷冰 | 劉瑤章 | 鄭彥棻 | 王續緒 | 李翼中 | 范予遂 | 龐鏡璣 |
| 袁守謙 | 李中襄 | 張之江 | 甘家驤 | 鄧飛黃 | 陳劍如 | 向傳義 | 夏威 | 陳希豪 | 柳克述 | 張維 | 燕化棠 |
| 吳尙鷹 | 韓振聲 | 潘公同 | 彭昭賢 | 劉季洪 | 程恩遠 | 齊世英 | 許紹楙 | 王宗山 | 方青儒 | 王陵基 | 李大超 |
| 陳雪屏 | 張廷休 | 李漢魂 | 陳聯芬 | 林學淵 | 羅霞天 | 陸福廷 | 周異斌 | 劉文輝 | 呂雲章 | 沈懋遠 | 李培基 |
| 歐陽駒 | 張嘉璈 | 陳國礎 | 陳訪先 | 王懋功 | 張鈞 | 張貞 | | | | | |

列席者：候補中央執行委員六十五人

- | | | | | | | | | | | | |
|-----|-----|-----|-----|-----|-----|-----|-----|-----|-----|-----|-----|
| 羅翼羣 | 趙綠華 | 陳耀垣 | 謝作民 | 鄭亦同 | 吳經熊 | 陳泮嶺 | 區芳浦 | 詹菊似 | 高桂滋 | 李士珍 | 朱宜山 |
| 張九如 | 周兆棠 | 馬紹武 | 鄒志奮 | 馬星野 | 王星舟 | 胡秋原 | 伍智梅 | 吳鏡人 | 陳逸雲 | 李文齋 | 何輯五 |

張平羣 鄧龍光 白梅風 羅時資 章永成 傅啓學 張斐 張清源 譚伯羽 吳國楨 黃正清 王俊
 程中行 李覺 傅巖 馬繼周 滿楚克扎布 唐縱 羅貢華 任卓宣 胡瑛 孫越崎 鄒作華
 李模生 徐景唐 劉攻芸 葛覃 郝任夫 倪文亞 許惠東 楊繼曾 徐象樞 王篤英 呂曉道 邢森洲
 高宗禹 杜鎮遠 王若偉 葉汎 彭善 張靜愚

中央監察委員五十二人

張繼 孫運仲 秦德純 雷震 程天放 黃紹竑 卞亦有 熊克武 張知本 李敬齋 章嘉 劉文島
 張任民 香翰屏 王秉鈞 姚大海 鄧青陽 邵華 魯蕩平 李嗣璣 李烈溫 胡庶華 鈕永建 黃少谷
 李延年 吳奇偉 劉茂恩 梁榮博士 張彌生 許孝炎 李永新 會萬鍾 馬步芳 萬耀煌 朱經農 謝冠生
 李明揚 張邦翰 賈景德 吳南軒 李培炎 李樹森 林彬 袁雍 李濟深 霍揆章 王憲章 宋述樵
 陳方 黃麟書 胡文燦 孫鏡亞

候補中央監察委員二十四人

李綺庵 熊斌 格桑澤仁 鍾天心 劉蘅靜 黃建中 卓蘅之 何聯奎 毛崇文 劉和鼎 黃天爵 陳固亭
 張伯謹 章益 錢用和 張軫 葉詡中 祝秀俠 趙仲容 劉廉克 余成助 張篤倫 丁德隆 劉成燦

主席：鄒魯

秘書長：吳鐵城 副秘書長：鄭彥棻

紀錄：張壽賢 汪公紀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主席宣告：本日下午出席中央執行委員一三八人，其缺席數額，依照總章第三十五條之規定，應由候補中央執行委員羅翼羣、石敬亭、趙棟華、陳耀垣、謝作民、鄒亦同、吳經熊、陳泮嶺、區芳浦、詹菊似、高桂滋、李士珍、宋宜山、張九如、周兆棠、馬紹武、鄒志奮、馬星野、王星舟、胡秋原、伍

智梅、吳鑄人、陳逸雲、李文齋、何輯五、張平羣、鄧龍光、白海風、羅時實、章永成、傅啓學、劉斐、張清源、譚伯羽、吳國楨、黃正清、王俊、程中行、李覺、傅巖、馬繼周、滿楚克扎布、唐繼、羅貢華、任卓宣、胡璣、等四十六同志依次遞補，在會議中有臨時表決權。

(二)主席宣告：主席團推張委員道藩報告下列各點：

一、何成濬等三十委員臨時動議：擬請中央派赴鄂湘贛三省宣慰使劉文島委員報告實際情形一案，主席團決定：本案交善後救濟報告審查委員會合併審查，注意湘鄂贛等省之救濟，俟審查報告提出大會時，劉文島委員如有意見可再發表。

二、何應欽等三十七委員臨時動議：關於善後救濟物資之分配，應將貴州列入一案。主席團決定：貴州南部獨山荔波三合麻江都勻等縣，既曾淪陷慘遭破壞，損失甚大，應由善後救濟總署列入受災地區，分配物資，予以救濟。本案交善後救濟報告審查委員會合併審查，予以補救。

三、張繼等六十六委員臨時動議：為解除人民痛苦，安定北方大局，所有政治協商會議有關北方各省市事項，應請予以修正案，主席團決定：本案交政治協商會議報告審查委員會合併審查，各委員對本案如有意見，可於停止軍事衝突，及恢復交通視察報告之檢討時發表。

四、李委員宗仁電：請大會安定本黨基本黨政人員訓練及基本方案，主席團決定：本案交黨務報告審查委員會草擬方案，提出大會討論。

五、河北省旅渝同鄉會等團體，推派代表劉次箴、段永慶、杜濟美、向大會請願：(一)立即取消中共所謂解放區，各縣縣長統由各省政府依法任用，(二)立即將中共軍隊調離現駐地點，另指定適當駐紮區域，迅速整編，(三)華北收復區域俟政令軍令完成統一後，再舉行縣長民選，以免非法勢力之控制。經主席團決定，推白崇禧、陳立夫、兩委員接見，並表示允將陳訴之意見，報告大會。

(三)宣讀第十一次會議紀錄。

(四)對於糧食問題報告之檢討。

張軫、何成濬、羅卓英、吳鑄人、羅時實、張發奎、程中行、吳奇偉、劉文島、黃旭初、劉健羣、劉成燦、等十二委員，發表意見。（詳見速記錄）

議

- 一、糧食問題之報告，及各委員對於糧食問題報告檢討之意見，均交糧食問題報告審查委員會審查。
- 二、推定徐堪、沈鴻烈、薛篤弼、陳固亭、林學淵、田崑山、馬超俊、賀衷寒、周伯敏、劉紀文、苗培成、李中襄、呂雲章、李次溫、孫鏡亞、劉成燦、龐鏡塘、香翰屏、周異斌、羅卓英、劉戡、唐式遵、吳奇偉、劉茂恩、黃紹竑、趙允義、黃旭初、熊斌、孫運仲、謝作民、陳國礎、邢森洲、鹿鍾麟、黃季陸、周兆棠、劉攻芸、胡文燦、李樹森、毛秉文、陳耀垣、王東原、等四十一委員爲糧食問題報告審查委員會委員，由黃紹竑、薛篤弼、李中襄、等三委員召集，如有志願參加者，可通知主席體加入。

（三）地方行政報告（黃委員紹竑）
本時三十分散會

中國國民黨第六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二次全體會議紀錄

第十二次大會

時間：三十五年三月十日下午三時

地點：重 軍事委員會

出席者：中央執行委員一百二十一人

于右任	何應欽	居 正	吳鐵城	鄒 魯	白崇禧	陳果夫	陳立夫	馮玉祥	朱紹良	賀衷寒	馬超俊
程 潛	張厲生	谷正綱	麥斯武德	蔣鼎文	鹿鍾麟	余井塘	李文範	于學忠	狄 膺	劉維熾	周伯敏
黃旭初	黃季陸	方 治	衛立煌	薛篤弼	谷正鼎	張道藩	陳 策	陳慶雲	傅秉常	洪蘭友	林翼中
沈鴻烈	周啓剛	李品仙	鄧家彥	顧 璣	何 健	彭學沛	鄒建緒	洪陸東	李任仁	張 強	吳保燾
陳肇英	王泉笙	苗培成	茅祖權	吳挹峯	葉秀峯	蕭吉珊	趙允義	時子周	余俊賢	黃 實	蕭 鈞
孔祥熙	徐 堪	田崑山	傅汝霖	王京原	羅卓英	駱美奐	關麟徵	黃宇人	顧維鈞	鄧文儀	王啓江
陳石泉	孫蔚如	馬元放	朱懷冰	俞鴻鈞	李惟果	劉瑞章	鄧彥羣	胡健中	李翼中	范予遂	龐鏡斌
李中襄	白雲梯	甘家驛	鄧飛黃	陳劍如	向傳義	夏 威	陳希豪	張 維	吳尙鷹	韓振聲	彭昭賢
劉季洪	齊世英	許紹祿	王宗山	方青儒	王陵基	李大超	陳雪屏	張廷休	李漢魂	陳聯芬	林學淵
羅霞天	陸福廷	周吳斌	劉文輝	呂雲章	沈慧蓮	李培基	歐陽駒	陳國礎	陳訪先	王懋功	張 鈞

列席者：候補中央執行委員五十四人

羅翼羣	趙棟華	謝作民	鄭亦同	吳經熊	陳泮嶺	趙丕象	區芳浦	詹菊似	高桂滋	李士珍	宋宜山
張九如	馬紹武	鄒志奮	馬星野	王星丹	胡秋原	伍智梅	吳錕人	何輯五	鄧龍光	白海風	章永成
傅啓學	劉 斐	張清源	譚伯羽	吳國楨	黃正清	王 俊	程中行	李 覺	錢昌照	傅 巖	馬繼圖

會議紀略

唐 縱 羅貫華 任卓宣 鄒作華 徐景唐 劉攻芸 葛 覃 張寶樹 楊繼香 徐象樞 王傳英 呂曉濱
邢森洲 高宗禹 杜鎮遠 王若信 葉 汎 彭 善

中央監察委員四十五人
王寵惠 邵力子 張發奎 孫運仲 賀耀組 雷 震 程天放 黃紹竑 聞亦有 熊克武 張知本 林雲陔
李敬齋 劉文島 張任民 香翰屏 王秉鈞 姚大海 魯蕩平 李嗣璣 李次溫 胡庶華 鈕永建 黃少谷
吳奇偉 上官雲相 劉茂恩 張曠生 楊 森 李永新 曾萬鍾 馬步芳 萬耀煌 朱經農 謝冠生 李明揚
張邦翰 賈景德 吳南軒 李培炎 林 彬 袁 雍 霍揆彰 黃麟書 邵 華

候補中央監察委員十八人
李綺庵 熊 斌 李鐵軍 格桑澤仁 劉衛靜 黃建中 卓衛之 何聯奎 毛秉文 趙蘭坪 劉和鼎 黃天爵
陳固亭 章 益 葉湖中 劉康克 丁德隆 劉成煜

主席：陳果夫
秘書長：吳鐵城 副秘書長：鄭彥棻
紀錄：張壽賢 汪公紀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主席宣告：本日下午出席中央執行委員一三一人，其缺席數額，依照總章第三十五條之規定，應由候補中央執行委員羅翼羣、趙棣華、謝作民、鄭亦同、吳經熊、陳泮嶺、趙丕兼、區芳浦、詹菊似、高桂滋、李士珍、宋宜山、張九如、馬紹武、周志奮、馬星野、王星舟、胡秋原、伍智梅、吳鑄人、何緝五、鄧龍光、白海風、章永成、傅啓學、劉斐、張清源、譚伯羽、吳國楨、黃正清、王儉、程中行、李覺、錢昌照、馬繼周、唐縱、羅貫華、任卓宣、鄒作華、等四十同志，依次遞補，在會議中有臨時表決權。

(二)宣讀第十二次會議紀錄

(三)秘書處報告文件

- 一、委員請假函電三件(附後)
- 二、賀電四件(附後)

(四)受降報告(何委員應欽)

胡委員庶華臨時動議：全體將士在最高統帥 蔣委員長領導之下，浴血八年，卒獲勝利，偉蹟空前，功在黨國，擬請由大會通電，向 蔣委員長暨全體將士致崇高敬意，——全體起立通過。

(五)對於地方行政報告之檢討：

羅貞華、方青儒、李培基、王星舟、葛覃、李敬齋、胡秋原、聞亦有、鄧飛黃、程中行十委員，發表意見，(詳見速記錄)

主席宣告：時間已到，尙有韋永成、谷正綱、朱懷冰、三委員，要求發言，爲節省時間起見，可否用書面提出，並交審查委員會審查，——衆無異議。

決議：

- 一、地方行政報告，及各委員對於地方行政報告檢討之意見，均交地方行政報告審查委員會審查
- 二、推定張繼、李文範、鈕永建、白雲鵬、劉文鼎、翁文灝、俞飛鵬、張厲生、徐堪、俞鴻鈞、謝冠生、唐崇、程中行、苗培成、李國璋、王憲章、吳南軒、胡庶華、駱美興、王啓江、鄒志清、甘家驊、胡德申、范予遂、燕化榮、黃建中、程思遠、李培炎、齊世英、向傳義、林翼中、王宗山、王東原、羅卓英、王懋功、黃紹竑、劉其恩、孫運仲、黃季陸、劉瑞章、于學忠、方覺慧、宋希濂、鄒作華、上官雲相、周福成、羅翼羣、韋永成、谷正綱、朱懷冰、劉建緒、李士珍、宋宜山、等五十三委員，爲地方行政報告審查委員會委員，由黃季陸、胡庶華、王啓江、三委員召集，如有志願參加者，可通知主席團加入。

下午九時散會

秘書處報告文件

(一) 中委請假函電

- 71 夏委員斗寅電：因病特請假五日以資調養由
- 72 盧委員漢函：因奉諭去越南交替防務不克繼續出席大會特請假由
- 73 韓委員德勤電：因母病危急請准予參加二中全会由

(二) 賀電

- 20 季委員樹森電：賀二中全会閉會
- 21 甘肅省黨部電：賀二中全会開幕
- 22 漳浦鐵路員工復路策進會電賀二中全会開幕
- 23 菲律賓濱總支部電：賀二中全会開幕

中國國民黨第六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二次全體會議紀錄

第十四次大會

時間：三十五年三月十一日上午九時

地點：重慶軍事委員會

出席者：中央執行委員會一百五十六人

列席者：候補中央執行委員六十八人

于右任	何應欽	居正	孫科	戴傳賢	吳鐵城	鄒魯	白崇禧	陳果夫	梁寒操	陳立夫	陳布雷
朱家驊	馮玉祥	朱紹良	賀衷寒	何成濬	馬超俊	程潛	張厲生	谷正綱	麥斯武德	劉健羣	蔣鼎文
段錫朋	鹿鍾麟	余井塘	潘公展	甘乃光	李文範	吳忠信	于學忠	狄膺	方覺慧	劉維燾	王正廷
曾擴情	周伯敏	黃旭初	黃季陸	方治	張羣	衛立煌	薛篤弼	谷正鼎	張道藩	蕭同茲	陳策
陳慶雲	陳樹人	徐源泉	丁超五	傅秉常	洪蘭友	林翼中	周啓剛	羅家倫	鄧家彥	賴璉	何健
彭學沛	劉建緒	李宗黃	朱霽青	李揚敬	洪陸東	李任仁	張弼	吳保豐	陳肇英	王泉笙	苗培成
茅祖權	夏斗寅	吳挹峯	葉秀峯	蕭吉珊	趙允義	時子周	余俊賢	蕭錚	孔祥熙	徐堪	田崑山
傅汝霖	梅公任	王東原	羅卓英	駱美奐	宋希濂	關麟徵	黃宇人	顧維鈞	吳紹澍	周至柔	張鎮
黃仲翔	鄧文儀	王啓江	陳石泉	孫蔚如	馬元放	朱懷冰	俞鴻鈞	李惟果	劉瑞章	胡健中	王續瀾
李翼中	范子遂	盧鏡塘	袁守謙	李中襄	張之江	白雲梯	鄧飛黃	陳劍如	向傳義	夏威	陳希聲
柳克述	張維	燕化棠	吳尙廉	韓振聲	潘公弼	彭昭賢	劉季洪	程思遠	齊世英	許紹楙	王宗山
方青儒	王陵基	李大超	陳雪屏	張廷休	李漢魂	陳聯芬	林學淵	羅霞天	陸福廷	周異斌	劉文輝
呂雲章	沈慧蓮	李培基	歐陽駒	張嘉璈	陳國礎	陳訪先	王懋功	張鈞	張貞		

會議紀錄

中央監察委員六十八人

- | | | | | | | | | | | | |
|-----|------|-----|-----|-----|-------|-----|-----|-----|-----|-----|------|
| 宋宜山 | 張九如 | 周兆棠 | 馬紹武 | 鄒志奮 | 馬星野 | 王星舟 | 胡秋原 | 伍智梅 | 吳鑄人 | 陳逸雲 | 何輯五 |
| 張平羣 | 鄧龍光 | 白海風 | 羅時實 | 章永成 | 傅啓學 | 劉斐 | 張清源 | 譚伯羽 | 吳國楨 | 黃正清 | 王俊 |
| 程中行 | 李覺 | 于望德 | 傅傑 | 馬繼周 | 滿楚克扎布 | 唐縱 | 羅貫華 | 任卓宣 | 胡瑛 | 羅廷琦 | |
| 鄧作華 | 李懷生 | 徐景唐 | 劉攻苦 | 葛覃 | 鄒任夫 | 倪文亞 | 張寶楫 | 管其東 | 楊繼會 | 徐象樞 | 王傳英 |
| 呂曉道 | 邢泰洲 | 高宗武 | 杜鎮遠 | 潘文華 | 王若偉 | 葉汎 | 彭善 | 陳德 | | | |
| 吳敬恆 | 張繼 | 王寵惠 | 邵方子 | 張登奎 | 王世杰 | 孫道仲 | 秦德純 | 王子敬 | 雷震 | 程天放 | 費紹斌 |
| 徐永昌 | 田亦有 | 薛番 | 熊克武 | 張知本 | 林翼陔 | 李敬齋 | 章嘉 | 劉文島 | 張任民 | 香翰屏 | 王炎鈞 |
| 姚大海 | 鄧青陽 | 邵華 | 魯蕩平 | 李錫恩 | 李次溫 | 胡鼎華 | 鈕永建 | 黃少谷 | 李延年 | 吳奇偉 | 上官雲相 |
| 劉茂恩 | 堯樂博士 | 許孝炎 | 蔣夢麟 | 張礪生 | 楊森 | 林蔚 | 李永新 | 曾萬鍾 | 王星拱 | 馬步芳 | 葛海燿 |
| 朱遜農 | 謝冠生 | 李明揚 | 張邦翰 | 賈景德 | 吳南軒 | 李培炎 | 李樹森 | 吳鼎昌 | 林彬 | 袁雍 | 李濟深 |
| 霍揆彰 | 王憲章 | 陳方 | 羅良錕 | 黃麟書 | 陸幼剛 | 胡文燦 | 孫鏡亞 | | | | |

候補中央監察委員二十七人

- | | | | | | | | | | | | |
|-----|-----|-----|------|-----|-----|-----|-----|-----|-----|-----|-----|
| 李綺庭 | 熊斌 | 李鐵軍 | 格桑澤仁 | 鍾天心 | 劉荷靜 | 黃建中 | 卓荷之 | 何聯奎 | 毛秉文 | 趙蘭坪 | 迪魯瓦 |
| 劉和鼎 | 黃天爵 | 陳同亭 | 張伯誼 | 章益 | 錢用和 | 張穆 | 葉湖中 | 祝秀俠 | 趙仲容 | 劉康克 | 余成勛 |
| 張篤倫 | 丁德隆 | 劉成燦 | | | | | | | | | |

主席孫科

秘書長吳鐵城 副秘書長鄧彥嘉

紀錄張壽賢 汪公紀

主席恭讀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主席宣告：本日上午出席中央執行委員一五六人，其缺席數額，依照總章第三十五條之規定，應由

候補中央執行委員羅翼羣、石敬亭、趙棣華、陳耀垣、謝作民、鄭亦同、吳經熊、陳泮嶺、區芳浦、詹菊似、高桂滋、李士珍、宋宜山、張九如、周兆棠、馬紹武、鄒志奮、馬星野、王星舟、胡秋原、伍智梅、吳鑄人、陳逸雲、何輯五、張平羣、鄧龍光、白海風、羅時實、章永成、傅啓學、劉斐、張清源、譚伯羽、吳國楨、黃正清、王俊、程中行、李覺、于望德、傅巖、馬繼周、滿楚克扎布、唐縱、羅貫華、任卓宣、胡瑛、孫越崎、鄒作華、李樸生、徐景唐、劉攻雲、葛覃等五十二同志依次遞補，在會議中，有臨時表決權。

(二) 宣讀第十三次會議紀錄

(三) 主席團報告：大會會期延長三日，至十五日閉幕，所有各審查委員會審查工作，儘於十三日以前完竣。

(四) 邊疆問題報告：

- 一 內蒙問題及其解決辦法(白委員雲梯)
- 二 藏族現狀(格桑澤仁委員)

(五) 對於邊疆問題報告之檢討：

白崇禧、劉廉克、李永新、李培基、白海風、五委員發表意見(詳見速記錄)

主席宣告：時間已到，明日上午大會繼續檢討。

上午十二時散會。

會議紀錄

中國國民黨第六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二次全體會議紀錄

第十五次大會

時間：三十五年三月十二日上午九時

地點：重慶軍事委員會

出席者：中央執行委員一百五十一人

于右任	何應欽	居正	孫科	戴傳賢	鄒魯	白崇禧	陳果夫	張治中	梁寒操	陳立夫	朱家驊
馮玉祥	朱紹良	賀衷寒	何成濬	馬超俊	張厲生	谷正綱	麥斯武德	劉健羣	蔣鼎文	段錫朋	潘公展
甘乃光	李文範	于學忠	狄膺	方覺慧	劉維熾	王正廷	曾擴情	周伯敏	黃旭初	黃季陸	方治
張羣	衛立煌	薛篤弼	谷正鼎	張道藩	陳策	陳慶雲	陳樹人	徐源泉	傅秉常	洪蘭友	林翼中
沈鴻烈	周啓剛	李品仙	羅家倫	鄧家彥	賴璉	何健	彭學沛	陳儀	劉建緒	李宗黃	朱霽青
李揚敬	洪陸東	李任仁	戴愧生	張強	吳保豐	陳肇英	王泉笙	苗培成	茅祖權	夏斗寅	吳挹峯
葉秀峯	蕭吉珊	趙允義	時子周	余俊賢	黃實	蕭錚	孔祥熙	田崑山	傅汝霖	梅公任	王東原
羅卓英	略美奐	朱希濂	關麟徵	黃宇人	顧維鈞	翁文灝	吳紹澍	張鎮	黃仲翔	鄧文儀	王啓江
陳石泉	孫蔚如	馬元放	朱懷冰	俞鴻鈞	李惟果	劉瑤章	鄭彥棻	胡健中	王纘緒	李翼中	范予遂
龐鏡塘	袁守謙	李中襄	甘家馨	鄧飛黃	陳劍如	向傳義	夏威	陳希豪	柳克述	張維	燕化棠
吳尙鷹	韓振聲	潘公炳	彭昭賢	劉季洪	程思遠	齊世英	許紹楙	王宗山	方青儒	王陵基	李大超
陳雪屏	張廷休	李漢魂	陳聯芬	林學淵	羅霞天	陸福廷	周異斌	劉文輝	呂雲章	沈慧蓮	李培基
歐陽駒	張嘉璈	陳國礎	陳訪先	王懋功	張鈞	張貞					

列席者

候補中央執行委員六十六人

羅翼羣 石敬亭 趙樸華 陳澹垣 謝作民 鄭亦同 陳泮嶺 區芳浦 詹菊似 高桂滋 李士珍 朱宜山

張九如 周兆棠 馬紹武 鄒志晉 馬星野 王星舟 胡秋原 伍智梅 吳鏡人 陳逸雲 李文齋 何辨五
 鄧龍光 白海風 羅時實 章永成 傅啓學 張清源 譚伯羽 吳國棟 黃正清 王 俊 程中行 李 覺
 錢昌照 于望德 傅 巖 馬繼周 滿楚克扎布 唐 縱 羅貢華 任卓宣 胡 瑛 孫越崎 鄒作華
 李模生 徐景唐 劉攻芸 葛 厚 郝任夫 倪文亞 張寶樹 許惠東 楊繼曾 徐象樞 王雋英 呂曉道
 羅森淵 高宗 杜鎮遠 王若偉 葉 汎 彭 善 張靜愚

中央監察委員七十一人

吳敬恆 張 繼 王龍惠 邵力子 張發奎 王世杰 孫連仲 賀耀組 秦德純 王子壯 雷 震 程天放
 黃紹竑 徐永昌 聞亦有 薛 岳 熊克武 張知本 林雲陔 李敬齋 章 嘉 劉文島 張任民 香翰屏
 王秉鈞 姚大海 孫青陽 邵 華 魯蕩平 李嗣璣 李次温 胡庶華 鈕永建 黃少谷 李延年 吳奇偉
 上官雲相 劉茂恩 邊樂博士 許孝炎 蔣夢麟 張鶴生 楊 森 林 蔚 李永新 會萬鍾 蔣光鼐 王星拱
 馬鴻賓 馬步芳 朱經農 謝冠生 李明揚 張邦翰 賈景德 吳南軒 李培炎 李樹森 吳鼎昌 林 彬
 袁 殊 李濟深 張維楨 霍揆彰 王憲章 宋述樵 陳 方 黃麟書 陸幼剛 胡文燦 孫鏡亞

候補中央監察委員二十四人

熊 斌 於彥濤 劉天心 劉德勝 黃建中 卓衛之 何聯奎 毛秉文 趙蘭坪 劉和鼎 黃天爵 陳國亭
 張信謹 章 益 錢用和 張 軫 葉溯中 祝秀俠 趙仲容 劉廉克 余成勛 張篤倫 丁德匯 劉成燦

主席：鄒 魯

秘書長：吳鐵城 副秘書長：鄧彥榮

紀錄：張壽賢 汪公紀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

一、主席宣告：本日上午出席中央執行委員一五一人，其缺席數額。依照總章第三十五條之規定，應由候補中央執行委員羅翼羣、石敬亭、趙棣華、陳耀垣、謝作民、鄒亦同、陳泮嶺、區芳浦、詹菊似、高

桂滋、李士珍、宋宜山、張九如、周兆棠、馬紹武、鄒志奮、馬星野、王星舟、胡秋原、伍智梅、吳鑄人、陳雲、李文齋、何輯五、鄧龍光、白海風、羅時實、韋永成、傅啓學、張清源、譚伯羽、吳國楨、黃正清、王俊、程中行、李覺、錢昌照、于望德、傅巖、馬繼周、滿楚克扎布、唐縱、羅貢華、任卓宣、胡瑛、孫越崎、鄒作華、李樸生、徐景唐、劉攻芸、等五十同志依次遞補，在會議中有臨時表決權。

(二) 宣讀第十四次會議紀錄：

(三) 主席團報告：推定李文範、陳布雷、吳鐵城、朱家驊、陳立夫、程天放、段錫朋、谷正綱、朱紹良、劉健羣、洪蘭友、王啓江、鄭彥棻、李中襄、十五委員爲決議案整理委員會委員並以李文範、吳鐵城、狄膺、三委員爲召集人。

(四) 新疆問題解決案報告，(張委員治中)

(五) 繼續對於邊疆問題報告之檢討。

麥斯武德委員發表意見，(詳見速記錄)

上午十二時散會

下午三時繼續開會。——何委員應欽主席。

(六) 繼續對於邊疆問題報告之檢討。

陳希豪、鄒子、格桑澤仁、羅家倫、四委員繼續發表意見。(詳見速記錄)

決議：

一、邊疆問題報告及各委員對於邊疆問題報告檢討之意見，均交邊疆問題報告審查委員會審查。
二、推定白崇禧、張治中、劉文輝、白雲梯、麥斯武德、格桑澤仁、黃正清、迪魯瓦、白海風、堯樂博士、章嘉、鈕永建、劉廣克、滿楚克扎布、李永新、馮玉祥、梁寒操、李培基、陳希豪、羅良鏞、彭昭賢、谷正倫、田崑山、沈鴻烈、齊世英、徐永昌、熊斌、張篤倫、陳方、李濟琛、趙允義、傅秉常、羅家倫、朱經農、王星拱、高宗禹、趙丕康、朱鈺青、黃麟書、等三十九委員，爲邊疆問題報告

審查委員會委員，由白崇禧、白雲梯、劉文輝三委員召集，如有志願參加者，可通知主席團加入。

七)主席團報告

一、關於東北問題，因熊委員式輝不能返渝出席報告，經主席團決定由劉委員斐及張委員嘉璈報告，並決定列入十四日(星期四)上午大會議程。

二、關於國民大會本黨代表名額分配及產生辦法，先後收到臨時動議三件：(一)鄧青陽等三十三委員提案一件。(二)谷正綱等三十七委員提案一件。(三)王正廷等五十五委員提案一件。又提案二件：(一)李文範等七委員提案一件。(二)蔣宋美齡等一五八委員提案一件。經主席團決定：推陳立夫、張道藩、谷正綱、黃季陸、賀衷寒、王正廷、張貞、羅翼羣、鄧青陽、陸幼剛、陳耀垣、伍智梅、錢川和、等十三委員，組織小組委員會，由陳立夫、張道藩、兩委員召集，先行研究合併整理，再行提出大會討論。

(八)關於商定停止軍事衝突經過報告，(張委員羣)

(九)關於停止軍事衝突及恢復交通之視察報告，(張委員治中)

(十)對於停止軍事衝突報告之檢討。

任卓宣，張繼，兩委員發表意見，趙允義委員提出書面質詢。(詳見速記錄)

(十一)收復台灣報告，(陳委員儀)

王宗山，方青儒，兩委員就收復台灣報告提出書面質詢。(詳見速記錄)

下午六時十五分散會。

中國國民黨第六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二次全體會議紀錄

第十六次大會

時間：三十五年三月十四日上午九時

地點：重慶軍事委員會

出席者：中央執行委員一百六十人

- | | | | | | | | | | | | |
|-----|-----|-----|-----|-----|-----|-----|-----|-----|-----|-----|-----|
| 于右任 | 何應欽 | 居正 | 孫科 | 戴傳賢 | 吳鐵城 | 宋子文 | 白崇禧 | 陳果夫 | 張治中 | 梁寒操 | 陳立夫 |
| 朱家驊 | 朱紹良 | 賀衷寒 | 何成濬 | 馬超俊 | 程潛 | 張厲生 | 傅作義 | 谷正綱 | 劉健羣 | 蔣鼎文 | 段錫朋 |
| 鹿鍾麟 | 余井塘 | 潘公展 | 甘乃光 | 焦易堂 | 李文範 | 吳忠信 | 于學忠 | 狄膺 | 方覺慧 | 劉維熾 | 王正廷 |
| 曾擴情 | 周伯敏 | 黃旭初 | 黃季陸 | 方治 | 張羣 | 衛立煌 | 薛篤弼 | 谷正鼎 | 張道藩 | 蕭同茲 | 陳策 |
| 俞飛鵬 | 陳慶雲 | 陳樹人 | 徐源泉 | 丁鴻五 | 傅秉常 | 洪蘭友 | 林翼中 | 沈鴻烈 | 周啓剛 | 李品仙 | 羅家倫 |
| 鄧家彥 | 賴璣 | 何鍵 | 彭學沛 | 劉建緒 | 李宗黃 | 朱霽青 | 李揚敬 | 洪陸東 | 李任仁 | 戴愧生 | 張城 |
| 吳保豐 | 陳肇英 | 王泉笙 | 苗培成 | 茅祖權 | 夏斗寅 | 吳挹峯 | 葉秀峯 | 蕭吉珣 | 趙允義 | 時子周 | 余俊賢 |
| 黃實 | 蕭錚 | 孔祥熙 | 徐堪 | 田崑山 | 傅汝霖 | 梅公任 | 王東原 | 羅卓英 | 駱美奐 | 朱希濂 | 關麟徵 |
| 黃宇人 | 顧維鈞 | 翁文灝 | 吳紹澍 | 周至柔 | 黃仲翔 | 鄧文儀 | 王啓江 | 陳石泉 | 孫蔚如 | 馬元放 | 朱懷冰 |
| 俞鴻鈞 | 李惟果 | 劉瑞章 | 鄭彥棻 | 鄧寶珊 | 胡健中 | 李翼中 | 范予遂 | 龐鏡塘 | 袁守謙 | 李中襄 | 張之江 |
| 白雲梯 | 甘文瀾 | 鄧文儀 | 陳劍如 | 向傳義 | 夏威 | 陳希豪 | 柳克遜 | 張維 | 燕化棠 | 吳尙鷹 | 韓振聲 |
| 潘公勳 | 彭昭賢 | 劉季洪 | 程思遠 | 齊世英 | 許紹楨 | 王宗山 | 方青儒 | 王陵基 | 李大超 | 陳雪屏 | 張廷休 |
| 李鴻瑞 | 陳聯芬 | 林學淵 | 羅震天 | 陸福廷 | 周異斌 | 劉文輝 | 呂雲章 | 沈慧蓮 | 歐陽駒 | 張嘉璈 | 陳國礎 |
| 陳訪先 | 王懋功 | 張鈞 | 張貞 | | | | | | | | |

列席者：候補中央執行委員六十九人

羅翼羣 石敬亭 趙棟華 陳耀垣 謝作民 鄧亦同 吳經熊 陳泮嶺 趙丕廉 區芳浦 彭菊似 高桂滋
 李士珍 宋宜山 張九如 周光棠 馬紹武 鄧志奮 馬星野 王星舟 胡秋原 伍智梅 陳逸雲 李文齋
 何輯五 鄧龍光 白海風 羅時實 章永成 傅啓學 劉斐 張清源 譚伯羽 吳國楨 黃正清 王俊
 程中行 李覺 錢昌照 干望德 傅巖 馬繼周 唐縱 羅貫華 任卓宣 胡瑛 孫越崎 鄒作華
 李樸生 徐景唐 劉攻芸 葛覃 郝任夫 倪文亞 張寶樹 許惠東 楊繼會 徐象樞 王雋英 呂曉道
 高宗禹 雍本棟 杜鎮遠 王若僊 葉汎 彭善 張靜慈

中央監察委員七十二人

吳敬恆 張繼 王寵惠 邵力子 張發奎 王世杰 孫連 賀瀛組 秦德純 王子壯 雷震 程天放
 黃紹竑 徐永昌 聞亦有 薛岳 熊克武 張知本 林雲陔 李敬齋 劉文島 張任民 香翰屏 王秉鈞
 姚大海 鄧青陽 仰華 魯蕩平 李國璠 李次溫 胡庶華 鈕永建 黃少谷 李延年 吳奇偉 上官雲相
 劉茂恩 堯樂博士 許孝炎 蔣夢麟 張礪生 楊森 李永新 曾萬鍾 蔣光鼐 王星拱 馬鴻賓 馬步芳
 萬澹煌 朱經農 謝冠生 李明揚 張邦翰 唐式遵 賈景德 吳南軒 李培炎 李樹森 吳鼎昌 林彬
 袁雍 李濟深 張維楨 霍揆彰 王憲章 宋述樵 陳方 崔震華 羅良鑑 黃麟書 陸幼剛 胡文燦
 孫鏡亞

候補中央監察委員二十六人

李綺庵 熊斌 李鐵軍 格桑澤仁 鍾天心 劉銜靜 黃建中 卓銜之 何聯奎 毛秉文 趙蘭坪 迪魯瓦
 劉鼎和 黃天爵 陳固亭 張伯謹 章益 錢用和 張軫 葉測中 祝秀俠 趙仲容 劉廉克 余成勛
 張篤倫 劉成燾

主席：白崇禧

秘書長：吳鐵城 副秘書長：鄧彥棻

紀錄：張壽賢 汪公紀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主席宣告：本日上午出席中央執行委員一六〇人，其缺席數額，依照總章第三十五條之規定，應由候補，中央執行委員羅翼羣、石敬亭、趙棟華、陳耀垣、謝作民、鄭亦同、吳經熊、陳泮嶺、趙丕廉、區芳浦、詹菊似、高桂滋、李士珍、宋宜山、張九如、周兆棠、馬紹武、鄒志奮、馬星野、王星舟、胡秋原、伍智梅、吳鑄人、陳逸雲、李文齋、何輯五、鄧龍光、白海風、羅時實、韋永成、傅啓學、劉斐、張清源、譚伯羽、吳國楨、黃正清、王俊、程中行、李覺、錢昌照、于望德、傅巖、馬繼周、唐縱、羅貢華、任卓宣、胡瑛、孫越崎、鄒作華、李樸生、徐景唐、劉攻芸、葛覃等五三同志依次遞補，在會議中，有臨時表決權。

(二)宣讀第十五次會議紀錄

(三)秘書處報告文件

一、委員請假函電三件(附後)

二、賀電五件(附後)

(四)東北問題報告

一、東北軍事情形報告(劉委員斐)

二、東北經濟接收情形報告(張委員嘉璈)

(五)對於東北問題報告之檢討

林壽青梅公任兩委員發表意見(詳見速記錄)

上午十二時散會

下午三時繼續開會——居委員正主席

(六)繼續對於東北問題報告之檢討

傅汝霖、王星舟、黃宇人、三委員繼續發表意見，許孝炎委員提出書面質詢，（詳見速記錄）
決議：

- 一、東北問題報告，及各委員對於東北問題報告檢討之意見，均交東北問題報告審查委員會審查。
- 二、推定朱霽青、陳誠、陳立夫、王憲章、鄒作華、傅汝霖、梅公任、方治、許孝炎、齊世英、王德溥、王星舟、周福成、苗培成、張繼、鈕永建、顧維鈞、傅作義、沈鴻烈、王若儔、于學忠、張嘉璈、甘乃光、吳國楨、劉斐、傅秉常、蕭同茲、葉秀峰、潘公弼、孫越崎等三十委員為東北問題報告審查委員會委員，由朱霽青、顧維鈞、蕭同茲、三委員召集，如有志願參加者，可通知主席團加入。

（七）華北問題報告（鹿委員鍾麟）

（八）主席宣告：李嗣璠等四委員臨時動議：張委員治中報告：尙有二十五城市被共軍包圍，人民在水深火熱中，應由調處執行部令共軍即日解圍，撤退至六十里以外，以表示擁護政治協商會議之誠意，經主席團決定：送國民政府即電調處執行部切實辦理。

（九）主席團報告：張委員繼等六十人臨時動議：關於中央常務委員之選舉辦法，經主席團詳加研究，請示總裁決定如下：

- 一、常務委員名額定為三十六名。
 - 二、常務委員之選舉用無記名限制連記選舉法選舉三分之二，（即每人選二十四名）以得票較多者當選。
 - 三、以後每次全會改選三分之一，其辦法另定之。
- 決議：通過。

討論事項

（一）糧食問題報告審查委員會提出，對於糧食問題之決議案，請公決案。

附件

一、有關糧食提議之處理辦法案

糧食問題之決議案

本大會聆取政府關於糧食問題之報告，及各委員對糧食問題之提議，經通盤檢討，綜合各案要旨，將今後應行切實辦理各事項，提示如左，至各提案內關於局部問題之請求與建議，併交政府分別參酌辦理。

甲、關於治本方面者

一、農業建設，不特為解決糧食問題之根本要圖，亦且為工業建設之先決條件，政府必須作遠大之計劃，寬籌經費，集中人才，竭力以赴，期於數年之內，國民衣食所需，得以自給自足。

二、軍事復員地方秩序逐漸恢復以後，必須積極建立倉儲制度，在各鄉鎮普遍建設積谷倉，在城市普遍建設常平倉，在交通及軍略重點建立軍糧倉。

三、民食調劑，應以利用地方積谷為原則，軍糧儲備，在平時以照市價現款購買為主，在復員期間經濟未復常態以前，軍糧供應純粹價購，必致刺激糧價，造成糧荒，權衡利害，田賦仍可徵實，但須提高起徵點，累進徵收，其不需要實物之地區，則以折征法幣為宜。

四、整理地籍，調整科則，立券租佃關係，辦理租佃登記，以及生產消費總調查等，為平均負擔掌握糧源統籌調度盈虛相濟之基本辦法，應即計劃實施並責成地方政府及農會等農業組織分別辦理，限期完成。

乙、關於治標方面者

一、征購軍糧，人民所受痛苦甚於征實，但在收復省區免賦期間，所需軍糧，亟應探購補給，目前所應注意改善者：

1. 軍糧數量，必須覈實緊縮，同軍部份，應切實遵照中央規定配額，並按實有名額發給。日俘日僑須提前遣送回國，並應減低食糧配給定量，搭發雜糧，各地游擊及自新部隊，應從速整編，按國軍例配給食糧，嚴禁向民間自由

需索。

2 糧糧價格應行調整，由各省軍糧集購委員會，斟酌市場情形，採用議價方式，分期議定，以現款購辦，手續力求簡單。

3 軍隊所需副食馬料，亦應斟酌當地市况，議價購買，不得限價責令地方供應。

二、各地糧荒嚴重，除由糧食部調配各地存糧地方政府發放積谷外，應由善後救濟總署，迅將國外運濟糧食統籌分配，撥運濟急，並將救濟物資中不甚需要之食品，調換米麥麵粉，以宏救濟。

三、要求聯合國增加救濟糧食數量，并協助我國在南洋各地購運米糧，及在美加各地購買小麥麵粉一節，為救濟當前糧荒安定人心之重要措施，應由政府督責各主管機關多方努力，積極交涉，務須達到預定目的，其在美國方面亦可做照暹羅方面辦法，發動僑胞捐獻糧食，救濟祖國糧荒運動，並喚起友邦人士之注意，予我同情援助。

四、調配各省存糧食，接濟缺糧各地，為自求多助之緊要措施，各省地方政府必須本救災卹鄰之義切實互助軍事及交通機關更須積極協助，儘量以運輸工具，供給糧運，使能及時濟用。

五、糧食增產與節約消費，必須同時并重，農林水利機關，應以增產為中心工作，善後救濟有關物資，應充分利用，尤宜注重農具耕牛種籽肥料之充分供給務期不失農時。並由中國農民銀行，以最簡捷手續，大量貸款，扶助農民，改良推廣增加生產。軍隊及人民一致勵行節約。其以主要食糧糧價為標準，應嚴令禁止，以節物力。

六、復員期間糧食管理仍極需要戰時所頒糧食管制法令，仍應繼續實施，並應全面整理，責成各級政府一致執行，其對於糧食囤積居奇投機操縱，助漲糧價，擾亂市場，有害民生者，必須嚴厲制裁。

以上各節，或屬百年大計，或屬當前急務，政府主管各部門應一體規劃，悉力奉行，社會民衆亦當深切瞭解當前局勢，一致協力，共圖匡濟，國計民生，實利賴之。

第十六次大會附件

附有關糧食問題提案之處理辦法案

次目	案	審查意見
1	劉委員茂恩等八人提：豫省糧源已陷絕境駐豫部隊需糧擬請迅由外省大量運濟並按市價速發糧款案（提案第四一號）	併交政府分別參酌辦理
2	伍委員智梅等十四人提：廣東糧荒嚴重應請政府迅速設法救濟以重民命案（提案第六八號）	同右
3	苗委員培成等十六人提：改善軍糧等採辦辦法以紓民困案（提案第一〇六號）	同右
4	余委員俊賢等廿八人提：請由最高經濟委員會計劃全國糧食調節事宜並發動全國糧食節約運動以求解救目前糧荒案（提案第一四七號）	同右
5	羅委員卓英等十七人提：粵省秋收復歉糧食問題益趨嚴重加以軍糧負擔過重民食堪虞應請減少駐軍核減糧額並迅即運濟軍糧民食以資解救案（提案第一四八號）	同右

二 委員請假函電

- 一、何委員洪若電：因病不克參加全會特電請假由
- 二、徐委員篤憲：因事不克參加全會特請假由
- 三、焦委員易堂電：因病不克參加二中全會特請假由

第十六次大會

三 賀電

- 一、青海省黨部電：賀二中全會開幕
- 二、遼蒙黨部：賀二中全會開幕
- 三、廣東省黨部電：賀二中全會開幕
- 四、四川省黨部主委：賀陸：賀二中全會開幕
- 五、山西省黨部電：賀二中全會開幕

中國國民黨第六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二次全體會議紀錄

第十七次大會

時間：三十五年三月十五日上午九時

地點：重慶軍事委員會

出席者：中央執行委員一百六十二人

于存任	何應欽	唐正	孫科	戴傳賢	吳鐵城	鄒魯	白崇禧	陳果夫	梁寒操	陳立夫	陳布雷
朱家驊	馮玉祥	左紹良	張嘉璈	何成濬	馬超俊	宋慶齡	程潛	張厲生	傅作義	谷正綱	麥斯武德
劉健群	蔣鼎文	陸鏡如	鹿鍾麟	余井塘	潘公展	甘乃光	李文範	吳忠信	于學忠	狄騰	方覺慧
劉維煥	王正廷	會養常	周伯敏	黃旭初	黃季陸	方治	張羣	衛立煌	薛篤弼	谷正鼎	張道藩
董同茲	陳策	會養清	陳慶雲	陳樹人	徐源泉	傅秉常	洪蘭友	林翼中	池鴻烈	周香剛	李品仙
羅家倫	鄧家彥	賴璠	何健	彭學沛	劉建緒	李崇實	朱霽青	李揚敬	洪陸東	李任仁	戴愧生
張強	吳保豐	陳肇英	王泉笙	苗培成	茅祖權	夏斗寅	吳挹峯	葉秀峯	蕭吉瑞	趙允義	時子周
余俊賢	黃實	蕭錚	孔祥熙	徐堪	田崑山	傅汝霖	梅公任	王東原	羅卓英	駱善奐	宋希濂
關麟徵	黃宇人	顧維鈞	翁文灝	吳紹澍	周至柔	張鎮	黃仲翔	鄧文儀	王啓江	陳石泉	孫蔚如
馬元放	朱懷冰	俞鴻鈞	李惟果	劉瑞章	鄧寶珊	胡健中	王纘緒	李璽中	范予遂	龐鏡塘	袁守謙
李中襄	張之江	白雲梯	甘家驊	鄧飛黃	陳劍如	向傳義	夏威	陳希蒙	柳克述	張維	燕化棠
吳尚鷹	韓振聲	潘公勳	彭昭賢	劉季洪	程思遠	齊世英	許紹楙	王宗山	方青箴	王陵基	李大超
陳雪屏	張廷休	李漢魂	陳聯芬	林學淵	羅霞天	陸福廷	周吳斌	劉文輝	呂雲章	沈慧蓮	歐陽駒
張嘉璈	陳國礎	陳訪先	王懋功	張鈞	張貞						

列席者：候補中央執行委員六十九人

黎漢章 石敬亭 趙煥華 陳繼垣 謝作民 鄭亦同 吳應熊 陳泮嶺 趙丕兼 馮芳浦 詹菊似 高桂滋
 李士珍 朱宜山 張九如 周兆棠 馬紹武 鄭志齋 馬星野 王星舟 胡秋原 伍智梅 吳錫人 陳逸棠
 李文齋 何輯伍 鄧龍光 白海風 羅時賢 韋永成 傅啓寧 劉斐 張清源 譚伯羽 吳國楨 黃正清
 王俊 程中行 李登 錢昌照 于望德 傅巖 馬繼周 滿楚克札布 唐縱 羅貫華 任卓宣
 胡瑛 孫越崎 鄧作華 李漢生 徐景唐 劉攻芸 萬覃 郝任夫 倪文亞 張寶樹 許惠東 楊繼曾
 徐象樞 王雋英 呂曉道 邢森洲 杜鍾遠 潘文華 王若信 彭善 張靜愚

中央監察委員七十六人

吳敬恆 張繼 王寵惠 邵力子 張發奎 王世杰 孫連仲 賀耀組 秦德純 王子壯 雷震 程天放
 黃紹斌 徐永昌 聞亦有 薛岳 熊克武 張知本 林雲陔 李敬齋 章嘉 劉文島 張任民 香翰屏
 王秉鈞 李煜瀾 姚大海 鄧青陽 邵華 魯蕩平 李國瑞 李次溫 胡庶華 鈕永建 黃少谷 李延年
 吳奇偉 上官雲相 劉茂恩 葉樂博士 許孝炎 蔣夢麟 張爾生 楊森 李永新 曾萬鍾 蔣光鼎 王星拱
 馬鴻賓 馬步芳 萬福堃 朱經農 謝冠生 范漢傑 李明揚 馬法五 張邦翰 唐式遵 賈景德 吳南軒
 李培炎 李樹森 吳鼎昌 林彬 袁雍 李濟深 張維楨 雷揆彰 王憲章 宋述樵 陳方 崔震華
 羅良鑑 黃麟書 陸幼剛 胡文燦 孫鏡亞

候補中央監察委員二十五人

李綺庵 熊斌 李鐵軍 鍾天心 劉衡靜 黃建中 卓荷之 何聯奎 毛秉文 趙蘭坪 迪魯瓦 劉和鼎
 黃天爵 陳固亭 張伯謹 章益 錢用和 張軫 葉翔中 祝秀俠 趙仲容 劉廉克 余成勛 張篤倫
 劉成燦

主席：鄒魯

秘書長：吳鐵城 副秘書長：鄭彥棻

紀錄：張壽賢 汪公絕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主席宣告：本日上午，出席中央執行委員一六二人，其缺席改額，依照總章第三十五條之規定，應由候補中央執行委員羅翼羣、石敬亭、趙隸華、陳耀垣、謝作民、鄧亦同、吳經熙、陳泮嶺、趙丕廉、區芳浦、詹菊似、高桂滋、李士珍、宋宜山、張九如、周兆棠、馬紹武、鄒志奮、馬星野、王星舟、胡秋原、伍智梅、吳鑄人、陳運雲、李文齋、何軒五、鄧龍光、白海風、羅時實、韋永成、傅啓學、劉斐、張清源、譚伯羽、吳國楨、黃正清、王毅、程中行、李覺、錢昌照、于望德、傅巖、馬繼周、滿楚克扎布、唐縱、羅貞華、任卓宣、胡瑛、孫越崎、鄒作華、李樸生、徐景唐、劉攻芸等五十三同志依次遞補，在會議中有臨時表決權。

(二)宣讀第十六次會議紀錄

(一)軍事復員報告審查委員會提出：對於軍事復員工作報告之決議案，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全文附後)

(二)軍事復員報告審查委員會提出：對於有關軍事復員問題提案之處理法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全文附後)

(三)交通問題報告審查委員會提出：對於交通問題報告之決議案，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全文附後)

(四)交通問題報告審查委員會提出：對於有關交通問題提案之處理辦法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全文附後)

(五)善後救濟報告審查委員會提出：對於善後救濟報告之決案，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全文附後)

(六)政治報告審查委員會提出：對於政治報告之決議案請公決案。

決議：修正通過(全文附後)

(七)政治報告審查委員會提出：對於有關政治問題提案之處理辦法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修正通過(全文附後)

(八)地方行政報告審查委員會提出：對於地方行政報告之決議案，請公決案

決議：交原審查委員會再行審查。

十二時散會

下午三時繼續開會——何委員應欽主席

(九)財政金融經濟報告審查委員會提出：對於財政金融經濟報告之決議案，請公決案。

決議：交原審查委員會再行審查。

(十)財政金融經濟報告審查委員會提出：對於有關財政金融經濟問題提案之處理辦法案。

決議：交原審查委員會再行審查。

(十一)黨務報告審查委員會提出：對於黨務報告之決議案，請公決案。

決議：本案除青年團部份另案辦理外，其餘大體通過，交原審查委員會整理(印附)
下午六時散會

附件

一、對於軍事復員工作報告之決議案

本會議通過軍事復員工作報告及各委員提議，詳加審議，認為軍政當局對於軍事復員之各項措施，均能本

最高統帥之指示，策定計劃，認真執行，而整軍一項，辦理尤著成效，我全體將士亦能深明大義，服從命令，遵照實施。各委員提議，多能切中肯綮，適合需要，足資採取，嘉慰良深。

此次八年抗戰，使敵人無條件投降，而獲致最後勝利，實由於我全體官兵之忠勇奮鬥，克盡大職，但值此世界永久和平尚未確切建立之際，我民族生存國家獨立之保障，尚有賴於充實之國防力量，而國際和平之保障亦有賴於愛好和平國家之具有足以維護和平之實力，故今後應特為注重國防建設及優遇國家軍人。

茲就現況瞻望前途，提示應行注意之點如下：

一、現代化國防之積極建設：現代化國防，必須陸海空軍形成一體，統一其建設及指揮乃能步驟一致，發揮整體之效能，且軍事基礎，應建立於工業科學之上，尤宜著眼於空軍建設，至於徵兵制度與其組織，必須力求改進，臻於健全，俾在平時保留最小額常備軍，而於必要時得以迅速動員足夠之兵員，以適應實際之需要，關於預備軍官之養成與儲備，亦須確立制度，妥為實施。

二、官兵待遇之切實改善：官兵生活之困苦達於極點，若不切實改善，不特降低士氣，影響紀律，抑且無法提高軍隊素質，有礙建軍前途，政府有關各部，應本左列原則，於最短期內，速求改善。

甲、官兵待遇應比照文職，以求平允。

乙、主副食品及馬乾，應由公給，並貫徹實物補給之既定計劃，如必須一部發給代金時，亦應比照市價發足。

丙、軍人服裝，官佐由公製，酌定價格發給，士兵全由公給。

丁、非正規軍（游擊隊挺進軍等）應速編遣，如因情形特殊，不能即行編遣者，應暫發維持費，使足維持生活。

戊、陸軍應逐漸設備固定營房，講求保育，藉與住民隔離，以便管教。

三、復員官兵之妥善安置：對復員官兵宜優予待遇，妥為安置，政府應遵照總理兵工政策及屯墾授田轉業等辦法，妥定「收教養用」之計劃，使平時為國家生產建設，各得其所；各安其生，而戰時則動員召集，仍為捍衛疆土之忠勇戰士，俾復員工作得以順利進行，地方秩序亦可藉以安定。

四、切實辦理助獎撫卹旌表與救濟事宜：抗戰期中，作戰忠勇立有勛助之官兵，應予以助獎，傷殘士兵應妥為安置，對其家屬應予救濟，至陣亡官兵及其遺孤，更應詳為查明，分別表旌與撫卹，務使有功必獎，獎必有功，死者得安，生者得養，以符國家獎勸忠之旨，在手續上並應力求簡化，俾得實惠。

以上數端，均為今後復員建軍亟宜遵循之原則，仍希各主管機關再為詳加檢討，切實施行，以奠立國防基礎，保障世界和平。

二、有關軍事復員問題提案之處理辦法案

(一)劉委員時等九人提：確立軍事制度奠定建軍基礎案（提案第二十三號）

審查意見：交軍事委員會採擇施行

(二)劉委員時等九人提：確立兵役制度案（提案第二十六號）

審查意見：通過交軍事委員會辦理

(三)陳委員泮嶺等七人提：請轉飭政府改善駐豫軍隊之供應嚴懲軍紀俾蘇民困以收攬人心案（提案第三十四號）

審查意見：交行政院軍事委員會切實統籌會商辦理

(四)劉委員茂恩等八人提：擬請全國各重要地點建築營房以便駐軍而維軍紀案（提案第四十六號）

審查意見：通過交軍事委員會統籌辦理

(五)鄧委員文儀等二十六人提：如何崇德報公卹死扶傷使軍人繼續發揚忠黨愛國為民前鋒精神藉以保障國族生存鞏固本黨基礎案（提案第八十七號）

審查意見：除關於處理軍人黨員一節移送黨務報告審查委員會併案審議外其餘通過交軍事委員會妥慎辦理

(六)吳委員奇偉等七人提：救濟榮譽軍人暨實施編餘官兵轉業案（提案第一五六號）

審查意見：原則通過交行政院軍事委員會參酌辦理

(七)居委員正等四十六人提：請注意空軍建設提倡航空工業培植航空人才並提高空軍待遇藉以鞏固今後國防案（提案第一三一號）

審查意見：交行政院軍事委員會分別採擇施行

三、對於交通問題報告之決議案

查交通問題包括運輸通訊，在抗戰期中為軍事得失利鈍之所關，原極重要，今敵寇投降，復員工作之完成亦以交通為主要，今後允宜照既定國策，加力量，努力以赴，茲綜合檢討諸端，臚陳左列各點：

一、抗戰期中，交通員工大多能各守崗位，努力工作，於勝利之獲致，貢獻實多，且或因公殉職，臨難不屈者，亦不乏其

八、爲國家之忠勤，殊堪嘉慰。

二、交通部對於六全大會決議各案，尙能分別實施，惟適值戰爭勝利，復員之開始超過預期之狀況，致過去計劃中途必須變更，則人力物力財力之調配，爲事實所限，自難達到適合進度，更有中共部隊於收復區之隨處阻撓破壞，妨礙交通，亦即妨礙復員，我交通員工仍能堅毅進行，甚望於形勢可能時，迅速工作，以期配合需求。

三、近數月內，寶天綫江甯鐵路之完成通車，公路新築工程完成數字達二千公里以上，戰時趕修與停戰後修復工程亦不在少，又搶修電信六大幹線，及空運運量逐漸增加，對於復員運輸，均有裨益，惟於實際需要仍嫌不足。

四、關於交通制度之改革，在此期中有鐵路幹線區制之建立，公路分區工程局之設置，均堪認爲重要設施。至公路運輸業務交由地方辦理或開放民營，亦爲適應現局之革新，仍望繼續研討，期收更大效果。

五、現在復員工作最關重要，經核所擬水陸空復員運輸計劃，以限於工具未能達到需要，政府應將已接收之各種交通工具儘量交由交通部管理利用，責成其統籌支配，增加運量，尤其管理機構，仍嫌繁複，須力求集中簡化，如全國船舶調配委員會台形同聯枝機關，可予撤銷，同時注意掃除一切弊端，嚴厲取締黑票，至運送義民難民還鄉更不容緩，應速會商善後救濟總署，切實積極辦理。

六、西北交通動關國家大計，無論鐵路公路航空郵電均應積極開發，列爲最重要工作，計劃舉辦，現值整軍之際，編餘官兵當不在少，自應妥予安置，關於兵工築路辦法，極爲適宜，可即會同有關機關切實商討，先就西北方面積極推行。

七、民營航業有助於復員運輸，應速加扶植，促其積極發展，至民用航空，需要尤切，更訂定辦法，倡導開放，並爲顧及國防與主權計，空中飛行工具，可由民營公司籌辦，地面設備，則統歸交通部管理，以免流弊。

八、現鐵路材料，多賴外洋救濟物資，今該項物資運華期限既未能如約到達，而國內鋼鐵事業均呈停滯狀態，宜及時利用自製路軌配件。又公路運輸日形發達，對於汽車需要極爲殷切，亦應自行設廠製造，同時鼓勵民間廠商生產各種交通工具，以期自給，同時交通技術員工，現時已感缺乏，將來交通發展，必益不足，務須積極訓練，大量培植，其薪給待遇，尤須予以合理調整，俾資維持。

九、過去電信事業，因機件陳舊，材料缺乏，人力未盡，通信效率減低，常有遲誤情事，亟應力謀改善，以速迅速確實，至中央與地方以及其他機構辦理通訊業務，應再明確規定範圍與限度，期能切合實際。各地臨時設置之軍用報話線，并應切實調整。

以上列舉各節均屬舉步大端。查交通事業關係整個軍事經濟文化，一切應與應革，事項正多，仍盼主管機關，注意適應需要，努力以赴，是所企望。

四 有關交通問題提案之處理辦法

- (一) 張委員維等五人提：請迅速完成天蘭鐵路並繼續展修至安西以利交通案（提案第七號）
- (二) 陸委員福廷等七人提：為積極開發西北起見應將天水至皋蘭以迄通化鐵路提前興築案（密案第九號）
審查意見：以上兩案擬請大會通過交交通部積極籌辦
- (三) 陸委員福廷等八人提：鐵路建設除國防經濟幹線以外，對於所有次要支線應積極提倡民營案（提案第三號）
審查意見：交交通部參考
- (四) 劉委員茂恩等八人提：擬請從速修築汴新路鐵橋在黃河未回歸故道前完成以維南北交通案（提案第四十三號）
審查意見：交交通部酌量辦理
- (五) 劉委員茂恩等八人提：請劃定電訊事業國家經營之範圍以專責成而利通訊案（提案第四十五號）
審查意見：原辦法第三項刪除交交通部參考
- (六) 趙委員樵華等五人提：救濟戰後民營航業俾加強復員建設所需航運力量兼樹未來海洋航運事業基礎案（提案第七十六號）
審查意見：交交通部參酌辦理
- (七) 杜委員鎮遠等二十一人提：擬具修築鐵路應採用緊要辦法七項請討論案（提案第一百三十七號）
審查意見：原辦法第一項，第三項自『無論中外起至策勵』止一段刪除請大會原則通過交交通部辦理

對於善後救濟工作報告之決議案

- (一) 救濟之性質與範圍，雖因屬國際組合，關係有所規定，但應斟酌實際被災情形，善為運用，以宏實效。
- (二) 救濟物資，往往不適合救濟者之需要，應亟統籌規劃，酌情變通，使供應適合需求人達所望，物盡其用，庶能收宏益廣濟之效能，而無所偏廢。
- (三) 標賣物資所得款項，應全部用於善後救濟事業，不使稍有浪費，並嚴防經辦人員發生情弊。

(四)行總業務雖與聯總銜洽，但依法組織之機關，及經政府任命之官吏，其會計審計制度等，仍應遵守政府法令。

(五)各分署之業務，須與當地政府密切聯繫，其有延緩性者，尤應事先會商，妥為規劃，俾於國際善後救濟事業結束後，仍能繼續推進。

(六)中國抗戰最久，災區最廣，難民最多，聞聯總近擬配給物資總值僅六億七千餘萬美金，不敷分配，要求聯總仍照我國原期目的增加為九億四千五百萬美金，價值之物資，以應需求。

(七)善後救濟工作，應儘量發動黨員團員參加，黨部團部須負協助之責。

(八)各省市縣物資之分配，應就地方機關團體參議會及公正人士中，遴選人員，組織審議委員會，負責妥議，以求適當。

(九)日用必需品類之物資，應儘量發放，如必需配售，其價值應低於一般物價，穩定地方之指數，以免刺激當地之物價，藉收平抑物價之效。

(十)聯總救濟物資中之米麵，多須運入內地，救濟貧民，而同時軍糧配額又須由各縣鄉外運，似此輾轉互運，費時費力，殊不經濟，應於適當地點，予以調撥，藉節運輸力量。

(十一)抗戰中淪陷最久或受災特重之地區，其救濟物資之配給，應增加數量，並迅予運濟，同時為因應急需，再由政府加撥巨款，分別辦理急振。

(十二)貴州南部獨山荔波麻江都勻等縣，曾經淪陷，慘遭破壞，損失甚大，應增列為受災地區，分配物資，予以救濟。

(十三)過去淪陷地區流徙川陝滇黔等省之難民，以及海外歸國之僑胞，與特因滇緬運輸回國服務之機工，顛沛蕩析，艱苦萬狀，應迅為有計劃之輸送，並簡化其登記等手續，在尚未遣送還鄉以前，亦應予以救濟。

(十四)過去淪陷各地農民及沿海漁民，與因抗戰而失學失業之青年，或則以其勞力支持抗戰或則被敵掠奪，過其生機，或則墜苦樂義，滯其上進，均應特施救助。

(十五)協助農業復員為善後救濟基本工作之一。應即普辦農村急振，增發農民貸款，配給耕牛農具種籽，俾護增加生產，復甦民困。

(十六)察綏遼熱各省境內之蒙胞，久受摧殘，情況殊慘，其救濟工作，應積極進行，不容忽懈，且其地方特殊寒苦，交通困難，一切情況，迥與內地不同，亟應責成有關分署，切實負責加緊辦理。

(十七)抗戰期間，各地房屋毀壞極多，應利用善後救濟物資中建築材料，並撥發巨款廣建平民住宅，並當指派專員負責，限期完成。

(十八)糧荒嚴重之地區，應由善後救濟總署加速配運米麵，予以救濟。

對於政治報告之決議案

一中全會以後，日本無條件投降，國內形勢發生重大之變化，政府既為勝利與和平而訂立中蘇條約，復鑒於和平建國之必要，召集政治協商會議，此實本黨歷史上之重大時期，本會檢討行政院之全部工作報告及一中全會以來之施政成績以後，認為行政院之工作實未能滿足此一重大時期之要求，此其原因固非一端，而政府對於六全大會所定政綱執行不力，尤以財政經濟多所貽誤，均無可諱言，除外交政治協商財政經濟諸端另有決議外，茲綜合大會之檢討提案與討論，對一般行政工作提出檢討及革新之要點於左：

檢討部份

- 一、多年以來官僚主義早已構成政治上最大弊害，而以敷衍塞責假公濟私為尤甚，結果所至，官吏不知責任為何物，對於主義政策不知尊重，此種弊害，在勝利以後，尤完全暴露，復員時期各種工作多無準備，而一部份接收人員，敗壞法紀，喪失民心，均為平素漠視主義不知尊重國家制度之結果，此大會深表痛心，望政府力求改正者。
- 二、公教人員及軍警待遇不合理，為年來效率低下紀綱廢弛之一大原因，六全大會對此已有鄭重決定，而政府仍漫不注意，今後必須切實解決。
- 三、機構之龐大繁複與法令之紛歧抵觸，以致權責不清，減低效能，亟應調整分別存廢。
- 四、人事與政策之不相配合，為政治上一畸形現象，政務官與事務官幾無區別，政務官不知其應該執行之政策，事務官之進退未能悉按條例，以致責任觀念薄弱，陷政府於無能。
- 五、地方自治為訓政中心工作，歷次大會均鄭重決議，而若干年來，政府未能切實執行，以致今日憲政實施在即之時，地方自治仍無基礎。

改進辦法

甲 關於政制之革新者

欲謀政治之進步，必須在政制上政策上人事上亟謀改革，循民主政治之方針，樹立現代國家之常軌。

在制度方面，必須簡化機構，分明權責，貫徹分層負責之精神，而樹立健全之文官制度，黨外人士之參加政府組織，應不礙本黨對全國行政機構為合理有效之革新，其要點如左：

- (一) 國民政府為決定國務之最高機關，過去所有國防最高委員會之設計局考核委員會及各專門委員會應予裁併。
- (二) 行政院各部會署，應依其職掌為合理調整與劃分，務使名實相符，權責分明，駢枝悉裁，冗員必汰，還都以後，更宜分期減縮中央人員，以充實地方人力，唯編餘人員，須另謀任用及轉業之道。
- (三) 軍民分治為現代國家常軌，現役軍人不宜兼任民政職務，所有涉及軍事供應問題，軍事機關通過民政機關辦理。
- (四) 警察為法治工具，今後必須提高警察素質及待遇，樹立健全之警察制度。
- (五) 修明政治必須樹立健全之人事制度。一、政務官必對其政策負責，政策失敗或執行不力必須謀以責任。二、事務官必須久於其職，政府必須僱用人才，根絕任用私人之惡習，並宜實行定期異動，以資歷練，至於待遇之改善，休假期年金制養老金制均須切實規定，為實行健全之人才制度，除涉及國家之預算外，目前考試院及各機關之人事機構，其權責連繫亦須有系統之調整。

乙、關於政策之力行者

本黨歷屆大會之政策，無不正確，政績之不良，非政策之有誤，實由執行之不力，或執行之時發生曲解而已，六全大會所決定之政綱，仍為今後施政之準繩，至於政治協商會議所決定之和平建國綱領，大體上亦與本黨政策相符，自宜領導，各黨派促其實現，惟鑒於目前內外情勢，本大會認為外而保全國權，內而修明吏治，安定民生尤為當前施政之根本，而確保國家之統一團結，保障人民權利，肅清官僚主義，官僚資本，為修明吏治之前提，積極恢復交通與秩序，以謀恢復生產充裕物資，則又為安定民生之前提，特鄭重提示當前應予立即實施之事項如左：

- (一) 根據保持領土主權完整之原則，及維護國際和平條約之決心，以謀中蘇之真正親善。
- (二) 誼整邊疆政府，並儘量引用邊胞參加中央及地方之行政，以貫徹本黨之邊疆政策。
- (三) 切實實行精兵簡政方案，並督促共黨履行協定，以達軍隊國家化之目的。
- (四) 各級政府非經各級民意機關之同意及上級政府之批准，不得擅立單行法令，或增加賦稅。
- (五) 各縣市政府必須限期民選。
- (六) 人民因戰爭所受之損害，政府應從速調查，訂定賠償辦法。
- (七) 收復區內所有接收之工廠礦場，應限期恢復生產，同時應積極開創新事業，增加就業機會，首先安置復員官兵及

抗戰有功之公教人員並發動全國人力從事地方生產事業，及各種公共工程之建設。

(八) 即刻規定耕者有其田之實施步驟及辦法，由政府發行土地債券，收購大地主土地，分配於退伍士兵及貧農，並切實扶植自耕農，保護佃農，都市土地應按報價徵稅，漲價歸公，反照價收買等辦法，迅速推行有效之農貸，以安定農村。

(九) 清查戰時暴利者之財富，課以重稅，清查不法接收人員之贓產，並進行征借巨富之資財及外匯，並嚴格推行適度合理的累進所得稅制。

(十) 在外交上保護僑胞之財產在經濟上扶助僑胞之事業。

(十一) 切實提高公教人員及軍警之待遇，俾能依薪水保持其健康之生活。

(十二) 水利委員會應切實擬定計劃，積極進行治河治江事宜，以防止可能之水災。

(十三) 舉行全國戶籍及財產總登記。

(丙) 關於人事革新者

有制度有政策如無健全之人事，政治革新仍托空言，今日政治之弊端，半在制度半在人事，茲提出人事革新要點如左：

(一) 凡因附逆及貪污而受制裁或逃脫法網者，均永不得任用。

(二) 凡任職無成績者，應予更換。

(三) 統計接收人員貪污案件，將案件有關最多之主官立即免職。

(四) 用人不可偏重歷史關係感情關係，一以才能為標準。

(五) 政務官須以對於政策有認識與執行能力者為標準。

(六) 切實實行考試制度，並改革考試內容，或舉行特別考試，以為登用之標準。

(七) 一人一職，非確有必要不得兼職。

以上建議三大項目，均係就目前即須執行者而言，本大會深望政府鑒於國內外危機之嚴重，深明厥職，匪勉奉公，勿辜輿論為具文，至深企盼。

七、有關政治問題提案之處理辦法案

一、陸委員福廷等九人提：擬請劃分江蘇安徽河南山東四省邊境三十二縣改建徐海省案（提案第十號）

二、審查意見：交常會轉國民政府酌辦

二、李委員培基等五人提：先修治黃河原有河道堵塞花園口口門使河流歸於故道以救災民而免水害案（提案第十二號）

三、張委員鈞等七人提：擬定治河步驟請次第施行以防昏墊而節國帑案（提案第三十七號）

四、劉委員茂恩等八人提：為黃河於花園口決口功在國家害在地方現值抗戰勝利亟應由政府迅予撥款堵口復堤使歸故道並立時搶修黃汜新堤俾免汜區擴大案（提案第四十二號）

審查意見：於上三案並交常會轉國民政府酌辦

五、張委員知本等八人提：改進司法制度案（提案第十六號）

六、周委員伯敏等六人提：請通飭司法官恪遵法定程序及期限以省訟累案（提案第一四一號）

審查意見：以上兩案併交常會討論

七、王委員東原等十人提：如何運用近代「區域規劃」政策促進江漢流域市鄉建設以實現「國父實業計劃案」（提案第三十九號）

審查意見：交常會轉國民政府酌辦

八、劉委員茂恩等八人提：擬請提前舉辦全國地籍整理案（提案第四十八號）

審查意見：交常會轉國民政府酌辦

九、李委員煜瀛等五人提：請建議政府設立機構推廣四庫全書義例纂修中華全書以利文化之建設與溝通案（提案第四十九號）

審查意見：交常會轉國民政府酌辦

十、張委員繼等十一人提：請交國府修正處理漢奸案件條例並從速健全華北各省市法院組織限期審判以懲奸究而安人心案

（提案第五十號）

十一、鄧委員文儀等五人提：請政府從速懲辦漢奸首領以收驚民心建立威信案（提案第八十號）

十二、柳委員克述等四十一人提：請政府依照漢奸懲治辦法迅速處置漢奸以扶植民族正氣案（提案第八十一號）

十三、盧委員漢等十三人提：為懲治漢奸條例實施於越北僑胞與內地稍有不適應查明實際情形願慮以後僑胞對祖國之親感不能不分別輕重稍示寬以維我僑胞在越南數十年艱苦建立之經濟基礎案（提案第一百二十八號）

審查意見：以上四案併交常會轉國民政府辦理

十四、張委員繼等十二人提：請政府對中共所謂「解放區」中各項虐政暴行速謀制止及善後以解人民倒懸案（提案第六十一號）

審查意見：通過後交常會轉國民政府迅即辦理

十五、委員煜瀛等八人提：文化經濟事業社會之提議（提案第七十五號）

審查意見：交常會

十六、陳委員嶸等十人提：獎勵台省及各省學子相互易地求學以期溝通文化增進民族情感案（提案第八十四號）

三、審查意見：交常會轉國民政府

十七、龐委員鏡塘等十人提：請建立民族文化館體系以研究保管表彰發揚民族文化案（提案第九十號）

一、審查意見：交常會轉國民政府

十八、謝委員作民等十四人提：請由政府派遣海外巡迴監察使以利僑政案（提案第一百二十號）

一、審查意見：交常會轉國民政府

十九、吳委員敬恆等七人提：設立全國工程專管機構以提高建設效能案（提案第一百二十一號）

一、審查意見：交常會轉國民政府

二十、張委員真等六人提：為請迅賜辦理南僑回國服務機工之復員及保障在職僑工褒揚殉難者俾利有功案（提案第一百二十

八、二號）

一、審查意見：交常會轉國民政府

二十一、丁委員惟汾等十六人提：中央應速安定山東民生以倒懸而利建國案（提案第一百二十五號）

一、審查意見：交常會轉國民政府

二十二、陸委員幼剛等十三人提：擴充監察院制度俾能發揮效能整飭政治案（提案第一百一七號）

一、審查意見：交常會轉國民政府

二十三、張委員懋等十三人提：設漢華北黨政軍統一指揮監察機構俾便集中事權加強聯系而利工作推進案（提案第一百一十

八號）

一、審查意見：交常會

三十四、許委員惠東等八人提：為建議將北平國立北京大學北平大學師範學院合併成爲國際性大學以培育人材宏建國規模

案（提案第一百二十五號）

一、審查意見：交常會轉國民政府

二十五、胡委員庶華等七人提：請政府明令各省對於各高級職業教育須積極倡導以養成技術人員而利國家建設案（提案第一

百三十二號

審查意見：交常會轉國民政府

二十六、周委員伯敏等六人提：請將妨害兵役治罪條例並入刑法法典案（提案第一百五十五號）

審查意見：交常會轉國民政府

二十七、吳委員保豐等二十四人提：擬請寬籌教育經費特別提高教授待遇以挽救建國時期人才教育之危機案（提案第一百五十七號）

審查意見：交常會轉國民政府

二十八、袁委員雍等十五人提：東北各省及台灣所有一切政治經濟制度與設施案與內地各省一律不得自成集團橫國家禍亂源啓外人覬覦之漸案（提案第十六號）

審查意見：交常會決定

二十九、燕委員化棠等六人提：請普及法律教育鞏固法治基礎案（提案第一百四十號）

審查意見：交常會轉國民政府參考

二〇、陳委員誠等二十二二人提：本年七七紀念日應舉行全國陣亡死難軍民追悼大會（提案第一號）

審查意見：撥請大會通過

三十一、劉委員茂恩等八人提：擬請在河南十二個行政區各設現代化醫院一所需費拾億八千四百八十萬元請與行政院撥以保民族健康案（提案第四十七號）

審查意見：交常會轉國民政府酌辦

三十二、梅委員公任等六人提：黨員與軍民殉國難救民族本身褒賞遺族撫卹案（提案第六十三號）

審查意見：交常會

三十三、陳委員國礎等十二人提：請中央褒揚及撫卹南洋忠烈殉國僑領以昭民族正氣案（提案第七十號）

審查意見：交常會

三十四、李委員文齋等十二人提：對於殉國烈士家屬及抗戰蒙難同志極應妥籌撫慰辦法以彰忠靈而勵來茲案（提案第六十六號）

審查意見：原案辦法第一項請用大會名義發電餘併提案前兩案交常會

三十五、伍委員智梅等十八人提：應請政府迅速實行加強公共衛生設施並明定善後救濟衛生經費俾確立衛生建設基礎保障人

民健康案（提案第七十一號）

審查意見：交常會轉國民政府

三十六、唐委員菊似等十人提編譯華僑「革命」「抗戰」史實以彰有功而成信史案（提案第七十三號）

審查意見：交常會

三十七、張委員繼等八人提：籌設中華民國開國歷史博物館以發揚本黨革命精神保存史蹟案（提案第一百〇八號）

審查意見：交常會

三十八、唐委員式遵等九人提：請政府規定國民服制并採用短服以奮發民氣而強國本案（提案第一百〇九號）

審查意見：交常會轉國民政府參考

三十九、張委員繼等十四人提：改國史館籌備委員會為國史院案（提案第一百二十三號）

審查意見：交常會

四十、許委員惠東等九人提：為鞏固國防奠定國家基礎建議遷都北平案（提案第一百二十六號）

審查意見：交常會

四十一、余委員俊賢等二十人提：請撥專款修建黃花崗及各省革命先烈紀念勝蹟以資景仰案（提案第一四六號）

審查意見：交常會

四十二、龐委員鏡塘等十三人提：請普遍建立忠烈祠以褒揚革命先烈及抗戰志士案（提案九十一號）

審查意見：交常會

四十三、李委員翼中等十人提：擬請查明台灣民族鬥爭史實並予明令褒揚蒙難犧牲功在國家之革命志士案（提案第八十五號）

審查意見：交常會

四十四、劉委員成燦等六人提：請政府保衛漁民獎勵以維民生案（提案第一六二號）

審查意見：交常會轉國民政府附辦

八、對於黨務報告之決議案

全會聽取中央常會黨務檢討報告，並審閱有關改進黨務各提案計三十五件，當經詳加檢討，僉認為現值抗戰勝利，建國伊始，國家已達由訓政而漸進於憲政之階段，本黨組訓宣傳及民運工作，確有革新之必要，今後憲政開始，本黨為領導革命

建國，仍須保持革命政黨之精神，以謀三民主義五權憲法之徹底實現，欲達成此艱巨之任務，必須力求健全基層，實行民主，信賴組織，服從紀律，團結意志，集中力量，深入民間，服務大眾，庶幾可以宏揚主義，爭取同情，實現革命政綱，領導和平建國。本此意義，特綜合審查各案之要旨，參酌黨務報告及檢討時所指出之弊病，制定今後黨務改進要點，交下屆中央常會從速切實執行：

壹、健全黨之基礎：

- 一、舉辦黨籍總清查，清理全黨黨員黨籍。
 - 二、每一黨員必須參加區分部，並應認定或由黨部指定担任一項黨的工作。
 - 三、縣市黨部應就黨員中選編工作小組，担任黨的各項工作，如宣傳文化農運工運婦運等，參加者有義務而無權利。
 - 四、各省市黨部為團結意志集中力量起見，遇有重大問題時，宜邀集各該省市有歷史之幹部同志舉行會談。
 - 五、征求黨員應積極增加農工婦女及教育文化衛生工作者成分，並應預定比率，作有計劃的吸收。
 - 六、對退伍之軍人同志，應設法使其參加黨的基層組織。
 - 七、各級黨部應提倡黨員互助之福利事業，舉辦職業介紹及社會保險等，以促進黨員對黨之密切關係。
 - 八、整肅黨紀，循名覈實，各級工作人員及黨員工作努力成績卓著者，應予獎勵，違及紀律者，應予懲治。
- 貳、實行民主集權制：

- 一、各級代表大會均應照章如期舉行所有代表必須由選舉產生不得指派或圈定。
 - 二、未經選舉而成立之黨部，均應於本年內儘速依法完成選舉，成立正式黨部。
 - 三、中央重要決策，應先經中央常會商討決定後呈 總裁核定。
 - 四、總裁對重大問題之指示，先交中央常會研議實施。
 - 五、各級黨部之重要事項，應經各該執行委員會之決議。
 - 六、上級黨部，在代表大會閉會期間，有重大決策時，應先徵詢下級黨部之意見，遇有緊急措施未及徵詢時，一經決定，應即通知各級黨部，以達全體黨員。
 - 七、黨員在黨內有充分發表意見之自由，但一經決議，應絕對服從。
- 參、改進各級機構：

- 一、中央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名額擴充為三十六人，（其中應有四分之一專任）由每次全會改選三分之一。
- 二、中央執行委員會下分設秘書處組織宣傳海外邊疆農工人工商婦女等部，文化運動委員會及財務撫卹革命助績審查

等委員會，其組織另定之。

三、省(市)及縣(市)黨部執監委員名額，應依地方需要酌量擴充，委員中工人農人及婦女至少應各有一人。

四、已正式成立之省(市)黨部主任委員及縣(市)黨部書記長，由各該執行委員會選舉之。

五、省(市)及縣(市)黨部之內部組織，應按地方情形酌定，不必一致。

六、取銷區分部以下之小組

七、縣(市)以上各級黨部設政治委員會，由各該黨部就黨政幹部同志中選選委員若干人組織之，負政治之設計運用及指揮監督從政黨員之責，原有之黨政特別小組及黨政聯繫等辦法，概行取銷。

八、各級黨部專任有給工作人員力求減縮增設義務工作人員超過名額之工作同志，設法使其轉業。

管理從政黨員：

一、國民政府委員由中央執行委員會選任之。

二、國民政府五院院長副院長由總裁提經中央執行委員會通過後送由國民政府任命之。

三、行政院政務委員由行政院院長提經中央執行委員會通過，呈報總裁核定後，提請政府任命之。

四、各省政府主席及院轄市市長，在未民選前，其由本黨黨員充任者，如經該省(市)代表大會三分之二以上通過不信任案時，報請中央撤換。

五、縣(市)長實行民選時，本黨候選人由各該縣(市)代表大會選定後發動全體黨員協助競選。

六、各級民意機關代表，由同級黨部決定候選人後，發動全體黨員協助競選。

七、黨員由黨推選充任各級公職候選人時，應即在當地黨部舉行宣誓，奉行本黨政綱政策，遵守黨的決議，并任用同志。

八、本黨同志，凡未經黨的推選，擅自活動者，應受黨紀之處分。

加強民衆運動

一、黨的政策與行動，應充分代表民衆尤其是農工的利益，反映民衆要求，解決民衆問題，以增強民衆對黨的信仰。

二、本黨今後對於民衆運動，必須由消極的態度改爲積極的態度，由命令的方式改爲民主的方式，由多元的領導改爲一元化的領導。

三、各級黨部，應指導黨員，積極發動民衆，依法成立各種人民團體。

一、各機關團體及各種臨時集會或組織中，均應建立黨團，從事活動。

二、每一黨員至少須參加一個人民團體及一種社會工作，由黨作有計劃之分配，並注意輔導訓練，以培養其服務或鬥爭之技術。

三、各級幹部，必須從實際工作及民衆運動中培養並選拔之，省(市)及縣(市)黨部委員，尤應儘先由民運幹部同志中選出。

四、各級黨部除黨的組織宣傳等工作外，應特別側重民運工作切實爲民衆之利益而奮鬥，盡量籌設社會服務處，并選派工作同志，經常在人民團體中服務。

五、各級黨部委員，應有計劃的分配參加各種人民團體活動，深入羣衆，發揮服務精神。

六、對各級黨部及其工作人員與黨員之考核，均應以其參加民衆運動工作之成績爲主要標準。

七、同一機關團體中之黨員團員，應共同組成黨團，青年團體中之黨團，由團部負責領導，其餘由黨部領導之。

八、改善宣傳方法：

一、一切宣傳，應根據本黨主義及政綱政策并與現實問題及政治需要爲適當之配合，對政府設施，應站在民衆立場，作公正之評論。

二、盡量扶植輿論特別爭取中立性之宣傳力量。

三、對於妨害國家民族利益之宣傳，應隨時作積極的駁斥。

四、各級宣傳機構，應與當地黨部所屬之宣傳人才密切聯繫，以收羣策羣力之效。

五、關於國家大計之宣傳方針，各級黨部應遵守中央之指示，關於地方性之事件，各省(市)縣(市)黨部得因地制宜隨時制宜執行宣傳任務。

六、地方黨部之宣傳機構，中央應密切聯繫，並設法充實其人力與設備。

七、國際宣傳機構，應在質量兩方面設法加強充實，尤須盡其可能爭取盟邦輿論之同情。

八、有關宣傳之黨營業事，如各黨報通訊社各書局及中央電影攝影場等，應迅速改組爲民營公司。

九、各地之中央直轄黨報，其言論報導，并應受當地高級黨部之指導。

十、宣傳工作，除與黨的組織密切配合外，並應滲透教育機構職業團體自治組織，務使每一黨員均以宣傳爲基本義務，每一社會組織均爲本黨宣傳。

策，發展海外黨務。

- 一、在美洲及南洋，分別暫設辦事處，由中央派遣中央委員或高級人員前往主持，督導發展各該區黨務。
- 二、海外各總支部直屬支部增設評議員，人數不加限制，由中央每年就各該地資望較深之同志分別聘任，對該地黨務之進行隨時提供意見。

- 三、選擇海外各重要地區，增設直轄黨報及出版公司，以加強海外宣傳力量。

- 四、各重要僑團內，運用黨團，并設法協助幹練忠實同志參加各僑團，擔任職務。

- 五、成立海外青年婦女工商文化等運動委員會，以開展各種僑運工作。

- 六、發動海外各地組織國際聯誼團體，如中暹，中越，中馬，中荷，中菲，中緬等協會，以聯絡當地人士及政黨，增進睦誼。

中國國民黨第六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二次全體會議紀錄

第十八次大會

時間：三十五年三月十六日上午九時

地點：重慶軍事委員會

出席者：蔣總裁

中央執行委員一百六十二人

于右任	何應欽	居正	孫科	戴傳賢	吳鐵城	鄒魯	朱子文	白崇禧	陳果夫	張治中	梁寒操
陳立夫	朱家驊	朱紹良	賀衷寒	何成濬	馬超俊	程潛	張厲生	傅作義	谷正綱	麥斯武德	劉健羣
蔣鼎文	段錫朋	鹿鍾麟	余井塘	潘公展	甘乃光	李文範	吳忠信	于學忠	狄膺	方覺慧	劉維斌
王正廷	詹鐸情	周伯敏	黃旭初	黃季陸	方治	張羣	衛立煌	薛篤弼	谷正鼎	張道藩	蕭同茲
陳策	俞飛鵬	陳慶雲	陳樹人	徐源泉	傅秉常	洪蘭友	林翼中	沈鴻烈	周啓剛	李品仙	羅家倫
鄧家彥	賴璉	何健	彭學沛	陳儀	劉建緒	李宗黃	朱霽青	李揚敬	洪陸東	李任仁	戴愷生
張強	吳保豐	陳肇英	王泉笙	苗培成	茅祖權	夏斗寅	吳挹峯	葉秀峯	蕭吉珊	趙允義	時子周
余俊賢	黃寶	蕭錚	孔祥熙	徐堪	田崑山	傅汝霖	梅公任	王東原	羅卓英	駱美奐	蔣宋美齡
宋希濂	關麟徵	黃宇人	顧維鈞	翁文灝	吳紹澍	張鎮	黃仲翔	鄧文儀	王啓江	陳石泉	孫蔚如
馬元放	朱懷冰	俞鴻鈞	李惟果	劉瑞章	鄧彥棻	鄧寶珊	胡健中	王纘緒	李翼中	范予遂	龐鏡塘
袁守謙	李中襄	張之江	白雲梯	卞家驊	鄧飛黃	陳劍如	向傳義	夏威	陳希豪	柳克述	張維
燕化棠	吳尚鷹	韓振聲	潘公弼	彭昭賢	劉季洪	程思遠	齊世英	許紹楙	王宗山	王陵基	李大超
陳雪屏	張廷休	李漢魂	陳聯芬	林學淵	羅霞天	陸福廷	周異斌	劉文輝	呂雲章	沈懋蓮	歐陽駒
張嘉璈	陳國礎	陳訪先	王懋功	張鈞	張貞						

列席者：候補中央執行委員七十人

羅翼琴 石敬亭 趙棟華 陳繼垣 謝作民 鄭亦同 吳經熊 陳泮嶺 趙丕廉 區芳浦 詹菊似 高桂滋
 李士珍 宋宜山 張九如 周兆棠 馬紹武 鄒志奮 馬星野 王星舟 胡秋原 伍智梅 吳鏡人 陳逸雲
 李文齋 何輯五 鄧龍光 白海風 羅時實 章永成 傅啓學 劉斐 張清源 譚伯羽 吳國楨 黃正清
 王俊 程中行 李覺 錢昌照 于望德 傅巖 馬繼周 滿楚克扎布 唐縱 羅貢華 任卓宜
 胡瑛 孫越崎 鄒作華 李樸生 徐景唐 劉攻苦 萬覃 郝任夫 倪文亞 張樹寶 許惠東 楊繼曾
 徐象樞 王雋英 呂曉道 邢森洲 高宗禹 杜鎮遠 潘文華 王若僖 葉汎 彭善 張靜愚

中央監察委員七十五人

吳敬恆 張繼 王寵惠 邵力子 張發奎 王世杰 孫連仲 賀耀組 秦德純 王子壯 雷震 程天放
 黃紹竑 徐永昌 聞亦有 薛岳 熊克武 張知本 林雪陔 李敬齋 章嘉 劉文島 張任民 香翰屏
 王秉鈞 李煜瀛 姚大海 鄧青陽 邵華 魯蕩平 李嗣德 李次溫 胡庶華 鈕永建 黃少谷 李延年
 吳奇偉 上官雲相 劉茂恩 堯樂博士 許孝炎 蔣夢麟 張礪生 楊森 李永新 曾萬鍾 蔣光鼐 王星拱
 馬步芳 萬澐輝 朱經農 謝冠生 李明揚 馬法五 張邦翰 唐式遵 賈景德 吳南軒 李培炎 李樹森
 吳鼎昌 林彬 袁雅 李濟深 張維楨 霍揆彰 王憲章 宋述樵 陳方 崔震華 羅良鑑 黃麟書
 陸幼剛 胡文燦 孫鏡亞

候補中央監察委員二十四人

李瀚德 熊斌 鍾天心 劉荷靜 黃建中 卓蘅之 何聯奎 毛秉文 趙蘭坪 迪魯瓦 劉和鼎 黃天爵
 陳國亭 張伯謙 章蓋 錢用和 張軫 葉溯中 祝禿俠 趙仲容 劉廉克 余成助 張篤倫 劉成燦

主席：蔣總裁

秘書長：吳鐵城 副秘書長：鄭彥棻

紀錄：張壽賢 汪公紀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一)主席宣告：本日出席中央執行委員二六二人，其缺席數額，依照總章第三十五條之規定，應由候補中央執行委員羅翼羣、石敬亭、趙隸華、陳耀垣、謝作民、鄒亦同、吳經熊、陳泮嶺、趙丕廉、區芳浦、詹荷似、高桂芬、李士珍、宋宜山、張九如、周兆棠、馬紹武、鄒志奮、馬星野、王星舟、胡秋原、伍智梅、吳鑄人、陳逸雲、李文齋、何輯五、鄧龍光、白海風、羅時實、章永成、傅啓學、劉斐、張清源、譚伯羽、吳國禎、黃正清、王俊、程中行、李覺、錢昌照、于望德、傅巖、馬繼周、滿楚克扎布、唐縱、羅貢華、任卓宣、胡瑛、孫越崎、鄒作華、李樸生、徐景唐、劉攻芸等五十三同志依次遞補，在會議中有臨時表決權。

(二)宣讀第十七次會議紀錄

討論事項

(一)政治協商會議報告審查委員會提出：對於政治協商會議報告之決議案，請公決案。

決議：修正通過。(全文附後)

(二)政治協商會議報告審查委員會提出：對於張強等一五二委員提請申明本黨同志對於此國民大會制定憲法之言論主張所應根據之原則。以期齊一意志。增強力量一案之審查意見案，

決議：本案由大會授權常會負責處理

(三)外交報告審查委員會提出：對於外交報告之決議案。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全文附後)

(四)外交報告審查委員會提出：對於有關外交問題提案之處理辦法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全文附後)

(五)東北問題報告審查委員會提出：對於東北問題報告之決議案，請公決案。

決議：交常會

下午十二時三十分散會

下午三時繼續開會——戴委員傳賢主席

(六)主席團報告：

關於國民政府委員之產生辦法經奉

總裁指示：國民政府委員。由國民政府主席提請中央執行委員會全體會議選任之。如各黨派人選在二中全會閉幕前不能提出名單，則由國民政府主席提請常務委員會選任之。

決議：通過

二、總裁指示：戰事業已結束，國防最高委員會應即撤銷，恢復成立中央政治委員會，為本黨對於政治最高指導機關，其組織及人選由總裁提請常務委員會決定之。

決議：通過

三、關於國民大會本黨代表之產生辦法共有臨時動議三件，提案二件，經組織小組委員會合併審查，擬有報告，主席團經將此項報告詳加研究，並請示總裁決定如下：

(1)本黨應出代表二二〇名，以一五〇名分配於中央委員，由到會中央執行委員，候補執行委員，中央監察委員，候補監察委員，用無記名限制連記選舉法，就第六屆全部中央委員名單中，圈選三分之二(即每人圈選一〇〇名)以得票較多者當選。

(2)以七十名分配於非中央委員之黨員及三民主義青年團團員在中央或地方負有重責，曾為黨奮鬥著有成績者，(包括立法院憲法起草委員)由常務委員選定之。

決議：通過

四、為適應將來環境以期運用靈活起見，擬由大會選舉總裁為國民大會本黨代表，

決議：通過。

五、關於選舉分配於中央委員之國大代表，應以得票次多數三分之一(即五十名)為候補代表，

選舉事項

(一)改選常務委員案：

主席團推張委員道藩說明選舉常務委員注意事項，(詳見速記錄)

主席宣告：推定劉文島，李明揚，張維楨，李敬齋，崔震華，張軫，祝秀俠，柳克述，王子壯，雷震，十委員為監察員

主席宣告：開始選舉，計在場中央執行委員一五七人，候補執行委員有臨時選舉權，羅翼羣，石敬亭，趙棣華，陳耀垣，謝作民，鄭亦同，吳經熊，陳泮嶺，趙丕廉，區芳浦，詹菊似，高桂滋，李士珍，宋宜山，張九如，周兆棠，馬紹武，鄒志奮，馬星野，王星舟，胡秋原，伍智梅，吳鑄人，陳逸雲，李文齋，何輯五，鄧龍光，白海風，羅時實，韋永成，傅啓學，劉斐，張清源，譚伯羽，吳國楨，黃正清，程中行，李覺，錢昌照，于望德，傅毅，馬繼周，滿楚克扎布，唐縱，羅貢華，任卓宣，胡瑛，孫越崎，鄒作華，李傑生，徐景唐，劉攻芸等五十二同志

(二)選舉國民大會本黨代表案。

主席團推張委員道藩說明選舉國民大會本黨代表注意事項。(詳見速記錄)

主席宣告：推定黃紹竑，李綺庵，黃少谷，胡庶華，劉衡靜，李永新，李次溫，王雋英，鄒青陽，堯樂博士，唐式遵，林彬，熊斌，錢用和，格桑澤仁，馬鴻賓，丁德隆，李廷年，章益，趙爾坪等二十委員為監選員。

主席宣告：開始選舉，在場中央執行委員一六〇人，候補執行委員七〇人，中央監察委員七四人，候補監察委員二四人計共在場中央委員三二人。

主席宣告：大會再延長一日，選舉結果明日宣佈。

下午六時三十分散會。

附件

一 對於政治協商會議報告之決議案

本會聽取關於政治協商會議之報告，并審查張委員繼，楊委員森，郝委員任夫，苗委員培成等，所提有關各案，爲綜合之決議如左：

抗戰勝利以後，和平建國爲舉國一致之願求，尤爲本黨繼承總理遺志實現三民主義應完成之歷史使命。爰由國民政府召集政治協商會議，冀以政治方式消除一切糾紛，保障和平統一，完成建國之大業，故在協商進程中，凡屬國家民族利益所在，本黨均不惜以最大之容忍爲多方之退讓，委曲求全，俾底於成，其所協議諸端，本黨秉爲國民之夙願，自當竭誠信守，努力實踐，惟是體察當前之情勢與立國永久之大計，關於左列各點，特別致殷切懇切之願望：

一、國民政府既須改組，容納各黨派份子參加，各黨派均應一本忠誠，爲國家之和平統一民主建設而共同努力，尤其願望中國共產黨切實依照協議，在其所佔區域內首須停止一切暴行，實行民主，容許人民有身體思想宗教信仰言論出版集會結社居住遷徙通訊之自由及各黨派公開活動，使政治民主化之原則，不致因任何障礙而不能普遍實現。

二、軍隊國家化乃和平建國之先決條件，此次軍事小組所訂之「軍隊整編及統編中共部隊爲國軍之基本方案」，中國共產黨務須切實履行，尤其目前一切停止衝突恢復交通之成議，必須迅速實現，封鎖圍城征兵擴軍及軍隊之調動，必須即刻停止，俾全國秩序得以恢復，人民痛苦得以蘇解，「軍隊國家化」之障礙，得以首先掃除。

三、三民主義爲建國最高原則，早爲全國所遵奉，已爲此次政治協商會議所共認，而五權憲法乃三民主義之具體實行方法，實有不可分離之關係，權能分職，五權分立，尤爲五權憲法之基本原則，本黨五十年來領導革命，悉爲實現此最進步之憲法制度，以建立國家而奮鬥，絕不容有所違背，所有對於五五憲草之任何修正意見，皆應依照建國大綱與五權憲法之基本原則而擬訂，提由國民大會討論決定，庶憲政之良規得以永久奠定。

總之，此次政治協商會議，以和平建國爲目的，則於各項協議之實施進程中，凡有足爲和平建國之阻礙者，胥必力爲排除，乃能措國家於磐石之安，而躋人民於康樂之境，本黨矢以貞恆，勉盡職責，并願各黨各派共體時艱，相與開誠協力以赴

二、對於外交報告之決議案

大會召開於軸心國家崩潰世界和平恢復之日，同人對於同盟國家偉大之勝利，不勝欣慰，惟戰後國際情況尚未恢復正常狀態，轉呈錯綜複雜之現象，大會除取外交報告外，深感在此環境中，對於促進國際合作及加強友邦關係之工作，至為重要，關於下列各點，實應予以改善及促進。

此次同盟國對軸心國作戰之目的，不僅為爭取勝利，而尤在建立和平，故當戰事尚未結束之際，即在舊金山舉行聯合國會議，制定憲章，復於倫敦召集聯合國大會及安全理事會，對於戰後國際關係，作公開坦白之討論，今後一切國際問題之解決，自不應有秘密外交與協定，我國為聯合國安全理事會五常任理事國之一，所負責任特別重大，自應根據一貫政策，與美蘇英法諸大盟邦及其他愛好和平之國家密切合作，以加強聯合國之組織，而求國際間各項問題之合理解決，惟一切國際協商，如未邀請中國參加，而對中國有關事項有所決定時，我國不能受其拘束。

我國與蘇聯邊境綿亘，允為近鄰，必須和平相處，中蘇兩大民族間之永久友誼與互相信賴，實為太平洋安定與世界和平之基礎，為此政府以最大決心與最友好態度與蘇聯訂立友好同盟條約，此約自當雙方遵守，在該約中，蘇聯曾有與對中國在東三省之充分主權，重申尊重，並對其領土與行政之完整，重申承認之聲明，應責成政府切實交涉，履行該約，並將在我國境內之蘇軍迅即撤退，交由國民政府派軍接收防。

自倫敦五外長項議以來，各國均甚重視管理日本之機構，我國亦不斷對盟國表示此意，今依莫斯科三外長會議之決定，與我國之同意，成立遠東委員會及盟國對日管制委員會，而遠東委員會現正開會於華盛頓，我國對管制日本之政策，應着重培植其民主力量，使侵略主義與機構，不能死灰復燃，以永久杜絕太平洋上之禍患。

我國抗戰最久，損害最重，日故對盟國之賠償，我國自應享有優越的比額，與優先受償之權利，政府應照此原則提出整個賠償方案，對於盟國行將設立之賠償機構，更應獲得有力之參加，以求我賠償要求之實現。

在戰時與戰後海外僑胞，幾經浩劫，顛沛流離，飽受艱苦，我政府對於華僑之保護及復員工作，應責成外交部與各關係國，切實交涉，俾能於最短期間，重返其居留地，對於華僑教育及工商業政府亦應妥籌辦法，至於華僑之一般待遇問題，經政府交涉後，中南美各國，已有取消排華苛例者，最近暹羅條約與中法越南協定之簽訂，對於我華僑之地位，獲得法律保障，惟南洋各地仍有排華暴動，外交部應充實各該處領館組織，並加強保僑工作，其尚未取消排華苛例之國家，仍應繼續與之交涉。

我國外交政策，既經歷屆會議明確決定，在執行時，自應隨時報告情形，詳加檢討，凡當公佈之事實與文件，尤宜及時公佈，俾全國人民有充份之研究。

三、對於有關外交問題提案之處理辦法案

(一) 張委員之江等五人提：對蘇聯提出抗議嚴重交涉限期撤退其東北駐軍以保我領土主權行政完整而固國防案（密案第八號）

審查意見：密送政府酌辦

(二) 朱委員壽青等十一人提：限令中央對當前東北嚴重局勢採取緊急有效措施以維國權而保領土案（提案一〇七號）

審查意見：密送政府酌辦

(三) 陳委員國礎等十一人提：請向政府交涉關於法越衝突當地華僑生命財產損失請予賠償案（密案第十四號）

審查意見：密送外交部酌辦

(四) 黃委員建中等十一人提：本黨結束訓政前擬請政府迅採關於經濟國防及東北問題之有效措施期使全國民生安定人心振奮案內辦法第五項（提案第一〇五號）

審查意見：密送外交部酌辦

中國國民黨第六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二次全體會議紀錄

第十九次大會

時間：三十五年三月十七日上午九時

地點：重慶軍事委員會

出席者：蔣總裁

中央執行委員一百五十八人

于右任	居正	戴傳賢	吳鐵城	鄒魯	宋子文	丁惟汾	白崇禧	陳果夫	張治中	梁寒操
陳立夫	朱家驊	朱紹良	賀衷寒	何成濬	馬超俊	程潛	張厲生	傅作義	谷正綱	麥斯武德
劉健羣	段錫朋	鹿鍾麟	余井塘	潘公展	甘乃光	于學忠	狄騰	方覺慧	劉維熾	王正廷
周倫嶽	黃季陸	方治	張羣	衛立煌	薛篤弼	谷正鼎	張道藩	蕭同茲	陳策	陳慶雲
傅秉常	洪鴻烈	周啓剛	李品仙	鄧家彥	賴璣	何鍵	彭學沛	陳儀	劉建緒	李宗黃
朱青	李鴻章	洪陸東	李任仁	戴愧生	張強	吳保豐	陳肇英	王泉笙	苗培成	茅祖權
吳挹華	葉秀峯	趙允義	時子周	余俊賢	蕭錚	孔祥熙	徐堪	田崑山	傅汝霖	梅公任
羅卓英	駱美英	蔣宋美齡	宋希濂	關麟徵	黃宇人	顧維鈞	翁文灝	吳紹澍	張鎮	黃仲翔
王啟江	陳石泉	孫蔚如	馬元放	朱懷冰	俞鴻鈞	李惟果	劉瑤章	鄧彥棻	鄧寶珊	胡健中
李翼中	范子遂	龐鏡塘	袁守謙	李中襄	白雲梯	甘家馨	鄧飛黃	陳劍如	向傳義	夏威
柳克述	張維	燕化棠	吳尙鷹	韓振聲	潘公弼	彭昭賢	劉季洪	程思遠	齊世英	許紹楙
王陵基	李大超	張廷休	李漢魂	陳聯芬	林學淵	陸福廷	周異斌	劉文輝	呂雲章	沈慧蓮
張嘉璈	陳國礎	陳訪先	張鈞	張貞						

列席者：候補中執行委員六十二人

羅翼羣 石敬亭 趙棟華 陳耀垣 謝作民 鄭亦同 吳經熊 陳泮嶺 區芳浦 詹菊似 高桂滋 李士珍
 張九如 周兆棠 馬紹武 鄒志奮 馬星野 王星舟 胡秋原 伍智梅 吳鑄人 陳逸雲 何輯五 鄧龍光
 白海風 韋永成 傅啓學 劉斐 張清源 譚伯羽 吳國楨 黃正清 王俊 程中行 李覺 錢昌照
 博巖 馬繼周 唐縱 羅貫華 任卓宣 胡瑛 孫越崎 鄒作華 李樸生 徐景唐 劉攻芸 葛覃
 郝任夫 倪文亞 張寶樹 許憲東 楊繼曾 徐象樞 王雋英 呂曉道 高宗禹 杜鎮遠 潘文華 王若僖
 葉汎 張靜愚

中央監察委員六十九人

吳敬恆 張繼 王寵惠 邵方子 張發奎 王世杰 孫連仲 賀耀組 秦德純 王子壯 程天放 黃紹竑
 徐永昌 聞亦有 薛岳 熊克武 張知本 林雲陔 李敏齋 章嘉 劉文島 張任民 香翰屏 王秉鈞
 姚大海 鄧青陽 邵華 魯蕩平 李嗣德 李次溫 胡庶華 鈕永建 黃少谷 李延年 吳奇偉 劉茂恩
 錢樂博士 許孝炎 蔣夢麟 張麟生 楊森 李永新 曾萬鍾 蔣光鼎 王星拱 馬鴻賓 馬步芳 萬繼煌
 朱經農 謝冠生 李明揚 馬法五 張邦翰 唐式遵 賈景德 吳南軒 李培炎 李樹森 吳鼎昌 林彬
 袁雍 李濟深 王憲章 陳方 崔震華 黃麟書 陸幼剛 胡文燦 孫鏡亞

候補中央監察委員二十二二人

李綺庵 李鐵軍 鍾天心 劉衡靜 黃建中 卓衡之 何聯奎 毛秉文 趙蘭坪 劉和鼎 黃天爵 陳固亭
 張伯謙 章益 錢用和 張軫 葉湖中 趙仲容 劉慶克 余成助 張篤倫 劉成燦

主席：蔣總裁

秘書長：吳鐵城 副秘書長：鄒彥棻

紀錄：張壽賢 汪公紀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 主席宣告： 本日上午出席中央執行委員一五〇人，其缺席數額，依照總章第三十五條之規定，應

由候補中央執行委員羅翼羣，石敬亭，趙謙華，陳耀垣，謝作民，鄭亦同，吳經熊，陳泮嶺，區芳浦，詹菊似，高桂滋，李士珍，張九如，周兆棠，馬紹武，鄒志奮，馬星野，王星舟，胡秋原，伍智梅，吳鑄人，陳逸雲，何輯五，鄧龍光，白海風，章永成，傅啓學，劉斐，張清源，譚伯羽，吳國楨，黃正清，王俊，程中行，李覺，錢昌照，傅巖，馬繼周，唐縱，羅貢華，任卓宣，胡瑛，孫越崎，鄒作華，李夢生，徐景唐，劉攻雲，葛覃，郝任夫，倪文亞，等五十同志依次遞補在會議中，有臨時表決權。

(二) 宣讀第十八次會議紀錄。

(三) 宣佈中央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選舉結果。

于右任 孫科 戴傳賢 居正 陳果夫 陳誠 白崇禧 鄒魯 何應欽 梁寒操 宋慶齡
陳立夫 朱家驊 吳鐵城 賀衷寒 谷正綱 張道藩 張治中 李文範 宋子文 段錫朋 劉健羣
丁惟汾 潘公展 朱霽青 蕭同茲 顧頤 陳布雷 田崑山 蕭靜 白雲梯 王啓江
麥斯武德 鄧文儀 蔣宋美齡

以上三十六委員當選為常務委員

柳克述 程潛 孔祥熙 陳濟棠 方覺慧 鄧家彥 李宗黃 節子逢 馮玉祥 何成濬 鄧飛黃
以上十三委員次多數

(四) 主席宣告：蔣宋美齡同志堅辭常務委員由次多數柳克述同志遞補——衆無異議

(五) 宣佈國民大會本黨中央委員代表選舉結果（名單附後）

(六) 主席團報告：核定慰問電文五件（全文附後）

一、慰問抗戰陣亡將士遺族

二、慰問受傷將士

三、嘉慰國軍將士

四、慰問全國被難同胞同志

五、慰問海外僑胞

討論事項

- (一) 黨務報告審查委員會提出：對於有關黨務提案之處理辦法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全文附後）
- (二) 黨務報告審查委員會提出：對於東北及華北黨務之決議案。
- (三) 黨務報告審查委員會提示：對於邊疆黨務之決議案。
決議：通過（全文附後）
- (四) 黨務問題報告審查委員會提出：對於邊疆問題之決議案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全文附後）
- (五) 邊疆問題報告審查委員會提出：對於有關邊疆問題提案之處理辦法案。
決議：審查意見通過（全文附後）
- (六) 地方行政報告審查委員會提出：對於地方行政報告之決議案，請公決案。
決議：修正通過（全文附後）
- (七) 財政金融經濟報告審查委員會提出：對於財政金融經濟報告之決議案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全文附後）
- (八) 財政金融經濟報告審查委員會提出：對於有關財政金融經濟提案之處理辦法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全文附後）
- (九) 行政院爲加速經濟復員訂定緊急措施辦法之報告
決議：本案交常會併本次大會有關財政金融經濟決議案辦理（全文附後）
- (十) 總裁交議：修正國民政府組織法案
決議：交常會討論決定

（十一）全體會議宣言案

決議：修正通過

下午一時十五分散會

附件

一、中央委員當選本黨出席國民大會代表名單

梁寒操	陳誠	孫科	張道藩	陳立夫	白崇禧	蔣宋美齡	于右任	何應欽	谷正綱	吳敬恆	陳逸學
張繼	鄧錫珪	劉健羣	鄒魯	麥斯武德	張治中	伍智梅	戴傳賢	陳果夫	宋慶齡	居正	賀衷寒
王寵惠	王筠英	潘公展	朱家驊	劉文島	張厲生	賴瑾	黃宇人	蕭同茲	余井塘	劉蘅靜	甘乃光
方治	邵力子	程天放	李宗黃	呂雲章	段錫朋	王正廷	陳布雷	傅作義	洪蘭友	張強	傅巖
方覺慧	任卓宣	蕭錄	谷正鼎	沈慧蓮	黃季陸	范予遂	苗培成	鄧飛黃	鄧文儀	李敬齋	田崑山
朱子文	林翼中	彭昭賢	柳克述	鄒志奮	黃少谷	蕭吉珊	孔祥熙	鹿鍾麟	張九如	王啓江	李惟果
張維楨	魯蕩平	鍾天心	呂曉道	胡秋原	周伯敏	邵華	堯樂博士	張知本	葉秀峯	薛篤弼	朱霽青
李宗仁	鄭彥棻	程潛	馬超俊	張羣	王秉鈞	姚大海	劉瑤章	洪陸東	傅汝霖	錢用和	白海風
張發奎	趙棣華	陳泮嶺	李文純	何成濬	余俊賢	鄧家彥	丁惟汾	劉斐	劉維熾	程中行	唐縱
龐鏡塘	馬星野	狄膺	崔震華	張默君	李濟深	陳慶雲	程思遠	羅家倫	曾擴情	陳劍如	羅翼峯
李嗣德	倪文亞	王世杰	張鎮	吳開先	趙允義	許紹樹	陳策	羅貢華	蔣鼎文	朱宜山	賀耀祖
王泉笙	張清源	馮玉祥	鄭亦同	吳國楨	朱紹良	王星舟	李揚敬	雷震	傅啓學	薛岳	吳尙廉
齊世英	秦德純	林彬	袁雍	彭學沛							

以上一四九人當選為本黨國民大會代表

陳雪屏	于望德	陳樹人	胡文煊	于學忠	陳方	高宗禹	李延年	宋述樵	張任民	何聯奎	陸幼剛
陳訪先	黃旭初	孫運仲	徐堪	李漢魂	鄧青陽	王子壯	馬繼周	林雲陔	何浩若	黃紹竑	吳忠信

黃麟書 俞鴻鈞 聞亦有 章永成 陳耀垣 李任仁 謝作民 張之江 張軫 張鈞 譚伯羽 吳經熊
 胡宗南 顧維鈞 劉紀文 周兆棠 李翼中 孫肅如 李樹森 俞飛鵬 曾養甫 劉攻芸 陳濟棠 傅秉常
 熊克武 徐景唐

以上五十人當選為本黨候補國民大會代表

戴愧生 鄧寶珊 格桑澤仁 卓衛之 張貞 周啓剛 區芳浦 趙仲容 蔣光鼐 錢大鈞 石敬亭 樓桐蓀
 徐永昌 王東原 王懋功 黃正清 吳鏡人 詹菊似 鈕永建 香翰屏 李明揚 李文齋 蔣夢麟 葛覃
 陳肇英 吳挹峯 謝冠生 李樸生 高桂滋 孫越崎 時子周 王宗山 唐式遵 邢森洲 余漢謀 韓振聲
 趙蘭坪 翁文灝 陳固亭 祝秀俠 許惠東 郝任夫 王纘武 許崇智 鄧龍光 徐源泉 徐象編 閻錫山
 歐陽駒 李培基 劉茂恩 顧祝同 谷正倫 何健 顧孟餘 王若偉 衛立煌 張繩生 張篤倫 商震
 馬占山 劉建緒 林蔚 杜聿明 趙丕廉 張伯謙 王星拱 李覺 楊繼曾 郭泰祺 饒昌照 周異斌
 李煜瀛 馬步芳 馬法五 夏威 吳保豐 孫鏡亞 張廷休 夏斗寅 穆罕默德伊敏 張邦翰 張伯苓
 李品仙 章嘉 張靜愚 焦易堂 羅時實 李次溫 鄒作華 梁敦厚 吳南軒 滿楚克扎布 王芄生
 梅公任 劉和鼎 何思源 馬鴻逵 張寶樹 雷殷 杜鎮遠 沈鴻烈 潘公弼 黃建中 李書華 張嘉璈
 李綺庵 張國燾 羅桑堅贊 丁超五 劉峙 朱懷冰 彭善 吳鼎昌 李玉堂 楊杰 黃天爵 陳儀
 馮治安 達理扎雅 黃鎮球 余成助 茅祖權 胡次威 覃振 楊端六 周震麟 劉多荃 陳繼承 徐箴
 葉汎 王憲章 王德溥 喜饒嘉錯 李福林 薩本棟 黃實 會萬鍾 梅貽琦 陳國礎 熊式輝 崔廣秀
 李鐵軍 梅友卓 鄧洞國 李戡 繆培南 劉成燦 陳紹寬 孫震 范漢傑 張平羣 李培炎 楊虎
 龍雲 何柱國 王子弦 劉汝明 李肇甫 郭寄嶠 程天固 張人傑 唐生智 楊愛源 董顯光 王靖國
 劉尙清 周福成 郭懋 毛邦初 丁德隆 柏文蔚 陳大慶 蔣伯誠 魏道明 劉伯羣 楊熙績 沈宗濂
 王仲廉 龔自知 羅良鑑 陳焯 祝紹周 周魯 曾以鼎 熱振 譚道源 彭國鈞 林彥 陸崇仁

二、慰問抗戰陣亡將士遺族電

各省市政府轉抗戰陣亡將士遺族公鑒：倭寇入侵，我忠勇將士慷慨赴仇，見危授命，八年來壯烈犧牲，前仆後繼，喪尸重

戰，昔人所榮，禮重國殤，狂綺不朽，今河山再造，我將士求仁得仁，死既重於泰山，而遺族之深明大義，公爾忘私，先國後家之精神，尤足爲子孫萬世法，國家自當隆其褒卹，以安存者而安英靈，謹致慰問之忱，惟希察照。

中國國民黨第六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二次全體會議

印

三、慰問受傷將士電

軍事委員會轉受傷將士公鑒：敵寇侵我，舉國同仇，我將士英勇效命，與敵周旋，喋血裘傷，前仆後繼，持之八年，終克彼虜，聲威遠揚，山河重整，此日負傷將士之光榮，應與上國旌旗同炳耀，緬懷助勳，彌切欽遲，特電慰問，惟希察照。

中國國民黨第六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二次全體會議

印

四、嘉慰國軍將士電

軍事委員會轉全國國軍將士公鑒：抗倭之戰，歷歷八年，流血萬里，強寇終摧，我英明領袖率導全民，團結禦侮之豐功偉績，徵諸往史，無可匹儔，全國民衆應虔致最高無上之崇敬，而我將士之英勇效命，精誠無間，良爲致勝之由，飲至策勳，宜膺懋賞，惟國家被此鉅創，復員建設爲目前要圖，桓桓虎旅，來自田間，功成不居，深資表率，今後或披堅執銳，重作干城，或釋胄還鄉，厚生事產，報國之日方長，懋力初無二致，緬懷助勳，感佩同深，特電嘉慰，諸惟察照。

中國國民黨第六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二次全體會議

印

五、慰問全國被難同胞同志電

各省市府轉全國被難同胞同志公鑒：八年抗戰，國土重光，吾人痛定思痛，於我被難同胞之含辛茹苦，抗節效忠，深致感佩，而戰區遼闊，接郡連城，獸蹄所過，廬舍爲墟，觸處哀鴻，慘不忍觀，撫安拯濟，同人自應盡最善之努力，而我被難同志，出生入死，不避艱危，忠黨愛國之精神，更屬難能可貴，允宜優加獎譽，以示將來，茲特分致慰問之忱，并希察照。

中國國民黨第六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二次全體會議

印

六、慰問海外僑胞電

海外部轉海外全體僑胞公鑒：抗戰軍興以來，我僑胞獻力輸財，厥功至偉，迨後敵焰南延，炎土被燻，僑胞之處境加窘，猶復眷懷宗國，益勵忠貞，舉國軍民，同深感奮，今者倭寇潰降，海波旣謐，國譽日隆，堪慰遠念，惟是勝利雖臨，建國方

始，尙祈羣策羣力，重本愛鄉愛國之誠，俾收衆擎易舉之效，海天寥廓，不盡依馳，特電慰問，惟希察照。

中國國民黨第六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二次全體會議

七 對於有關黨務提案之處理辦法案

次目	提 案 人	及	案	由	處 理 辦 法
1	劉委員峙等十人提	寬籌黨務經費以利工作案	(提案第三十號)		交常會參考
2	陳委員固亭等五人提	擬請詳訂本黨幹部從政就業辦法以發揮本黨領導之實效案	(提案第六五號)		交常會酌辦
3	陳委員國礎等九人提	請中央撥款創辦南洋企業公司以裕本黨經濟來源案	(提案第七一號)		交常會核辦
4	周委員兆棠等十人提	請救濟裁遣軍隊黨工同志案	(提案第七八號)		交常會核辦
5	柳委員克述等四十四人提	請由本黨發動中央及各省市民衆團體組織慰勞團慰勞抗戰將士榮賜軍人及陣亡將士遺族以宏獎助勞表彰忠烈案	(提案第八十三號)		交常會辦理
6	姚委員大海等十一人提	倡導農業機械生產解除區區農民困難發展農村各種組織加強本黨下層力量並鞏固黨的經濟基礎案	(提案第九十三號)		交常會參考
7	葛委員覃等十六人提	廣籌黨費以奠定本黨經濟基礎案	(提案第九十七號)		交常會參考
8	朱委員壽青等二十一人提	請中央對東北爲參加抗敵工作被捕或殉難同志及其家屬從優撫卹迅予救濟並明令褒揚以勵忠貞案	(提案第一〇三號)		交常會迅速核實辦理

9	任委員卓宣等十六人提：肅清官僚主義案（提案第一五三號）	交常會注意
10	王委員若傳等七人提：請加強郵電事業黨務之發展以嚴密其員工組織而利掌握通訊事業案（密案第六號）	交常會核辦
11	陳委員泮嶺等七人提：在實施憲政前應如何樹立本黨經濟基礎並取得已有財產之所有權案（密案第十號）	交常會參酌辦理
12	陳委員國礎等提：請運用復員後之華僑青年軍官作為本黨基層幹部分派海外各地推展黨務工作以爭取華僑黨員鞏固本黨海外基礎案（提案第一四五號）	因抗戰歸國青年軍官之華僑青年應調查後予以相當訓練派往海外工作本案擬依此原則修正後交常會酌辦
13	葉委員汎等提：為本黨還政與民後推進海外黨務應由僑教着手及採取新的活動方式吸收優秀黨員案（提案第一六一號）	交常會參考

八、對於有關東北及華北黨務之決議案

- 東北與華北目前情勢特殊，險象環生，今後如何演變，尤難預測，無論如何以本黨在東北與華北之現有組織與力量，從事政治鬥爭，實感不足，謹綜合各案意見，擬訂加強東北及華北黨務辦法如左：
- 一 東北及華北之黨務，必要時，得分區設執行部或其他指導聯繫機構。
 - 二 東北及華北各級黨部之組織編制與活動方式，得參照實際情形酌量訂定。
 - 三 東北及華北黨務經費，（尤其是活動費）應特別從寬籌撥靈活運用。
 - 四 東北及華北黨務工作，應以民衆運動及地方自治為中心工作，並使之與人民自衛力量密切配合，各該地黨員之工作技術訓練尤應特別加強。
 - 五 東北及華北各級黨部幹部，在未選舉前應選拔各該地富於鬥爭經驗與領導能力之同志担任，其過去地下工作及目前流亡之同志並應由各該地政府予以儘先從業機會。

六 東北及華北各省縣之黨政關係，應儘量發揮以黨總政之精神。

九、對於邊疆黨務之決議案

- 一 爲發展邊疆黨務應根據當地人民生活情況採取各種適當之活動方式，尤應注重經濟文化衛生及社會事業之發展。
- 二 由中央寬籌經費以爲邊疆黨部興辦生產及合作事業之基金，其分配單位如下：
 - (1) 各蒙旗黨部。
 - (2) 西藏黨部。
 - (3) 新疆黨部。
 - (4) 各直屬區黨部。
- 三 派往邊疆黨部之工作人員，其待遇應隨時按照當地生活標準從優發給，俾專心一志努力工作，至獎勵赴邊疆工作同志詳細辦法，擬交常會參照第七十九號提案妥擬實施。
- 四 宣傳工作應利用各地語言文字，在各該區域設置各該邊疆文字之印刷機構，創辦報紙印發宣傳品及訓練教材。
- 五 爲適應目前需要中央即在光復區蒙旗設置訓練機構，分期訓練蒙旗青年，俾均成爲本黨鬥士，以奠定三民主義之民治基礎。

十、對於邊疆問題報告之決議案

我蒙藏回三族同胞，俱爲構成我大中華民族之一部，而其分佈之地方更爲我領土不可分之一部，本黨之於各邊疆同胞，向本扶助發展之旨提攜並進，期其共臻于富強康樂之境，策以抗戰軍興，顧撫容有未週，致使邊胞願望或未能盡如所期，緬懷既往，曷勝眷念，今抗戰勝利，建國之責任應由我全國同胞共同負之，本大會爰本斯旨，將有關各案，詳加審查決議，特就各案之精神及報告檢討之要點，決定左列數端，期其迅速實施，以達成國內各民族之團結統一，而奠國家長治久安之基。

- 一 在根據三民主義五權憲法組成統一民主國家之原則下，憲法中應有明白規定保障邊疆民族之自治權利。
- 二 改組後之國府委員及行政院之政務委員中，均須有蒙藏回三族忠實幹練之同志參加。
- 三 蒙藏回三族賢能人士，須有充分機會參加各院部會實際工作。

四 於新增之國民大會代表名額中，酌增蒙藏回三族代表名額，由中央推選之。

五 改組蒙藏委員會為邊政部，使蒙藏回三族幹練人士，得參加實際工作，担負實際責任。

六 在邊疆民族所在地，各級學校之施教，應注重本族文字，並以國文為必修科，由教育部斟酌施行，各級機關之行文，以國文及本族文字並用為原則。

七 中央對於邊疆各地自治制度，須按照各該地實際情形作合理之規定。

甲、關於內蒙古部份，恢復原有之蒙古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並明白劃分盟旗政府與省縣間之權限。

乙、關於新疆部份，應按照解決新疆省局部事變所定之辦法實行。

丙、關於省屬藏族部份應予以確實參加省縣政治之機會。

八 關於邊疆各地之經濟交通教育衛生救濟各項事業，應加撥專款，責成各該主管機關擬定實施方案迅予推行。

九 國防軍駐屯邊疆民族所在地，應集中於數衝要地點，其餉精由中央供給，不干涉地方行政，所有地方保安隊，以編訓本族及本地人民充任為原則。

十一、對於有關邊疆問題提案之處理辦法案

(一) 劉委員廉克等十四人提。請遴選忠誠幹練久著勞績素受邊民衆望之蒙藏回同志參加中央決策及執行機構以示國內各民族政治地位一律平等案(提案第二十一號)

審查意見：原則通過中央應延攬蒙藏回忠誠幹練之同志參加國府委員及行政院政務委員

(二) 堯樂博士委員等十一人提：擬請政府派員督促新省府從速發還前所沒收民間財產以慰民望案(提案第二十四號)

審查意見：送國民政府依法切實迅速辦理

(三) 李委員永新等十一人提：積極組訓克復區蒙族優秀青年以領導蒙胞爭取工作藉固本黨基礎案(密案第二號)

審查意見：送國民政府切實計劃迅速辦理

(四) 李委員培基等五人提：現外蒙古業經允許其自主應速確定與蒙古之邊界建築亭障並栽植榆柳籌設邊備以固國防案(密案第一號)

審查意見：辦法第一、二、三項送軍委會參考第五、六兩項送國民政府參考

(五) 白委員海風等六人提：確定對蒙施政方針以固邊圉案(密案第四號)

審查意見：送國民政府切實辦理

(六)李委員永毅等十一人提：請撥發專款從速整飭光復區蒙旗教育以轉移青年思想培植幹部人才而利蒙旗建設案（密案第五號）

審查意見：送請政府指撥專款切實辦理

(七)滿楚克札布委員等十一人提：請政府速予解決新疆蒙旗急切待決問題以安人心鞏固國防案（密案第十五號）

審查意見：原則通過送國民政府斟酌辦理

(八)堯樂博士委員等十一人提：擬再請中央選派宣慰團前往宣慰新疆人民案（提案第五十八號）

審查意見：保留

十二、對於地方行政報告之決議案

我國經八年之抗戰，地方備受破壞，人民疾苦達於極點，大會聽取地方行政報告後，於其所陳述各項工作之缺憾與地方困難之情形，深感危機四伏，險象環生，實有不容忽視者，考其癥結不外數端第一、由於人事制度之不健全，行政效能不足，對於地方自治工作未能切實推進。第二、由於各級黨政工作未能密切配合，黨政力量未能集中發揮。第三、由於抗戰時期遭受軍事影響，大多數省市地方，限於環境，政令未能貫徹。第四、由於省政府之組織與權責，尙欠周密分明，不免窒礙叢生。第五、由於財政收支系統之變更，地方無充分之財源，各種事業自難推進。第六、由於地方民意機關未能健全發展，民力無由伸長，與監察司法制度未獲充分發揮其權能，尤屬重要原因，今者抗戰雖告結束，而瘡痍未復，民困待蘇，盱衡現勢，非亟謀更張，難期補救，當前地方行政之迫切需要，莫如刷新政治，切實復員，與綏靖地方，根絕匪患，必先謀民生之安定，然後地方自治與文化經濟建設諸端，乃能順利推行也。針對以上需要，大會認為目前改革之道，必須加強地方權責，調整其組織，充裕其財力，健全其人事，庶能權力集中，運用敏捷，以適應當前非常之局勢，爰決議如次：

甲、關於省之權責及機構調整者：

(一)省府之法律地位與其權責，應交國民政府依據建國大綱之原則與環境之需要，明確規定，並將省政府組織法修正頒行。

(二)現行省機構之調整：

1 省政府設民政、財政、教育、建設、四廳，祕書、警保、會計、等處。

2 社會、衛生、地政、統計、等業務視各省財力豐吝及業務繁簡，設處局或於各有關之廳處設局科辦理之

3 合作行政，除合作事業應特別加強外，各省應設直屬省政府之合作事業管理處外，得併入社會處，其未設社會處之省份，由建設廳辦理之。

4 保安司令部及保安處防空處業務，歸併於警保處辦理，不另設機構。

5 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改屬省政府，並改稱省訓練團。

乙、關於縣之權義及機構調整者：

(一) 遵照第六次全國代表大會決議，根據新縣制實施以來之經驗，迅將縣各級組織綱要改訂為縣自治法，其原則如下：

1 推行四權之行使

2 組織應力求合理簡化

3 遵照建國大綱，確立縣之財政

(二) 目前縣(市)組織得作如左之調整：

1 縣政府設民政、財政、建設、警保等科，秘書、會計、兩室，及教育局。(科)

2 社會、地政、得視地方財力業務繁簡設科局或歸併於有關之科局辦理。

3 警察得設局或所。

4 鄉(鎮)「保」機構，暫照縣各級組織綱要實行，應由主管院部迅速完成立法程序。

關於充實地方財力者：

(一) 迅速改變財政收支系統：

1 財政收支系統改為中央省(市)縣(市)三級制。

2 土地稅收入，劃歸省者佔百分之二十，劃歸縣(市)者佔百分之五十劃歸院轄市者佔百分之六十。

3 營業稅全部劃歸地方省縣各佔百分之五十，其餘縣(市)收入之稅目見附件一，院轄市收入之稅目見附件二。

院轄市撥給中央者不得少於百分之三十。

4 以上稅收劃分後，各省(市)經費不敷之數，由中央撥補之。

(二) 在財政收支系統改變未實行前，各省(市)三十五年預算，應請主管院部照各省(市)實際需要迅予分別作合理之調整。

(三) 三十五年度各省(市)預算不敷數目，應迅速調整增撥。

(四) 為促進地方之發展，關於地方農田水利交通教育衛生救濟事業之舉辦，經地方民意機關之決議，得因地制宜酌

量自籌經費。

丁、關於健全地方人事者：

(一)調整省(市)縣(市)公教人員及團警生活待遇，由各省(市)縣(市)黨政機關及中央指派之代表根據當地生活指數，按期調整，呈請中央核定。

(二)勵行考核制度。

(三)提高地方從政人員及鄉鎮保甲人員之水準，務使能奉行三民主義執行國家政策。

(四)選拔黨內優秀幹部，參加地方各級政府工作，以充實基層政治。

(五)人事會計審計，手續上應力求簡化。

戊、關於省縣本年度急要工作者：

(一)刷新政治，根絕貪污。

(二)加強善後救濟，撫輯流亡。

(三)綏靖地方，安定民生。

(四)安置榮譽軍人，優待抗屬。

(五)簡化農貸手續，增加農業生產。

(六)促成地方自治，奠定憲政基礎。

以上僅就當前地方行政重要事項，提供具體辦法，如可見諸實施，則其他本報告所述困難各點自可因以解除，至於奉交合併審查各提案，均已將重要原則分別納入，不再另作決議。

附件一

縣(市)收入稅目：

(一)土地稅(不得少於總收入百分之五十)

(二)契稅

(三)遺產稅(由中央分給百分之三十)

(四)營業稅(由營務處管理)

(五)房捐

(六)屠宰稅

(七)營業牌照稅

(八)使用牌照稅

(九)筵席及娛樂稅

(十)縣(局)市營工程受益費(即特賦)

(十一)罰款及賠償收入

(十二)信託管理收入

(十三)縣(局)市有財產孳息收入

(十四)縣(局)市有財產售價收入

(十五)縣(局)市有營業盈餘收入

(十六)縣(局)市有事業收入

(十七)造產收入

(十八)補助收入

(十九)特別稅課收入(如牲畜牧地捐稅等其征收應經民意機關通過並經省政府核准報中央備案方得為之)

(二十)收回資本收入

(二十一)捐獻及贈與收入

(二十二)賒借收入

(二十三)其他收入

備考：上表所列稅目係根據來委員子文等第五十五號提案，請修改現行財政收支系統以期中央地方平衡發展案擬定編列

附件二

院轄市收入稅目：

- (一) 土地稅(總收入百分之八十)
- (二) 契稅
- (三) 營業稅(撥給中央者不得少於百分之三十)
- (四) 遺產稅(由中央分給百分之十五)
- (五) 房捐
- (六) 屠宰捐
- (七) 營業牌照捐
- (八) 使用牌照捐
- (九) 筵席及娛樂捐
- (十) 營業工程受益費(即特賦)
- (十一) 罰款及賠償收入
- (十二) 規費收入
- (十三) 信託管理收入
- (十四) 市有財產孳息收入
- (十五) 市有財產售價收入
- (十六) 市有營業盈餘收入
- (十七) 市有事業收入
- (十八) 遺產收入
- (十九) 中央補助收入
- (二十) 收回資本收入

(二十一) 捐獻贈與收入

(二十二) 賒借收入

(二十三) 其他收入

備考：上表所列稅目係根據宋委員子文 第五十五號提案「請修改現行財政收支系統以期中央地方平衡發展」案擬定編列擬

十二、對於財政金融經濟報告之決議案

財政經濟問題為當前最迫切而嚴重之問題，交通阻滯，物資不足，預算失平，法幣貶值，遊資作祟，物價飛騰，官貧民病，社會不安，此一問題若無合理之改革，可能招致經濟破產，造成全國之紛亂，細查何以致此之原，一則以貧弱之國家苦戰八年，本具先天之缺憾，二則重要生產區域，大半淪陷，沿海全受封鎖，革命政府統一前後建立各種現代化工業，無一不受極大之破壞，三則抗戰以來，缺乏通盤之籌劃，徒為支節之應付，實有人謀之未誠，審查會同人對於財政經濟兩部報告之審查，認為財政經濟實不可分，民窮當然財盡，裕國必先富民，欲根本解決此一問題，首在和平安定，使民困昭蘇恢復其自救自存之力量，再加緊工業建設，以求全國生活水準之提高，往者對日抗戰，竭全民之力，爭取民族之生存，此時若尚不能急求安定，恢復民力，任何支節之籌維，斷難作有效之補救，故當前急務，政府之希望和平安定，全國人民之所祈求者亦在和平安定。任何黨派，任何集團，其行動及企圖絕不能與此全民共同一致之願望背道而馳。而政府必竭盡全力恢復秩序，恢復交通安定農村，安定物價，以謀進一步之建設，茲就當前重要問題提述其共同見解如次：

(一) 當前要務，在安定物價，平衡預算，故財政方面必須增加收入，減少發行，在有錢出錢，不涉苛細兩大原則之下，擴大徵稅之範圍，除財政部原報告所舉各項，如改進稅制，擴充地方財政，以外匯物資敵偽產業國際剩餘經濟力量平衡國庫收支，以安定匯價幣值等，認為可以實行之外，並提出田賦累進徵稅，土地收價歸公，強制富戶推銷公債，增加奢侈品課稅，及其他增加收入辦法，以為補充，務使收支相懸不致過巨，而一般平民不致有不勝負擔與苛擾之苦，尤望財政當局改革財務行政，裁減駢枝機關，減少財務行政費用，簡化征收手續，務使涓滴歸公，人民稱便，以樹立政府之威信。

(二) 財政政策必與經費政策配合，以增加生產為最大目標，故預算原則，在生產部門宜量出為入，不可因小失大，而不急之務必須完全停止，

(三) 戰後半年以來，物價高漲如故，其原因除通貨膨脹與物資缺乏而外，尤以遊資作祟，操縱投機，實為最大之癥結。政府

於此、一方面在人口集中之各大都市，對於人民生活主要必需品妥籌供應，計劃分配，使投機之輩無法操縱居奇，同時更當以外匯黃金作護嚴有效運用，之效並採取各種方法，保障及鼓勵生產事業之投資，使一切遊資逐漸納入生產事業之正軌。

(四)無論經濟財政，治標治本總宜增加生產，過去前方封廠，後方停工之現象，萬不可再任其存在，致其使工人失業社會不安。為達成生產增加之目的，必須注意下列數點：(一)與盟邦切商合作，使新生之民族工業不僅不受摧殘，且因有合理之保護而逐漸成長。(二)目前特別注重民生工業之發展，新接收之工業機構，應即打破一切困難，迅速復工。(三)對於工業人才，計劃使用，加速訓練。(四)保障民族工業之利潤。(五)注重國營事業之效率。(六)保證中小工商業。以上六項，政府若能實事求是，一一施行，必能於短期之內，使當前困難問題順利解決。

(五)為發展生產起見，必須肅清工業之各種人為障礙：(一)全國幣制必須統一，共產黨占據區域內，非法發行之貨幣迅速停止，以舒民困，其他省區幣制，亦須迅速謀整理。(二)流通之障礙，各種重疊之關卡，及苛擾之檢查，必須取消，以謀貨暢其流。(三)各種官吏之不法及官僚資本之壟斷，尤必須切實整飭。

(六)交通為國家之血脈，燃料乃民生迫切之需要，物價之不能安定，工廠之不能如期開工，乃至人民衣食陷於艱難痛苦，無不與此息息相關，今全國煤礦十之七八皆為共產黨軍所破壞，工廠無燃燒之動力，人民有凍餒之深憂，故恢復交通，增產燃料，普遍供應，為解除人民生活痛苦，解決生產建設之重要條件，此不能不特別喚起國人發為一致之呼聲，以及問題之解決，政府更必須負起責任，急謀迅速妥籌解決之道。

(七)欲使財政經濟日趨健全，則建立金融體系，合理劃分業務明定方針，以鞏固金融基礎，實為要務，原報告所列各項均屬可行，務盼按步實施，有良好之成績表現，尤望農業金融機關改進業務，有助於農村之復興，而對於都市之商業銀行加強管理，取締投機囤積與套取行為。

(八)戰時財政，利在統籌，全國力量集中於抗戰，財源分配遂亦偏重於中央，現在戰爭勝利，憲政開始，地方自治為建國工作之基礎，收支系統必須重新劃分，使中央與地方平衡發展，尤在使人力財力逐漸轉向地方，一矯過去頭重腳輕之弊。

(九)未雨綢繆，計劃為主，就財政言，雖不能立即謀預算之平衡，至少應預作一年兩年以後健全財政方案之籌劃，就經濟言，更應配合財政，考慮資金之來源。配合農工研究供需之調合。庶不致空有計劃不能實行，或破碎支離顧此失彼，此則希望財政經濟當局特別注意努力者也。

(十)目前風氣敗壞，軍紀廢弛，行政效能低落，其最大原因首為軍警公教人員生活待遇之未盡合理，因此建議對於官兵公教人員生活之改善有如下述：

甲、維持最低必需之生活費，應參照各地生活指數按時調整。

乙、子女教育免費入學。

丙、各機關平等待遇。

丁、合併機構，緊縮組織，轉移人力運用，（由中央轉向地方由機關轉向生產）增加工作效力。

戊、軍隊整編之後，對於退役之官兵，必須妥籌出路，俾得充分就業，良以全國將士以及公教人員，撐持抗戰，奮鬥犧牲，忍困耐貧，忠勤不懈，雖今日國家財政困難萬端，而建國工作尤須刻苦，但最低生活養廉之費必須籌措。以上各項辦法政府應即確實計劃，迅付實施，務使公務人員安心工作，同時更殷切希望全國將士以及公教人員，體念時事之艱難國庫之支絀，一本過去長期抗戰堅苦奮鬥之精神，固守崗位，倍加實力，矯正風氣，提倡效能，以短期之忍耐少數之痛苦換取全民之福利，創造國家光明之前途。

十一、以上各項，雖不失為安定社會解決經濟財政困難合理之原則，與有效之途徑，惟是一切良善美意行之在人，不得其人終成空併，對於人事問題提請注意下列各點：

甲、人事與政策相配合之問題。執行政策之人，必須對於政策有忠實之信仰與實行之決心，高級主管人員尤貴乎專心公忠體國，處處為人民大眾着想。

乙、根據六全大會本黨政綱，民生主義丙項第十條之規定，登記官吏及公營事業從業人員之財產並切實執行官不經商之決議，修改公務員服務章則，嚴格遵守，使所有官吏保持超然之立場，本諸革命之原則處理一切經濟事業，庶不致以私營公，違反民生主義之精神，既可以提高國營事業之效能，亦可以保障民營事業之正當發展，此項政綱本為實行民生主義之先決條件，全會閉幕以後，中常會宜負責監督實行，並宜設置黨員經濟生活管理一類之機構，專司其事，免成具文，而無實效。

丙、責任問題。為治之要，信賞必罰，凡一定期間，或執行政策不力全無成效，或背離政策錯誤叢生，黨應嚴加考核，明定是非，公開賞罰，使負責當局功過顯然，無推諉卸職之餘地，過去財政經濟多所遺誤，應請政府課其責任，此外須待說明者，尚有兩端：

（一）國家光明之前途雖在不遠，而此種光明非無代價，必須全國上下同德同心，刻苦耐勞，方能渡過難關，有所成就，今後如何檢舉貪污，轉移風氣，如何號召國人，節約忍苦，以加緊建設，本同黨志應負宣導力行之責任，以身作則，為天下先。

（二）和平安定生產建設為國家今後唯一之出路，全國人士為目前為將來為自身為民族自當爭取時機以求成就，舉凡

破壞和平，破壞交通，破壞建設，破壞生產秩序，使經濟之困厄更趨嚴重，乃至因抗戰勝利世界和平得來之一線光明歸於幻滅，此乃對於中華民族與全國人民不可原恕之罪行，所望各黨派同體時維，共奮忠勤，一致努力，勿以一黨之偏私，遺誤百年之大計，尤望全國人民以明敏覺察，作嚴正之監督，庶幾和平安定，生產建設不受任何妨礙，皆能按照計劃順利推行，中國前途，實利賴之。

十四、對於有關財政金融經濟各提案之處理辦法案

(一) 宋委員子文等二十三人提；擬請修改現行財政收支系統以期中央與地方平衡發展案（提案第五十五號）
審查意見；原則通過交常會核定辦理

(二) 王委員東原等九人提；請改進財政收支系統以地方財源俾能完成地方自治案（提案四號）

(三) 張委員維等五人提；請將各地方田賦劃歸自治財政案（提案第八五號）

(四) 黃委員紹維等十二人提；擬請改革財政收支系統案（提案第十五號）

(五) 劉委員茂恩等十人提；擬請改訂現行財政收支系統充裕自治財源以樹立建國基礎案（提案第四十四號）

(六) 狄委員膺等五人提；從速調整地方自治財政制度以清除積弊而維持地方秩序推行自治案（提案第十九號）

(七) 吳委員奇偉等五人提；為縣財政困難引起縣政重大危機應如何補救以充裕地方財政收入而利自治推行案（提案第五十號）

(八) 韋委員永成等十人提；改進財政收支系統統一征收機構將田賦劃歸地方以利復員建設促進憲政實施案（提案第一四二號）

審查意見；以上七案併同第一案辦理

(九) 張委員維等五人提；切實執行各地方預算嚴禁額外攤派以輕人民負擔案（提案第七號）

(十) 張委員維等五人提；提議停止田賦征實改徵國幣案（提案第九號）

審查意見；以上兩案原則通過交常會核辦

(十一) 張委員鈞等七人提；開發西北必先救濟各地手工紡織業工礦業及農村以培養地方元氣而奠定西北建設基礎案（提案第三十六號）

審查意見；交常會酌辦

(十二) 張委員維等十一人提；請政府發閱東北偽滿券行使法幣以整頓金融繁榮經濟案（提案第五十二號）

審查意見；交常會核辦

(十三) 崔委員震華等十二人提；請交國府嚴令收復區經辦接收機關將所接收敵偽產業及物資掃數交由處理機關查明產權依法處理案

審查意見：交常會辦理

(十四) 陳委員國礎等十一人提；請召集華僑經濟復員會議案（提案第六十九號）

審查意見：交常會酌辦

(十五) 黃委員建中等十一人提；本黨結束訓政擬請政府迅探關於經濟國防及東北問題之有效措施期使全國民心安定人心振奮案（提案第一〇五號）

案（提案第一〇五號）

要點：一、救濟災民擴大農貸

二、整理收復區工鑛限期復工

三、清查收復區敵偽資產嚴懲營私舞弊人員

四、借征國外凍結存款

五、請蘇聯依約撤退東北駐軍交還物資撤回經濟要求

審查意見：除第四點財政部已有報告第五點由外交問題審查委員會併提處理外餘三點通過交常會照辦

(十六) 王委員秉鈞等十二人提；河北省陘非磁縣兩鐵原為河北省有之官鑛此次接收不顧民意遷往他處請劃為敵偽資產處理之列仍請將兩鐵劃歸省營以利地方建設而平輿情由（提案第一百一十六號）

審查意見：交常會查明核辦

(十七) 刑委員森淵等十二人提；請在暹羅迅設國家銀行以推進中暹貿易案（提案第一百二十號）

審查意見：通過交常會辦理

(十八) 李委員壽庵等二十人提；應請政府獎助華僑投資國內經濟事業培強建國力量案（提案第一百二十七號）

審查意見：通過交常會辦理

(十九) 孔委員祥熙等二十五人提；擬請發展國際貿易保護僑民利益並鞏固外匯基礎案（提案第一五九號）

審查意見：通過交常會辦理

(二十) 陸委員幼剛等十五人提；變賣日偽產業擴充收復區善後及復興經費以健全國家財政吸收社會游資案（提案第一百二十一號）

審查意見：交常會核辦

二號）

審查意見：交常會核辦

(二十一)孔委員祥熙等十一人提，擬請將各地接收敵偽工廠盡速整理經營并酌量租售人民營運以增生產而裕民生案(提案第一五四號)

審查意見：交常會酌辦

(二十二)吳委員奇偉等九人提，建議政府寬籌復員經費恢復國家元氣案(提案第一百三十四號)

審查意見：交常會酌辦

(二十三)吳委員奇偉等五人提，建議政府詳訂二五減租實施辦法通令全國遵行以貫徹本黨政策案(提案第一百三十六號)

審查意見：通過交常會辦理

(二十四)周委員伯敏等十六提，請中央平抑黔省鹽價減輕人民負擔以蘇民困案(提案第一百二十一號)

審查意見：原則通過交常會辦理

(二十五)周委員伯敏等十四人提，為應復員建設迫切需要請飭政府主管部處迅即核撥陝棉增產貸款資金案(提案第一百三十八號)

八號)

審查意見：原則通過交常會辦理

十五、行政院為加速經濟復員訂定緊急措施辦法之報告

我國當前之經濟問題，一方因抗戰以來負擔繁重積月累年有加無已國家收支不平衡之趨勢竟與時日激增而愈顯其嚴重之方更因勝利之後收復區域遍地瘡痍後方事業重遭挫折，一切復員舉應無須百廢俱興，而經濟上有關之必要措施又以國內資源尚未安定國際貿易尚未恢復致難即納於正軌，前因後果相激相激，乃演成今日困頓危難之現象，欲求有效之挽救，必須循下列四種原則以進行：

一、增開新稅源以裕國庫收入，遏止通貨之急劇膨脹以治其標。

二、前項增開之新稅源應本民生主義節制資本平均地權之原則，兼顧並籌，廓清障礙，勉力實施，以治其本。

三、切實解決勞資糾紛，消弭罷工怠工之現象，以促進生產事業，開闢就業領域，使民生經濟漸臻健全，以奠標本兼治之基礎。

四、調整公教人員軍隊官兵及產業員工之待遇，務期公平合理，使能廉潔，奉公安心樂業，以振標本兼治之效率。

上述四端，本為近年常談，然欲實施有效，則千頭萬緒，要非一蹴可幾，應如何執簡取繁，確訂不實易行之辦法，以期

逐步成功，而免過去徒託空言之弊，實為首當其衝考慮之問題，行政院悉綜庶政，責無旁貸，除對於恢復交通運輸增加物資來源開放國外貿易整頓各種稅收利用敵偽物資鼓勵人民生產並向國外接洽借款各項工作分別積極督促進行外，特針對時弊，訂定緊急措施辦法，謹將其內容要點列陳如次：

(一) 開闢新稅源以增國庫收入之辦法：

甲、舉辦財產稅：

1 為使全國財富階級及大地主對國家經濟復興應有貢獻，並使社會財富分配失平之畸形現象得以糾正起見，應即舉辦全國財產總登記，無論動產不動產均限期逐實申報，以累進制征收財產稅。

2 關於平均負擔，各同多以直接稅提高稅率擴大範圍為主要辦法，我國直接稅舉辦未久，收效未宏，在此復興期間，應即征收一次財產稅，以增收入而平負擔。

3 為使前項執行有效起見，應即辦理戶籍登記，並修改姓名使用限制條例，限期實施，如違反限制條例之規定者，不保障其產權得予以嚴罰。

乙、征收交易所稅及交易稅：

1 先在重要都市恢復交易所於年終結算時按其盈力征收交易所稅。

2 各種交易所之每筆交易均征收其交易稅。

丙、舉辦特種過份利得稅：

揭開目前經濟金融情形，分別工商業重新訂定合理利潤及分紅制度，凡超過規定之盈餘為過份利得，以累進制予以課稅，關於工廠資金，升值，並應予以合理之核定。

(二) 制定國營及民營事業員工待遇糾紛處理之辦法

甲、所有國營事業人員，包括一切員工，均應視為公務人員，應遵守有關公務人員服務之一切法令，不得有罷工怠工等事。

乙、設置勞資評議委員會，根據安定勞工生活及促進投資生產事業之合理準則，處理民營事業之勞資糾紛，其評議決定由所在地地方政府強制執行，以遏止罷工怠工情事之發生。

丙、民營事業屬於公用交通及民生重要物品製造範圍者，遇有勞資糾紛，經過公平合理之評斷而仍不能解決時，政府得施行臨時國家代營辦法。

(三) 調整公教人員軍隊官兵及國營事業人員之待遇辦法
甲、屬於公教人員者：

1 重新規定基本生活費之標準及薪津加成數，其薪津加成數並應按照各地公務員生活指數採取「低級提高」「高級遞減」之方式，合理訂定。

2 上項基本生活費及薪津加成數，由行政院視公務員生活指數之實際增減情形，即予訂定實施，以後每三個月調整公佈之，各機關不得擅有出入或額外變相補助情事。

乙、屬於軍隊官兵者：

軍隊官兵之待遇，除目前應就國庫勉力負擔之可範範圍另案訂定相當調整辦法外，一俟整編完成所有軍官佐之薪俸應與文職人員平等待遇。

丙、屬於國營事業人員者：

1 國營事業人員應參照公務人員之待遇，酌留一定限制之彈性，以規定其合理標準，藉期適應業務需要而杜流弊。

2 上項標準規定之後不得再有任何變相津貼或補助之給與上級主管機關並應隨時嚴格考核，連帶負責。

3 國營事業機關，應由上級主管機關視其業務實際需要，確定其員額編制。

凡上所陳，皆為當前必須採取之緊急措施，一切具體施行章則，行政院在加緊擬定之中，決於最短期間排除一切困難，即付實施，以求貫徹，俾國家收支接近平衡物價波瀾漸趨平息，而且為門迅速達此目的起見，關於軍事與行政各方面應恢復平時體制，其因戰時增擴之龐大軍額，必須依照整軍方案之計劃與期限，切實完成縮編，其因戰時關係增設之機關，及為收容播遷人員而擴充之員額，必須破除情面，分別切實裁縮，蓋既經復員之後，其他公私事業及社會經濟，均必相繼發展，所有軍政復員人員轉業就業，儘有餘地，此雖為節用節流之消極工作，實與上述各項積極辦法有相濟相成之因果，總之今日經濟情勢已面臨極嚴重之關頭，一切應興應革之措施必採劃時代之轉變，而其成敗利鈍尤為國家民族興衰榮枯之所繫，自政府各級主管以至社會各界人士，均宜以奉行主義貫徹政策為職志，勿狃於積習勿蔽於私圖，勉忍艱苦，通力合作，則轉危為安，否極泰來，必克重躋國計民生於富庶康樂之前路，謹陳概要惟希
公鑒

中國國民黨第六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二次全體會議宣言

十六、抗戰的勝利已經在本黨第六次全國代表大會以後得到了這使我們踏進了和平建國的新階段。本會議舉行於這個重要的時期要首先指出和平建國是我們全黨和全國努力的目標。

在第一次世界大戰以後，本是實行總理建國方略的時機，可是在帝制遺孽和割據軍閥手裏錯過了。現在當第二次世界大戰以後，我們經過了八年的血戰，排除了日本侵略的障礙，得到了千載一時的建國良機，我們斷不能再行錯過。我們爲保持勝利的戰果，必須把握住這個歷史的關鍵。本會議爲求得舉國一致的協力，特列舉下列各點，以告我全國同胞。

第一要安定社會恢復秩序完成復員計劃以開始和平建國的工作，要建國必須安定，要安定必須和平，這是互相關聯的。我們面對着八年抗戰後的瘡痍滿目，經歷了半年來復員工作所遭遇的種種障礙和困難，目觀各地同胞，痛苦的待救濟，流離的待救濟，失業的待復業，被壓迫的待解放，確認我們國內不應該再有擾攘紛爭的現象。各地方也不應該再有秩序紊亂的現象。惟有符合我們國家和人民的需要，纔不負本黨努力奮鬥的目的。政府這半年來多方忍讓，以求復員工作的進行，本會議認爲是正確的措施。政府所以委曲求全在國民大會召集以前召集國內各黨派和社會人士共同協商，也就是爲要獲得安定和平的環境，以利建國工作的進行。這對於本黨所定的建國程序容有變更，但是本黨爲國爲民的精神，當爲全國同胞所共知。我們要貫徹這種精神，不辭任何犧牲，以求得復員計劃迅速的完成。

第二要如期召開國民大會還政於民以達成我們實施憲政的素願本黨領導國民革命的目的在於建立民國實現三民主義。民主政治實在是本黨革命奮鬥的主要目標。遠在五十年前與中會已經明白宣示。本黨的革命歷史，就是爲中國創造民主的歷史。如果沒有暴日的侵略和國內的軍事阻礙，憲政早已按着規定實行。本黨歷次的決議和本黨總裁歷年來的宣示，無不表示我們早日實施憲政的決心。政府雖在軍事緊張的期間，也從未懈怠對於實施憲政的準備。我們迫切的期望在還政於民。而召開國民大會，是還政於民必經的途徑。五月五日召開國民大會，政府已明令宣布，我們一定要如期舉行。

第三要說明我們對於貫徹政治協商會議決議的誠意與堅持五權憲法的決心我們對於政治協商會議的各項協議經過了詳密而鄭重的檢討。我們鑒於國內和平安定與精誠團結的必要，以及同胞痛苦的必須解除，國家基礎的必須穩定，對於政治協商

會議各項協議，都願以最大的誠意，與各黨派及社會人士精誠相與，協力一致，以促其實行。但是我們必須堅持的，就是憲法草案的修正，必須符合於五權憲法的遺教。這因爲三民主義與五權憲法是不可分割的，放棄了五權憲法則三民主義便不能完全實現。總理在政治制度上這一個偉大精深的發明，是借鑒於歐美的憲法，斟酌我們的國情，爲國家立長治久安的根本。今後我們國家政治組織的健全與鞏固，需要一部完善可行的憲法，如果憲法的內容違背了五權憲法，在實際行使的時候，扞格難通，必致陷國家於不利。所以本黨對於五權憲法必當遵奉保持，終始無間，這實在是爲着國家久遠的利害。希望各黨派和社會人士明瞭我們的立場，了解我們的主張。

第四要貫徹軍隊國家化以立和平統一的基本條件。軍隊國家化是政治民主化的主要條件。惟有軍隊國家化，軍令能夠貫徹，國家獲得了名實相符的統一，纔可以真正實現民主。武力割據，是反民主的。任何國家都不應該有這種現象。如果軍令政令不能統一，地方秩序到處擾亂，人民最基本的安居樂業尚無保障，更何況實施建設。政府所頒布的停止軍事衝突，恢復交通的命令，以及最近軍事三人小組所議定的整軍和統編方案，必須全國一律遵守，全部貫徹，纔不負我們爲國忍讓以求和平團結的苦心。纔可使飽經痛苦的同胞，獲得一個休養生息的機會。本會檢討當前的事實，不能不堅決要求中共部隊即速停止繼續攻擊和妨礙統一的行動，使和平建國的行動，得以順利進行，而實行民主，纔不致徒託空言。

第五我們要實行六次代表大會着重民生主義的方針。民生主義是三民主義所要達到的終極目的。在現階段要推進民生主義，本會議認爲有治標治本兩方面。在治標方面，首先要安定秩序，解除民困，而後可以實行大規模的經濟建設。現在首要爲在飢饉線上或是半飢饉線上的農工大衆，公教人員，及捍衛國家的官兵，解除痛苦。他們的生活必須設法改善，這就要先從穩定物價和維持幣值着手。政府必須盡一切可能方法，使其實現。當然我們更須恢復生產來增加國內物資，購運糧食以備災荒的救濟，厲行節約以減少無謂的消費，建立國際經濟合作，使國外物資尤其是生產工具，得以大量輸入。但是目前最迫切的工作，實莫過於恢復交通。像現在這樣四處交通遭受破壞，人民不能自由來往，貨物不能暢通流通，其他一切更無從說起。所以破壞交通，不但妨害民生，而且無異置人民於死地，本會議不能不坦白指出，希望軍事調處執行部要切實制止一切妨礙修路工作與破壞交通行政管理的行動。

在治本方面，平均地權節制資本是本會必須實現的基本原則。救濟農村，抑制目前土地兼併之風，以扶植自耕農，同爲當前急務。實行戰後五年經濟建設計劃，尤賴國際經濟和技術的協助。本黨六次大會所定有關經濟建設各綱領，是最正的方案。九個月來因爲戰事和復員的關係，還不能切實施行，實爲憾事，今後必須督促政府主管部門加緊執行上面所說的各項措施，使人民得由安居樂業，進而獲得生產水準的提高。

第六要貫徹我們抗戰初起以保持國家主權而鞏固世界和平我國對外的根本政策，在確保國家領土主權與行政的完整，信

守國際條約，以鞏固世界永久的和平。我們過去拒絕日本訂立防共協定的威脅，以及八年的抗戰，最主要的目標也就在此。現在抗戰已經結束，爲了戰後的建設，我們不但需要國內安定，同樣也需要國際和平。我們不希望國際間再有任何矛盾或隔閡的存在，使已經戰敗的侵略主義者，存僥倖再起之心。我們以至誠擁護聯合國憲章。我們的代表在國際會議席上，處處苦心設法，增進我們各大盟邦的合作，就是我們政策的具體表現。爲了建立太平洋永久和平與世界的永久和平，必須根除日本帝國主義再起的機會，這就需要我國與各盟邦間有充分的了解與密切的合作。尤其是和我們邊界相接最長的蘇聯，我們願以最誠的誠意，增進彼此相互的信任和友誼。我們並且堅信雙方嚴格遵守中蘇友好同盟條約，是增進彼此相互信任和友誼的首要條件。同時我們爲完成經濟建設，在不違背中國法律不抵觸與中國所參加之國際協定的範圍內歡迎任何盟邦資本與技術之合作。因爲惟有獨立自主統一強盛的中國，纔能根絕日本帝國主義的再起，纔能保持太平洋上乃至世界永久的和平。我們深信現時東北問題，必可本此認識，求得合理合法解決的途徑，決不以一時的現象，而喪失我們的信心，怠忽我們的努力。

最後要喚起我們全黨同志愛護革命歷史確立信心認識自身的責任。在這訓政行將結束革命事業進入建國的時期，本黨同志要知道本黨爲中國最大的革命政黨，過去領導革命救國，今後領導革命建國乃是我們數十年如一日的歷史任務。我們決不諉卸我們的責任。我們要記得中華民國是我們的總理和黨先烈創造的。掃蕩軍閥完成統一是本黨領導完成的。百年來不平等條約的束縛是本黨領導解除的，八年的抗戰爲國家民族得到了光榮的勝利，又是本黨領導成功的。本黨既然能完成這四項現代史上偉大的使命，我們更確信本黨在總理領導之下必能提攜全國同胞完成和平建國這一個更偉大的使命。

已往訓政時期，在政治和黨務上，都有種種的缺點，其中有許多固然是客觀條件使然，但是我們自己也責無旁貸。我們革命的目的，正如總理所說「欲出斯民於水火而塗炭之」，現在國家處境如此困難，人民生活如此痛苦，我們實在非常痛心。我們革命黨人要勇於負責，勇於改進，我們必須深刻的不斷的自我檢討，本會議認爲我們要負起今後艱鉅的責任，必須集中意志，自反自強，以革新我們黨的工作，必須刻苦努力，爲民族義務，以貫徹我們革命的初衷。更必須以推誠置信的親神，與全國同胞和各黨派人士一致努力，以促建國工作的成功。

在以往本黨得到全國同胞的協力，使我們能不斷的達成巨大的使命，到現在我們就應該把光榮勝利後的中華民國，建設成爲富強康樂的現代國家。我們要一致高舉三民主義的大旗，進入和平建國的光明大道。

會議紀錄

一四八

附

錄

附錄 一

中央執行委員會全體會議議事規則

三十三年五月十九日第五屆中央常務委員會第二五六次會議（臨時會議）通過
三十五年三月二日第六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二次全體會議修正

- 第一條 本會議議事依本規則辦理之
- 第二條 本會議由 總裁主席並另設主席團 總裁缺席時由主席團互推一人為主席
主席團人數定為七人至十一人由 總裁就中央執行委員中提出加倍候選人經預備會議選舉組織之
- 第三條 本會議應行出席及列席之中央委員候補中央委員及開會與決議人數標準缺席遞補辦法均依總章規定
- 第四條 秘書長副秘書長襄助主席料理會議事宜並配設秘書及其他人員辦理會場事務
- 第五條 本會議於正式會前得開預備會議
- 預備會議由 總裁主席討論下列事項
- 一、組織主席團
 - 二、組織審查委員會
 - 三、決定會議期限
 - 四、其他應行預備事項
- 第六條 本會議之開會休會及散會由主席宣告之
- 第七條 議事日程由秘書長擬呈主席核定之並須印送出席及列席委員
- 第八條 變更議事日程須以主席之提出或出席委員四分之一以上之請求經會議之決議行之
- 第九條 本會議議案分下列三種
- 一、總裁交議案件

二、中央常務委員會及所屬各部會之提案
三、各委員之提案

第十條 本會議設置提案審查委員會其分組由主席團決定之

第十一條 本會議得設特種委員會草擬或審查特種事項之議案

第十二條 審查委員會及特種委員會之名額人選及召集人由主席決定之並報告於會議

第十三條 各項提案得由主席逕付會議討論或先交審查委員會審查其處理程序如左：

1 各項提案除主席團或審查委員會認為特殊重要應專案審查討論者外其餘概由各審查委員會併案審查按學類分折歸納為若干要點擬具若干綜合決議案提出大會討論

2 各審查委員會提出前項決議時應將併案審議各提案之要點彙列一表一併提出俾大會討論時審酌取捨

3 未經併入決議案而又無成立專案之必要者概交常會參考由審查委員會列表報告大會

第十四條 審查委員會審查提案時得通知提案人列席說明

第十五條 委員之提案應由委員五人以上之連署提出之其臨時動議應由委員三十人之連署提出之

第十六條 中央常務委員會暨各部之黨務報告中央政治委員會之政治報告政府各院之施政報告均須依照規定於開會前編送秘書處分送各委員

除前項報告外得由主席團另擇重要問題由主管負責人專題報告

第十七條 到會委員對於前項報告得提出質詢由報告者答復其時間由主席規定之其不能口頭答復者得以書面為之

第十八條 遇有特種問題有提付會議辯論之必要時得由主席提付會議舉行辯論

第十九條 同一議題除主席特許者應依特許之時間次數外每人發言不得超過二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但提案說明者之發言

得不超過十五分鐘報告者為答復質詢其發言不得以二次為限

第二十條 表決之方式主席得以舉手起立或投票行之

第二一條 經表決之議案於每次會議後即由秘書處秉承主席團負責整理於下次會議宣讀之

第二二條 本規則自議決之日施行

各審查委員會綜合審查各提案目錄說明

一、關於黨務者

- (一) 提案研究委員會擬 黨務改進方案（未編號）
- (二) 中央黨務委員會擬 黨務改進方案（未編號）
- (三) 黨政小組會擬 黨務革新方案（未編號）
- (四) 陳委員泮嶺等提 憲政實施在即請制定辦法加強控制黨員以固本黨基礎案（提案第十二號）
- (五) 張委員之江等提 嚴格訓練黨員申張黨紀健全黨之組織案（提案第三號）
- (六) 何委員應欽等提 加強中央常務委員會以樹立本黨核心力量案（提案第五號）
- (七) 何委員應欽等提 省市黨務應簡化上層機構充實基層組織案（提案第六號）
- (八) 張委員軫等提 恢復本黨民主集權制案（提案第十四號）
- (九) 許委員惠東等提 查憲政即行開始本黨組織與工作方式宜遵照本黨固有民主精神重加調整以便發揮全黨力量而適應憲政要案（提案第十七號）
- (十) 狄委員膺等提 從速整理充實基層黨部以鞏固本黨基礎案（提案第十八號）
- (十一) 梁委員昇操等提 改進黨務方案（提案第二十二號）
- (十二) 白委員海風等提 整肅本黨紀律案（提案第二十七號）
- (十三) 劉委員時等提 擴大三民主義文化運動案（提案第二十八號）
- (十四) 陳委員泮嶺等提 充實省縣黨部人員以宏大本黨力量案（提案第三十三號）
- (十五) 李委員文齋等提 擬請實行選舉罷免權以期完成民主集權制度案（提案第三十八號）

- (十六) 黃委員宇人等提 實現黨的民主以求黨的團結與革新案 (提案第五十六號)
- (十七) 白委員海風等提 注重下層工作爭取羣衆案 (提案第五十七號)
- (十八) 郝委員任夫等提 請在憲政實施以前提早結束省以下各級黨部之公開組織融黨於政加強秘密活動俾增強黨的實際力量而鞏固黨的基礎案 (提案第六十號)
- (十九) 陳委員固亭等提 擬請嚴格管理從政黨員以加強領導期貫徹本黨政綱政策案 (提案第六十四號)
- (二十) 鄧委員文儀等提 確立各級公職候選人之預選制度以提高黨的權威鞏固黨的政權案 (提案第八十二號)
- (三一) 鄧委員文儀等提 如何崇德報功卹死扶傷使軍人繼續揚忠黨愛國爲民前鋒精神藉以保障國族生存鞏固本黨基礎案 (提案第八十七號)
- (二二) 方委員治等提 請革新本黨組織以利今後黨務之發展案 (提案第八十九號)
- (二三) 顧委員祝同等提 改進黨制擴展黨務以確保黨在政治上之領導地位案 (提案第九十四號)
- (二四) 梁委員寒操等提 改進黨務案 (提字第九十五號)
- (二五) 葛委員覃等提 改革本黨組織及活動方式案 (提案第九十八號)
- (二六) 唐委員式遼等提 今後本黨之組織及活動方式應如何改進案 (提案第九十九號)
- (二七) 王委員宗山等提 爲定期舉行本黨總報到以整本黨陣容案 (提案第一〇一號)
- (二八) 王委員宗山等提 爲清理黨籍嚴密本黨組織以振衰起敝案 (提案第一〇二號)
- (二九) 李委員濟深等提 確定今後黨之中心工作案 (提字第一〇四號)
- (三〇) 方委員青儒等提 應請加強基層黨務鞏固黨基案 (提案第一二九號)
- (三一) 方委員青儒等提 應請控制基層政治確保政權案 (提案第一三〇號)
- (三二) 吳委員奇偉等提 限期舉辦黨務總登記以健全本黨組織案 (提案第一三三號)
- (三三) 李委員永新等提 鞏固團結案 (提字第一五〇號)
- (三四) 孔委員祥熙等提 擬請獎勵本黨同志深入農村工作開發實業辦理教育訓練人民行使四權以期改良社會鞏固國本案 (提案第一五八號)
- (三五) 鄧委員青陽等提 請澈底查核黨員數量及質素並刷新風氣以振黨魂案 (提案第一六〇號)

二、關於政治者

- (一) 梅委員公任等七人提改善中央地方政府機體統系案 (提案第十二號)

- (二) 白委員海風等九人提：澄清吏治以維國本案（提案第二十五號）
- (三) 劉委員茂恩等八人提：迅速完成全國戶口總登記以奠定建國基礎案（提案第四十號）
- (四) 鄧委員青陽等十三人提：加強人事制度保障會參加抗戰人員之工作以健全地方政治案（提案第一百十四號）
- (五) 吳委員奇偉等九人提：提高工人待遇改善工人生活案（提案第一百三十五號）
- (六) 黃委員宇人等十六人提：人事革新案（提案第一百四十九號）
- (七) 賀委員衷寒等三十八人提：政治革新案草案（提案第一百五十二號）

三、關於地方行政者

- (一) 狄委員膺等五人提：從速改進地方秩序而從事建國案（提案第二十號）
- (二) 方委員青儒等九人提：應請控制基層政治確保政權案（提案第一百三十號）
- (三) 周委員伯敏等六人提：地方改革改制以適應現實期早日完成地方自治案（提案第一百三十九號）

四、關於善後救濟

- (一) 王委員東原等九人提：如何減輕人民當前疾苦以安民心而培國本案（提案第二號）
- (二) 李委員永新等十一人提：請在蒙旗適中地點設立蒙旗善後救濟分署俾集中全力辦理光復區蒙旗善後救濟工作以解除蒙民疾苦把握人心案（提案第三十二號）
- (三) 張委員鈞等七人提：請救濟留陝及西北各地無力還鄉之河南難民衣食藥品以維其生計健康案（提案第三十五號）
- (四) 劉委員廉克等十三人提：請中央速撥鉅款救濟流亡軍民案（提案第五十九號）
- (五) 張委員繼等十二人提：請求國府對華北省市速辦急賑以救災案（提案第六十三號）
- (六) 顧委員國礎等十一人提：請中央速撥款遣送為抗戰回國服務機工暨太平洋戰事歸來華僑返原居留地案（提案第七十四號）
- (七) 趙委員元莊等十七人提：綏遠經兵軍犯擾蒙漢人民罹災奇重請迅撥巨款急賑以維民生而利耕牧案（提案第七十七號）
- (八) 何委員成濬等十五人提：鄂省在抗戰中淪陷七載創痛最深危機堪虞請迅予有效救濟以救災黎案（提案第八十六號）
- (九) 吳委員奇偉等一三一人提：為湘災慘重民不聊生擬請政府迅予有效救濟以蘇民困而免後患案（提案第一四一號）

會議紀錄

(十) 何委員應欽等三十七人臨時動議關於善後救濟物資之分配將貴州省列入案

五、關於政治協商者

(一) 張委員繼等二十八人提：請確定接受政治協商會議決議事項之基本條件案（密案第二號）

(二) 楊委員森等十五人提：請糾正此次政治協商會議之修改憲法原則並制定適合國情之憲法案（密案第十三號）

(三) 郝委員任夫等十人提：請堅持主張在憲政實施以前必須先使軍隊國家化俾求實現真正民主之政體案

（提案第五十一號）

(四) 苗委員培成等十四人提：遵照六全大會決議確定以國民政府公佈之五五憲法草案為國民大會制憲之討論基礎案（提案第一百二十三號）

(五) 張委員繼等六十六人臨時動議為解除人民痛苦安定北方大局所有政治協商會議及軍事小組協議有關北方各省市事項應請予以修正案

第六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二次全體會議索引

會 務 類

案	由	會次	頁數
會議程序案		預備會議第一案	一七
全體會議日期及日程表案		預備會議第二案	一七
提案截止日期案		預備會議第三案	一七
選舉主席團案		預備會議第四案	一七
修改會議事規則案		第一次大會第四案之一	二一
會議日期案		第一次大會第四案之二	二一
黨務提案審查會及人選案		第一次大會第六案	二二
組織宣言起草委員會及人選案		第四次大會第五案	三八

軍事復員提案審查會及人選案	第二次大會第五案	三八
財政金融經濟審查會及人選案	第四次大會第四案	三七
外交問題提案審查會及人選案	第六次大會第四案	四七
善後救濟提案審查會及人選案	第七次大會第四案	五二
政治協商提案審查會及人選案	第九次大會第三案	五九
政治提案審查會及人選案	第十次大會第四案	六三
交通提案審查會及人選案	第十一次大會第五案	六七
糧食提案審查會及人選案	第十二次大會第四案	七一
地方行政審查會及人選案	第十三次大會第五案	七五
邊疆問題審查會及人選案	第二次大會第七案 第十五次大會第六案	二八 八三
東北問題審查會及人選案	第十六次大會第六案	八七

選舉常務委員案	第十六次大會九報案 第十八次大會選案 第十九次大會報三及報四	一八 一七 二四
慰問電文五件	第十九次大會報六	二四
全體會議宣言案	第十九次大會第十一案	二五

黨 務 類

案	由	會	次	頁	數
對於黨務報告之決議案		第十七次大會	第十一案	九	六
對於有關東北及華北黨務之決議案		第十九次大會	第二案	一	二四
對於邊疆黨務之決議案		第十九次大會	第三案	一	二四
恢復成立中央政治委員會案		第十八次大會	六案之二	一	一六
寬籌黨務經費以利工作案（劉委員時等提）		第十九次大會	第一案附件	一	二八
擬請詳訂本黨幹部從政就業辦法以發揮本黨領導之實效案（陳委員固亭等提）		同右		一	二八

請中央撥款創辦南洋企業公司以裕本黨經濟來源案（陳委員國礎等提）	第十九次大會 第一案附件	一二八
請救濟裁遣軍隊黨工同志案（周委員兆棠等提）	同右	一二八
請由本黨發動中央及各省市民衆團體組織慰勞團慰勞抗戰將士榮譽軍人及陣亡將士遺族以宏獎助勞表彰忠烈案（柳委員克述等提）	同右	一二八
倡導農業機械生產解除收復區農民困難發展農村各種組織加強本黨下層力量並鞏固黨的經濟基礎案（姚委員大海等人提）	同右	一二八
廣籌黨費以奠定本黨經濟基礎案（葛委員覃等提）	同右	一二八
請中央對東北爲參加抗敵工作被捕或殉難同志及其家屬從優撫卹迅予救濟並明令褒揚以勵忠貞案（朱委員壽青等人提）	同右	一二八
肅清官僚主義案（任委員卓宣等人提）	同右	一二八
請加強郵電事業黨務之發展以嚴密其員工組織而利掌握通訊事業案（王委員若僖等提）	同右	一二八
在實施憲政前應如何樹立本黨經濟基礎並取得已有財產之所有權案（陳委員泮嶺等提）	同右	一二八
請運用復員後之華僑青年軍官作爲本黨基層幹部分派海外各地推展黨務工作以爭取華僑黨員鞏固本黨海外基礎案（陳委員國礎等提）	同右	一二八
爲本黨遠政與民後進進海外黨務應由僑教着手及採取新的活動方式吸收優秀黨員案（葉委員汎等提）	同右	一二八

政治類

案	由	會	次	頁數
對於政治報告之決議案		第十七次大會第六案		九六
關於國民政府委員之產生辦法案		第十八次大會六案之一		一一六
修正國民政府組織法案		第十九次大會第十案		一二四
擬請劃分江蘇安徽河南山東四省邊境三十二縣改建徐海省案（陸委員福廷等提）		第十七次大會第七案附件		一〇四
先修治黃河原有河道堵塞花園口口門使河流歸於故道以救災民而免水害案（李委員培基等提）		同右		一〇五
擬定治河步驟請次第施行以防停頓而節國帑案（張委員鈞等提）		同右		一〇五
為黃河於花園口決口功在國家在地方現值抗戰勝利函應由政府迅予撥款堵口復堤使歸故道並立時搶修汜新堤俾免汜區擴大案（劉委員茂恩等提）		同右		一〇五
改進司法制度案（張委員知大等提）		同右		一〇五
請通飭司法官恪遵法定程序及以省訟累案（周委員伯敏等提）		同右		一〇五

<p>如何運用近代「區域規劃」政策促進江漢流域市鄉建設以實現「國父實業計劃案」(王委員東原等提)</p>	<p>第十七次大會第七案附件</p>	<p>一〇五</p>
<p>擬請提前舉辦全國地籍整理案(劉委員世恩等提)</p>	<p>同右</p>	<p>一〇五</p>
<p>請建議政府設立機構推廣四庫全書義例纂修中華全書以利文化之建設與溝通案(李委員煜瀛等提)</p>	<p>同右</p>	<p>一〇五</p>
<p>請交國府修正處理漢奸案件條例並從速健全華北各省市法院組織限期審判以懲奸究而安人心案(張委員繼等提)</p>	<p>同右</p>	<p>一〇五</p>
<p>請政府從速懲辦漢奸首領以收攬民心建立威信案(鄧委員文儀等提)</p>	<p>同右</p>	<p>一〇五</p>
<p>請政府依照漢奸懲治辦法迅速處置漢奸以扶植民族正氣案(柳委員克述等提)</p>	<p>同右</p>	<p>一〇五</p>
<p>為懲治漢奸條例實施於越北僑胞與內地稍有不適應查明實際情形願慮以後僑胞對祖國之親感不能分別輕重稍示寬大以維我僑胞在越南數十年艱苦建立之經濟基礎案(盧委員漢等提)</p>	<p>同右</p>	<p>一〇五</p>
<p>請政府對中共所謂「解放區」中各項虐政暴行速謀制止及善後以解人民痛苦案(張委員繼等提)</p>	<p>同右</p>	<p>一〇五</p>
<p>文化經濟專業社會化之提議(李委員煜瀛等提)</p>	<p>同右</p>	<p>一〇六</p>
<p>獎勵各省及各省學子相互易地求學以期溝通文化增進民族情感案(陳委員儀等提)</p>	<p>同右</p>	<p>一〇六</p>
<p>請建立民族文化館體系以研究保管表彰發揚民族文化案(龐委員鏡塘等提)</p>	<p>同右</p>	<p>一〇六</p>

<p>請由政府派遣海外巡迴監察使以利僑政案（謝委員作民等提）</p>	<p>一十七次大會第七案（附件）</p>	<p>一〇六</p>
<p>設立全國工程專管機構以提高建設效能案（吳委員敬恆等提）</p>	<p>同右</p>	<p>一〇六</p>
<p>為請迅賜辦理南僑司國服務機工之復員及保障在職僑工褒揚殉難者俾利有功案（張委員貞等提）</p>	<p>同右</p>	<p>一〇六</p>
<p>中央應速安定山東民生以解倒懸而利建國案（丁委員惟汾等提）</p>	<p>同右</p>	<p>一〇六</p>
<p>擴充監察院監察制度俾能發揮效能整飭政治案（陸委員幼剛等提）</p>	<p>同右</p>	<p>一〇六</p>
<p>設置華北黨政軍統一指揮監督機構俾便集中專權加強聯繫而利工作推進案（張委員繼等提）</p>	<p>同右</p>	<p>一〇六</p>
<p>為建議將北平國立北京大學北平大學師範學院合併成爲國際性大學以培育人材宏大建國規模案（許委員惠東等提）</p>	<p>同右</p>	<p>一〇六</p>
<p>請政府明令各省對於各高級職業教育須積極倡導以養成技術人員而利國家建設案（胡委員庶華等提）</p>	<p>同右</p>	<p>一〇六</p>
<p>請將妨害兵役治罪條例併入刑法法典案（周委員伯敏等提）</p>	<p>同右</p>	<p>一〇七</p>
<p>擬請寬籌教育經費特別提高教授待遇以挽救建國時期人才教育之危機案（吳委員保嬰等提）</p>	<p>同右</p>	<p>一〇七</p>
<p>東北各省及台灣所有一切政治經濟制度與設施應與內地各省一律不得自成集團植國家禍亂之源啓外人覬覦之漸案（袁委員雍等提）</p>	<p>同右</p>	<p>一〇七</p>

<p>請普及法律教育鞏固法治基礎案（燕委員化棠等提）</p>	<p>同右</p>	<p>一〇七</p>
<p>本年七七紀念日應舉行全國陣亡死難軍民追悼大會案（陳委員誠等提）</p>	<p>同右</p>	<p>一〇七</p>
<p>擬請在河南十二個行政區各設現代化醫院一所需費拾億八千四百八十萬元請由行政院照撥以保民族健康案（劉委員茂恩等提）</p>	<p>同右</p>	<p>一〇七</p>
<p>黨員與軍民殉國難救民族本身褒賞遺族撫卹案（梅委員公任等提）</p>	<p>同右</p>	<p>一〇七</p>
<p>請中央褒揚及撫卹南洋忠烈殉國僑領以昭民族正氣案（陳委員國礎等提）</p>	<p>同右</p>	<p>一〇七</p>
<p>對於殉國烈士家屬及抗戰蒙難同志亟應妥籌撫慰辦法以彰忠靈而勵來茲案（李委員文齋等提）</p>	<p>同右</p>	<p>一〇七</p>
<p>應請政府迅速實行加強公共衛生設施並明定善後救濟衛生經費俾確立衛生建設基礎保障人民健康案（伍委員智梅等提）</p>	<p>同右</p>	<p>一〇七</p>
<p>編纂華僑「革命」「抗戰」史實以彰有功而成信史案（詹委員菊似等提）</p>	<p>同右</p>	<p>一〇八</p>
<p>籌設中華民國開國歷史博物館以發揚本黨革命精神保存史蹟案（張委員繼等提）</p>	<p>同右</p>	<p>一〇八</p>
<p>請政府規定國民服制并採用短服以奮發民氣而強國粹案（唐委員式遵等提）</p>	<p>同右</p>	<p>一〇八</p>
<p>改國史館籌備委員會為國史院案（張委員繼等提）</p>	<p>同右</p>	<p>一〇八</p>

為鞏固國防奠定國家基礎建議遷都北平案（許委員惠東等提）	十七次大會第七案附件	一〇八
請撥專款修建黃花崗及各省革命先烈紀念勝蹟以資景仰案（余委員俊賢等提）	十七次大會第七案附件	一〇八
請普遍建立忠烈祠以表揚革命先烈及抗戰志士案（龐委員鏡塘等提）	十七次大會第七案附件	一〇八
擬請查明台灣民族鬥爭史實並予明令褒揚蒙難犧牲功在國家之革命志士案（李委員寶中等提）	十七次大會第七案附件	一〇八
請政府保衛漁民獎勵漁業以維民生案（劉委員成煥等提）	十七次大會第七案附件	一〇八

政治協商類

案	由	會次	頁數
對於政治協商會議報告之決議案		第十八次大會第一案	一一五
請申明本黨同志對於此次國民大會制定憲法之言論主張所應根據之第十原則以期齊一意志增強力量案（張委員強等提）		第十八次大會第二案	一一五
國民大會本黨代表之產生辦法案		第十八次大會六案之三及五	一一六
由大會選舉 總裁為國民大會本黨代表		第十八次大會六案之四	一一六

選舉國民大會本黨代表案	第十八次大會選一 第十九次大會報五	一一六 一三三
關於國民大會代表名額商定之經過	第十次大會第三案	六三
張委員治中臨時勸護華北尙有廿五城被共軍包圍應由調處令共軍即日解圍案	第十六次報八案	八八
為解除人民痛苦安定北方大局所有政協會議有關北方問題應請予修正案	第十二次大會報二之三	七三

軍事復員類

案	由	會次	頁數
對於軍事復員工作報告之決議案		第十七次大會第一案	九五
確立軍事制度奠定建軍基礎案（劉委員時等提）		第十七次大會第二案附件	九八
確立兵役制度案（劉委員時等提）		同右	九八
請轉飭政府改善駐豫軍隊之供應嚴整軍紀俾蘇民困以收挽人心案（陳委員汗益等提）		同右	九八
擬請全國各重要地點建築營房以便駐軍而維軍紀案（劉委員茂恩等提）		同右	九八

外交類

案	由	會	次	頁	數
如何崇德報公卸死扶傷使軍人繼續發揚忠黨愛國為民前鋒精神藉以保障國族生存鞏固大憲基礎案（鄧委員文傑等提）			第十七次大會第七案附件		九八
救濟榮譽軍人暨實施編餘官兵轉業案（吳委員奇偉等提）			同右		九八
請注意空軍建設提倡航空工業培植航空人才並提高空軍待遇藉以鞏固今後國防案（屠委員正等提）			同右		九八
對於外交報告之決議案			第十八次大會第三案		一一五
對蘇聯提出抗議嚴重交涉限期撤退其東北駐軍以保我領土主權行政完整而固國防案（張委員之江等提）			第十八次大會第四案附件		一二〇
限令中央對當前東北嚴重局勢採取緊急有效措施以維國權而保領土案（朱委員舜青等提）			同右		一二〇
請向政府交涉關於法越衝突當地華僑生命財產損失請予賠償案（陳委員國礎等提）			同右		一二〇
本黨結束訓政前擬請政府迅採關於經濟國防及東北問題之有效措施期使全國民生安定人心振奮案內辦法第五項（黃委員建中等提）			同右		一二〇

財政金融經濟類

案由	會次	頁數
對於財政金融經濟報告之決議案	第十七次第九案 第十九次第七案	九六
行政院為加速經濟復員訂定緊急措施辦法之報告	第十九次大會 第八案	一二四

財政金融

擬請修改現行財政收支系統以期中央與地方平衡發展案（宋委員子文等提）	十七次大會第十案 附件	九六
請改進財政收支系統以裕地方財源俾能完成地方自治案（王委員東原等提）	同右	九六
請將各地方田賦劃歸自治財政案（張委員維等提）	同右	九六
擬請改革財政收支系統案（黃委員紹雄等提）	同右	九六
擬請改訂現行財政收支系統充裕自治財源以樹立建國基礎案（劉委員茂恩等提）	同右	九六
從速調整地方自治財政制度以清除積弊而維持地方秩序推行自治案（狄委員慶等提）	同右	九六

<p>為縣財政困難引起縣政重大危機應如何補救以充裕地方財政收入而利自治推行案（韋委員永成等提）</p>	<p>十九次大會第十案附件</p>	<p>一四〇</p>
<p>改進財政收支系統統一征收機構並將田賦劃歸地方以利復員建設促進憲政實施案（吳委員奇偉等提）</p>	<p>同右</p>	<p>一四〇</p>
<p>切實執行各地方預算嚴禁額外攤派以輕人民負擔案（張委員維等提）</p>	<p>同右</p>	<p>一四〇</p>
<p>提議停止田賦征實改征國幣案（張委員維等提）</p>	<p>同右</p>	<p>一四〇</p>
<p>開發西北必先救濟各地手工紡織業工礦業及農村以培養地方元氣而奠定西北建設基礎案（張委員鈞等提）</p>	<p>同右</p>	<p>一四〇</p>
<p>請政府收回東北偽滿券行使法幣以整頓金融繁營經濟案（張委員繼等人提）</p>	<p>同右</p>	<p>一四〇</p>
<p>請交政府嚴令收復區經辦接收機關將所接收敵偽產業及物資掃數交由處理機關查明產權依法處理案（崔委員震華等人提）</p>	<p>同右</p>	<p>一四一</p>
<p>請召集華僑經濟復員會議案（陳委員國礎等人提）</p>	<p>同右</p>	<p>一四一</p>
<p>本黨結束訓政擬請政府迅採關於經濟國防及東北問題之有效措施期使全國民心安定人心振奮案（黃委員建中等人提）</p>	<p>同右</p>	<p>一四一</p>
<p>河北省非經磁縣兩鎮原為河北省有之官鑛此次接收不顧民意將兩鎮劃為敵偽資產處理之列仍請將兩鎮劃歸省營以利地方建設而平輿情由（王委員秉鈞等人提）</p>	<p>同右</p>	<p>一四一</p>
<p>請在遷羅迅設國家銀行以推進中遷貿易案（邢委員森洲等人提）</p>	<p>同右</p>	<p>一四一</p>

<p>應請政府獎勵華僑投資國內經濟事業增強建國力量案（李委員綺庵等提）</p>	<p>十九次大會第十案附件</p>	<p>一四一</p>
<p>擬請發展國際貿易保護僑民利益鞏固外匯基礎案（孔委員祥熙等提）</p>	<p>同右</p>	<p>一四一</p>
<p>變賣日偽產業撥充收復區善後及復興經費以健全國家財政吸收社會游資案（陸委員幼剛等提）</p>	<p>同右</p>	<p>一四一</p>
<p>擬請將各地接收敵偽工廠儘速整理經營並酌量租借人民營運以增生產而裕民生案（孔委員祥熙等提）</p>	<p>同右</p>	<p>一四一</p>
<p>建議政府寬籌復員經費恢復國家元氣案（吳委員奇偉提）</p>	<p>同右</p>	<p>一四一</p>
<p>建議政府茲訂二十五減租實施辦法通令全國遵行以貫徹本黨政策案（吳委員奇偉等提）</p>	<p>同右</p>	<p>一四一</p>
<p>請中央平抑糧食鹽價減輕人民負擔以蘇民困案（周委員伯敏等提）</p>	<p>同右</p>	<p>一四一</p>
<p>為應復員建設迫切需要請飭政府主管部處迅即撥發陝棉增產貸款資金案（周委員伯敏等提）</p>	<p>同右</p>	<p>一四一</p>

交通類

案	由	會次頁數
<p>對於交通問題報告之決議案</p>	<p>第十七次大會第三案</p>	<p>九八</p>

糧食類

<p>請迅速完成天蘭鐵路並繼續展修至西安以利交通案（張委員維等提）</p>	<p>第十七次大會第三案附件</p>	<p>一〇〇</p>
<p>為積極開發西北起見應將天水至皋蘭以迄迪化鐵路提前興築案（陸委員 嗣廷等提）</p>	<p>同右</p>	<p>一〇〇</p>
<p>鐵路建設除國防經濟幹線以外對於所有要次支綫應積極提倡民營案（陸 委員嗣廷等提）</p>	<p>同右</p>	<p>一〇〇</p>
<p>擬請從速修築汴新路鐵橋在黃河未回歸故道前完成以維南北交通案（劉 委員茂恩等提）</p>	<p>同右</p>	<p>一〇〇</p>
<p>請劃定電訊事業國家經營之範圍以專責成而利通訊案（劉委員茂恩等提）</p>	<p>同右</p>	<p>一〇〇</p>
<p>救濟戰後民營航業俾加強復員建設所需航運力最兼樹未來海洋航運事業 基礎案（趙委員緒華等提）</p>	<p>同右</p>	<p>一〇〇</p>
<p>擬以修築鐵路應採用緊要辦法七項請討論案（杜委員鎮遠等提）</p>	<p>同右</p>	<p>一〇〇</p>
<p>案</p>	<p>會次</p>	<p>頁數</p>
<p>對於編定報告之決議案</p>	<p>第十六次大會第一案</p>	<p>八八</p>

善後救濟類

案	由	會次	頁數
對於善後救濟工作報告之決議案		第十七次大會第五案	一〇〇
善後救濟應注意湘鄂贛等省之救濟案		第十二次大會報二之一	七一
善後救濟物資之分配應將貴州列入分配案		第十二次大會報二之二	七一

地方行政類

案	由	會次	頁數
對於地方行政報告之決議案		第十七次大會第八案 第十九次大會第六案	九六 二二四

邊疆類

案	由	會次	頁數
對於邊疆問題報告之決議案		第十九次大會第四案	二二四

東北類

案	由	會	次	頁數
請遴選忠誠幹練久著勞績素受邊民衆望之蒙藏回同志參加中央決策及執行機構以示國內各民族政治地位一律平等案（劉委員廉克等提）		第十九次大會	五案附件	一三二
擬請政府派員督促新省府從速發還前所沒收民間財產以慰民望案（堯樂博士委員等提）		同右		一三二
積極組織克復區蒙旗優秀青年以領導蒙胞爭取工作籍固本黨基礎案（李委員永新等提）		同右		一三二
現外蒙古業經允許其自主應速確定與蒙古之邊界建築亭障並栽植榆柳等設邊備以固國防案（李委員培基等提）		同右		一三一
確定對蒙施政方針以固邊圉案（白委員海風等提）		同右		一三一
請撥發專款從速撥飭光復區蒙旗教育以轉移青年思想培植幹部人才而利蒙旗建設案（李委員永新等提）		同右		一三一
請政府速了解新疆蒙旗急切待決問題以安人心鞏固國防案（滿楚克扎布委員等提）		同右		一三一
擬再請中央選派宣慰團前往宣慰新疆人民案（堯樂博士委員等提）		同右		一三一
對於東北問題報告之決議案		第十八次大會	第五案	一一五

72